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的背景

新疆光谷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公司是一家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实现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型企业。主要产品：工业级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等。公司掌握了大修渣、炭渣的再回收利用技术，生产碳酸锂具备了工业化的条件。产品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新能源锂电池到净水剂厂，其应用极大地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具有成熟的危废再利用技术，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为着力点，注重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保护同步，大力挖掘危险废物的价值潜能，积极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一带一路”黄金节点和能源核心区，在自然资源、产业基础、交通运输、地理区位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地域特色。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形成了现代煤化工、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新能源六大产业，基本呈现出了优势资源大开发、基础设施大建设、能源产业大发展的共享协调态势。然而，随着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对于工业危废处置及再利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近十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新疆地区电解铝产业发生了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十年前新疆地区的运行产能只占全国运行产能的 4%，十年后新疆电解铝运行产能翻了 84 倍，到今天已经占全国运行产能的 17%。电解铝厂及铝加工厂每年产出大量大修渣、炭渣，则预计全疆总量约 80 万吨。

2025 年，新疆光谷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园内拟申请 100 亩三类工业用地，拟投资约 3.5 亿余元，建设“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对全疆大修渣、炭渣进行回收并进行再利用，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满足园区对于危废处置的需求，推动地区“专精特新”新型工业化进展，调整经济结构，将对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甘泉堡工业园区内现状大修渣、炭渣处置情况为外售或危废填埋场填埋，且园区内无相关处置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将填补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园区内大修

渣、炭渣处置空白，同时紧跟国家及当地战略步伐，践行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把握新疆快速建设带来的机遇，助力区域发展。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第5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项目，属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N7724）。碳酸锂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本项目为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列入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中，行业类别为7724危险废物治理，碳酸锂生产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C2613）。

新疆光谷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环评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区现状及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实地调查了解环境敏感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报告书在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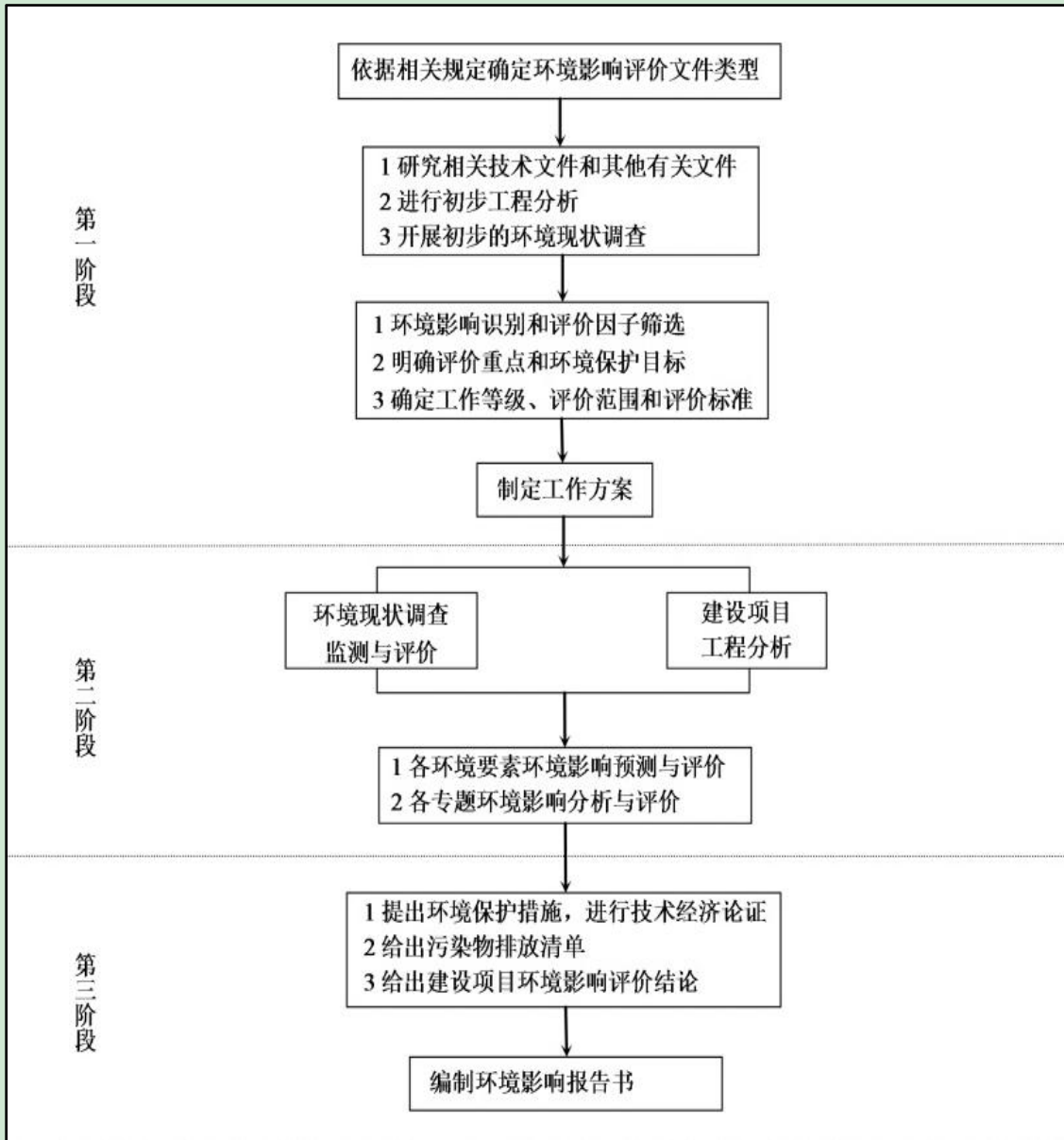


图 1.2.1-1 评价工作流程图

1.3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提升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能力建设，减少固废填埋造成的土地资源浪费。

炭渣主要是电解铝行业铝电解过程中没有参与电解并吸收电解液中电解质的阳极碳粒。炭渣中主要成分为碳、氧化铝、金属铝以及冰晶石、氟化钠等，因其含有氟化物，使其具有浸出毒性。炭渣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8，代码为321-025-48，危险特性为毒性（Toxicity，T）；铝电解槽在使用3~5年后就要进行大修，更换槽内衬。槽内衬材料主要是耐火砖、

保温砖和碳块等，更换下来的阴极内衬材料即为电解槽大修渣。由于铝电解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电解质氟化盐、冰晶石，这些氟化物除一部分从大气中排出外，另一部分由于阴极内衬长期在高温下与阴极内衬发生电化学反应，残留于槽衬中，致使大修渣中氟化物含量较高，其次还含有少量的氰化物，使其具有浸出毒性。大修渣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8，代码为321-023-48，危险特性为毒性（Toxicity，T）。

大修渣、炭渣中具有价值的元素有氟、锂等，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对于氟元素利用工艺存在一定的不成熟性，例如制备的氟化物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销售接受程度低等问题等，因此本项目暂不考虑氟化物的综合利用，对大修渣、炭渣中高价值锂元素进行回收，实现电解铝废渣中锂、钠资源的综合利用。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2026年4月5日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备案证号：2509161255650108000262，项目代码为2509-650108-99-01-888922。

1.4.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类。

项目为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原料来源于电解铝等企业的冶炼渣，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属于鼓励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许可类别为“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编码214002。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4.3 规划符合性

(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一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中要求：“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适时修订《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独-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本项目是大修渣及炭渣进行处理和再生利用，可提高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同时可减少危险废物转运及后期贮存带来的环境风险，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第五篇第三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 本项目以处置大修渣、炭渣生产碳酸锂为目的，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和危废处置项目。 | 符合 |
| 第十三篇第三章：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治理。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严控核辐射、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 本项目废气处理所用工艺为布袋除尘器、碱喷淋设施，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大修渣、炭渣进行处理，获得碳酸锂产品，在实现危废的资源再生利用的同时，还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 公司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纳入此预案管理。 | 符合 |
| 第十三篇第五章：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 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铜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3) 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优势资源转化工业区（见图 1.4.3-1），该区位于五家渠市 102 团的东北部，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煤制油、精细化工工业及配套仓储物流业。鼓励发展的产业：可发展一定规模的煤电产业及其拓展产业，形成煤电能源产业相关产业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处置铝电企业产生的大修渣和炭渣等危险废物，主要服务于园区电解铝等企业，属于煤电产业及其拓展产业--电解铝的下游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在园区内循环再生，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4) 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 43 条 优化“2+2”产业空间布局，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规划在北园、南园充分保障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导、现代物流和其他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2+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空间，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北园：规划在锦泉街以南、禾润街以北区域，围绕龙头企业中部合盛的发展需求进行延链补链，借助龙头企业的合作网络带动新企业入驻，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和新材料。规划生命健康材料区，依托阜丰科技发展生物酵素、绿色食药、美妆日化等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在锦泉街以北区域规划北部现代物流区，重点发展服务北园制造企业的专业化物流业态和节能环保等配套服务。

南园：在渠水街以南规划新材料上游原料区，引导提升新特、众合、兖矿等上游原料龙头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副产物利用。在靠近上游原材料的乐恒东街以南、永兴路以东区域规划新材料中下游产品区，重点发展硅基、铝基等新材料在电子半导体、储能电池等方向的下游应用，引导高附加值、低环境影响环节的企业集聚。在乐恒西街以南、永兴路以西区域规划精细化工新材料

区，适度保障精细化工材料的新增发展空间，推动聚三聚氰胺、甲醛、碳酸二甲酯等中游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材料应用。在永兴路以西、甘泽路以东区域规划先进制造产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瀚海西街以北、甘泽路以西区域规划绿色装配建筑区，引导现状建材企业进行整合提升，适度保障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空间。

在渊泉街以南、甘泉堡路以西区域规划南部现代物流区。依托甘泉堡站支撑新疆自由贸易区发展，打造公铁联运枢纽，承担高新产业原料及成品运输功能，建设面向乌鲁木齐都市圈的生产性物流集散和仓储中心。依托甘霖站组织与北疆第二能矿通道的衔接，承担部分能矿和产成品的进出。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处置铝电企业产生的大修渣和炭渣等危险废物，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北部现代物流区（见图 1.4.2-2），属于节能环保服务，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见图 1.4.2-3）。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公用设施用地（U）中的环境设施用地（U2）为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环保设施用地（U23）为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4-1。

表 1.4.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符合 |
| | |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符合 |
| | |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项目不涉及。 | / |
| | |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项目不涉及。 | / |
| | |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项目周边无湿地,无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符合 |

| | | | |
|--|---|---|----|
| |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 <p>项目不属于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 符合 |
| |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 <p>项目不属于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企业拟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p> | 符合 |
| |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 <p>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p> | 符合 |
| |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 <p>项目不属于《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农田，不新增用地；项目未处于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 符合 |

| | | | |
|-----------------------------------|--|-----------------------|----|
| |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 项目不涉及。 | / |
| |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 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 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 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 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 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p> | 项目不涉及。 | / |
|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符合 |
| |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或草地。 | 符合 |
| |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 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项目不涉及。 | / |
| |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项目不涉及。 | / |
| A1.3 不符合空 间布 局要 求活 动的 退出 要求 |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项目未处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 符合 |
| |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外排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符合 |
| |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项目不涉及。 | / |
| |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 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 符合 |

| | | | |
|------------------------|---|---|----|
|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 |
| |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依法合规设立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 符合 |
| |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符合 |
| A2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符合 |
| |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 符合 |

| | | | |
|------------------------------|---|-----------------------------------|-----------|
| |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 <p>/</p> |
| A2.2 污染 控制 措施 要求 |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p> | <p>符合</p> |
| |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 <p>项目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p> | <p>符合</p> |

| | | | |
|--|---|---|----|
| |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 <p>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散煤、挥发性有机物、钢铁、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园区轨道运输、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项目以原料炭渣自身作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p> | 符合 |
| |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 <p>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河湖。</p> | 符合 |
| |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 <p>项目不涉及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不涉及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p> | 符合 |
| |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 <p>项目厂区内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罐区设置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p> | 符合 |
| |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 <p>项目厂区内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拟加强风险管控。</p> | 符合 |

| | | | | |
|----------------------|------------------------|--|-------------------------------|----|
| | |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 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 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项目不涉及。 | / |
| | |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 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 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 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项目不涉及。 | / |
|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 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公司拟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 符合 |
| | | (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 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 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 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 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 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 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项目不涉及。 | / |
| | |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 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公司拟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 符合 |

| | | | |
|--------------------|---|--|----|
|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 <p>(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 项目不涉及。 | / |
| |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 项目不涉及。 | / |
| |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 公司拟在正式投入运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企业应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符合 |

| | | | | |
|----------------------------|-------------|---|--|----|
| | |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 公司拟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 符合 |
| | |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 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 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实战能力。 | 公司拟实施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不断完善厂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 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公司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实战能力。 | 符合 |
| | |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 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 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公司拟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 符合 |
| A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A4.1 水资源 |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 项目用水在指标内。 | 符合 |
| | |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不外排。 | 符合 |
| | |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 项目不涉及。 | / |
| | |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 符合 |

| | | | |
|---------------|--|---|----|
| A4.2 土地资源 |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用地指标在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符合 |
| A4.3 能源利用 |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较低。 | 符合 |
| |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 项目不涉及。 | / |
| |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 项目不涉及。 | / |
| |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 项目采用余热回收锅炉进行余热回收, 并发电自用, 替代燃料用煤 | 符合 |
| |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公司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符合 |
| |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 以原料炭渣自身作燃料。 | 符合 |
| A4.4 禁燃区要求 |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 | | |
|------------------------|--|--|----|
|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p> | <p>项目产生的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p> | 符合 |
| |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 <p>项目不涉及。</p> | / |

| | | | |
|--|--|--|-----------|
| |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 <p>项目产生的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p> | <p>符合</p> |
| |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 <p>项目不涉及。</p> | <p>/</p>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

1.4.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主要利用疆内企业产生的大修渣、炭渣生产碳酸锂，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好；区域内评价水体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下水评价指标均符合评价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尚有一定环境容量；评价区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天银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评价区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较大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2）评价区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区域内也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项目厂址未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拟建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

（3）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影响范围较小，在企业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的前提下，完全可以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4）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布局及要求，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5）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已基本完善供排水、供电、道路、供气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地理位置便捷且周边依托条件良好，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控措施下，正常情况下可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拟定厂址工程建设条件良好，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结合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1.4.6 与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1.4.7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2 环境保护产业”列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属于“绿色产业”。

（2）与《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7-1 与《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绿色化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将绿色化理念贯穿到再生资源产业链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从回收、分拣、运输，到加工、循环化利用、再制造以及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环保、安全、卫生、劳动保护、质量标准，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清洁 | 本项目所需原辅料的回收、运输到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危废处理处置，均严格执行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向外部环境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 符合 |

| | | |
|--|--|----|
| 生产，实现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 |
| 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鼓励企业之间和产业之间建立物质流、信息流、资金流、产业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提升再生资源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 | 本项目利用电解铝企业产生的大修渣、炭渣，回收其中的锂资源，生产碳酸锂产品、再生冰晶石和融雪剂。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循环利用。 | 符合 |
| 协同化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紧密结合，鼓励和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累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以物联网和大数据为依托，围绕重点领域，瞄准未来技术发展制高点，建设一批产业集聚、优势突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引领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成套装备制造的科技创新能力。 |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 | 符合 |
| 高值化发展，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向高值化利用转变，确保再生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避免低水平利用和“只循环不经济”。修订完善再生资源产品相关标准体系，鼓励使用经过认定后的再生资源产品。采用再制造新品抵押，实施再制造工程。着力加强再生资源的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 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大意义，更为公司向资源化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坚实保障，可提升园区电解铝废渣资源化利用的产业水平。 | 符合 |

(3)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提出了明确要求：

①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③各级政府应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政府补贴等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④国家鼓励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步提高危险废物回收

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积极推广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本项目对疆内电解铝企业产生的大修渣、炭渣进行处置，从中获取锂元素生产碳酸锂，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置措施得当，固废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提出：（五）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六）提升复杂难用固废综合利用能力。针对部分固废成分复杂、有害物质含量高、性质不稳定等问题，分类施策，稳步提高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为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降低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该意见中提出：（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该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该意见中提到：“促进再生利用。推广危险废物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健全危险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工业园区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简化手续，减轻负担。支持建设重点区域废活性炭再生

中心，促进治理大气污染的废活性炭循环利用，降低治理成本。”还提到“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提升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提升现有设施运行管理水平。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集团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营，建设集物化、焚烧和填埋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等于一体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危险废物包装，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收集处理。打造高水平利用处置企业。依托区域性特殊类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鼓励将危险废物转移至高水平企业利用处置。”

本项目收集区域电解铝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修渣、炭渣，采用湿法和火法相结合工艺，从大修渣、炭渣中提取有价值的组分，生产碳酸锂、再生冰晶石和融雪剂产品。故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提出：推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任务落实，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推动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重大工程项目，推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等试点工作，开展规范化评估实战比武，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行政许可运行等。

本项目主要集中处置电解铝生产产生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建成后将对接甘泉堡经济开发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大意义，符合该通知要求。

（8）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中提出：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

本项目以大修渣和炭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产品，项目的建设可解决甘泉堡地区乃至全疆电解铝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环境效益明显。符合该方案

中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符合性分析

公告中提出：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提标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链深加工水平。

本项目处置对象主要为大修渣、炭渣，采用湿法和火法相结合工艺。本项目实现危废的资源化利用，降低了环境风险，另一方面变废为宝，实现危废的新价值，实施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促进电解铝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4.1)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提出：(五)推进固废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促进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尾矿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项目为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进一步回收可用资源，变废为宝，降低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1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2。

表1.4.7-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表

| 总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 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生产全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 符合 |
|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 | 采取的再生利用技术成熟、可行，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 | |
|---|--|----|
| 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 | 符合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中对环境管理计划、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提出了符合规范的要求。 | 符合 |
|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 本次评价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了识别，提出了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提出了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的要求，对产生的废物提出了妥善处置的要求。 | 符合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 本项目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 符合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 本项目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品碳酸锂产品符合《粗碳酸锂》（YS/T 1552-2022），融雪剂符合《融雪剂》（GB/T 23851-2017）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 | 符合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5.1 关注的环境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以及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确定本次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 (2) 对照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处置规范，从经济、技术、环保三个方面对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 (3) 环境影响方面关注酸雾废气、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关注次生危险废物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及最终处置去向问题。
- (4) 环境风险方面主要关注盐酸储罐泄漏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企业所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1.5.2 主要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工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生产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及控制措施；重视厂区内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控制措施。
- (4) 各生产单元的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控制措施。
-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的建立。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利用大修渣及炭渣生产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要求，符合地方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不存在严重制约的不良因素。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倍量替代政策，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循环利用，严格实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1.2 部门规章、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2023年12月27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

- (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11)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2019年10月15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2021年5月11日；
-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8月29日；
- (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2020年4月19日；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
- (16)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办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5日；
- (17)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9)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

(21)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2018年6月16日;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78号, 2021年11月15日;

(2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部令第23号, 2022年1月1日;

(2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 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25)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10日;

(26)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 2021年6月7日;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2014年12月29日;

(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3〕723号, 2023年6月6日;

(3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22日;

(32)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发改产业〔2021〕1464号, 2021年10月18日;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310号, 2021年9月11日;

(34)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2021年2月2日;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2021年12月28日;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号）；

（37）《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固体〔2021〕114号）；

（3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2.1.3 地方性法规、规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发〔2018〕23号，2018年9月25日；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1月15日；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2021年7月26日；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2024年6月9日；

（8）《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4〕38号），2014年3月31日；

（9）《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新环办发〔2015〕111号），2015年11月20日；

（10）《关于印发〈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06号），2018年9月27日；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

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29号），2023年5月19日。

（12）《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年）》；

（13）《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8月；

（14）《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12月。

2.1.4 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0）《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1200-2021）；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
2019）；

（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301-2023）；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2022）；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1)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22)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
- (2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 (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2.1.5 相关技术资料

- (1)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509-GGWL）》（滨化工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 (2)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目的与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环境监测，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背景状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 通过详细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筛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子，尤其关注建设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并通过类比调查、物料衡算，核算污染源源强，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与范围。

(3) 从工艺着手，分析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掌握主要污染源及排放状况。通过分析和计算，预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其是否满足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

(4)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通过类比调查与分析，从技术、经济角度

分析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为工程环保措施的设计和環境管理提供依据。

(5) 从环保法规、产业政策、环境特点、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通过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通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充分的发挥，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小，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

2.2.2 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满足国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的环保要求；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采用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以识别的主要环境要素和污染因子为评价对象，突出对重点保护目标的分析评价；采用现场实测、类比调研、资料分析等相结合的手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法；在污染防治对策制定上，严格依据污染预防原则，优先选用清洁生产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选址的合理性、工艺的可靠性作出结论，并力求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具有可操作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审批部门决策、设计部门设计和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施工、运行及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3 评价因子识别与筛选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2.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程特点、施工季节以及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等环境因素。经分析，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2.3.1-1。

表 2.3.1-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 环境要素 |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 主要影响因素 |
|------|---------------------|--------------------------|
| 环境空气 | 土地平整、挖掘、土石方、建材储运、使用 | 扬尘 |
| | 施工车辆尾气 | NO _x 、CO、THC |
| 水环境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COD、BOD ₅ 、SS |
| 声环境 | 施工机械、车辆作业噪声 | 噪声 |
| 固体废物 |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 扬尘、占地 |
| 生态环境 | 土地平整、挖掘及工程占地 |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
| | 土石方、建材堆存 | 占压土地等 |

2.3.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生产线、公辅设施、贮运系统等。各生产要素运行过程中将会对各环境要素构成一定的影响，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2.3.1-2。

表 2.3.1-2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 影响因素类别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环境风险 |
|--------|------|------|------|------|------|
| 环境空气 | -2LP | -- | -- | -1LP | -1LP |
| 地表水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1LP | -- | -1LP | -- |
| 声环境 | -- | -- | -1LP | -- | -- |
| 土壤 | -1LP | -1LP | -- | -1LP | -1LP |
| 生态 | -1LP | -- | -- | -1LP | -1LP |
| 环境风险 | -1LP | -1LP | -- | -1LP | -1LP |

备注：影响程度：1-微小；2-轻度；3-重大。影响时段：S-短期；L-长期
影响范围：P-局部；W-大范围。影响性质：+-有利；--不利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和项目特点，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2-1。

表 2.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 项目 | 评价因子 | |
|------|-----------|---|
| 大气环境 | 环境质量现状 |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汞、铜、锌、锰、镉、铬、砷、铅、镍 |
| | 污染源 |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汞、铜、锌、锰、镉、铬、砷、铅、镍 |
| | 影响分析 | 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TSP、氟化物、氯化氢、镉、铬、砷、铅、镍、二噁英 |
| 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 pH 值、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以 N 计）、氯化物、汞、铅、氟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硒、氨氮、耗氧量、硫酸盐、铁、锰、铜、锌、铝、镉、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碘化物、铬（六价）、石油类、硫化物、钾、钠、钙、镁、碳酸盐、碳酸氢盐 |
| | 污染源 | pH、COD、BOD ₅ 、SS、氨氮、氟化物、氯化物 |
| | 影响分析 | 氟化物、氯化物 |
| 土壤环境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氯化物、二噁英等。 |
| | 污染源 | -- |
| | 影响分析 | 废水垂直渗漏分析（pH）、大气沉降分析（氟化物、氯化物、二噁英、镉、铬、砷、铅、镍） |
| 固体废物 | 污染源分析 | 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浸出渣、净化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尘灰； 待鉴别废物：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 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和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和除尘灰、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 生活垃圾。 |
| | 影响分析 | 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浸出渣、净化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尘灰； 待鉴别废物：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 |

| | | |
|--------|-------|---|
| | | 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和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和除尘灰、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 生活垃圾。 |
| 声环境 | 现状分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污染源分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影响分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生态环境 | 影响分析 | 占地、景观、土地利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 |
| 环境风险评价 | -- | 氯化氢、氢氧化钠、废机油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2.4.1-1。

表 2.4.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 要素类别 | 功能区级别 | 说明 |
|------|-------|---|
| 环境空气 | 二类 | 工业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园区规划环评中的有关规定，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二类功能区 |
| 地下水 | III类 | 是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 |
| 土壤 | 筛选值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 |
| 声环境 | 3类 | 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 生态 | -- | 按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域隶属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7.乌鲁木齐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

2.4.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通量）限值；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中限值要求。

表 2.4.2-1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 序号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执行标准 | | 标准来源 |
|----|-----------------|---------|----------|------|----------------------------------|
| | | |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浓度限值 | |
| 1 | SO ₂ | 1 小时平均 | 500 |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中二级标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50 | |

| 序号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执行标准 | | 标准来源 |
|----|-------------------|----------|----------|-------|---|
| | | |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浓度限值 | |
| | | 年平均 | 60 | 20 | 准 |
| 2 | NO ₂ | 1小时平均 | 200 | 200 | |
| | | 24小时平均 | 80 | 50 | |
| | | 年平均 | 40 | 30 | |
| 3 | PM ₁₀ | 24小时平均 | 120 | 100 | |
| | | 年平均 | 60 | 50 | |
| 4 | PM _{2.5} | 24小时平均 | 60 | 50 | |
| | | 年平均 | 30 | 25 | |
| 5 | O ₃ | 1小时平均 | 200 | 200 | |
|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160 | |
| 6 | CO | 1小时平均 | 10000 | 10000 | |
| | | 24小时平均 | 4000 | 4000 | |
| 7 | NO _x | 1小时平均 | 250 | 250 | |
| | | 24小时平均 | 100 | 70 | |
| | | 年平均 | 50 | 40 | |
| 8 | TSP | 24小时平均 | / |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级标准 |
| | | 年平均 | / | 200 | |
| 9 | 氟化物 | 1小时平均 | / | 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浓度(通 量)限值 |
| | | 日平均 | / | 7 | |
| 10 | 氯化氢 | 1小时平均 | / | 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 量浓度参考限值 |

(2) 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主要监测项目及标准限值见表 2.4.2-2。

表 2.4.2-2 《地下水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 项目 | 标准值 (III) 类 | 项目 | 标准值 (III) 类 |
|-----------|-------------|----------------------|-------------|
| pH (无量纲) | 6.5~8.5 | 铜 | ≤1.00 |
| 色度 (度) | ≤5 | 锌 | ≤1.00 |
| 嗅和味 | 无 | 铝 | ≤0.20 |
| 浑浊度 (NTU) | ≤3 | 镉 | ≤0.005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铁 | ≤0.3 |
| 总硬度 | ≤450 | 锰 | ≤0.10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3.0 |

| | | | |
|----------|--------|---------------|-------|
| 亚硝酸盐氮 | ≤1.0 |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
| 硝酸盐氮 | ≤20.0 | 氰化物 | ≤0.05 |
| 氯化物 | ≤250 | 碘化物 | ≤0.08 |
| 汞 | ≤0.001 | 六价铬 | ≤0.05 |
| 铅 | ≤0.01 | 石油类 | -- |
| 氟化物 | ≤1.0 | 硫化物 | ≤0.02 |
| 挥发酚 | ≤0.002 | 钾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钠 | ≤200 |
| 砷 | ≤0.01 | 钙 | -- |
| 硒 | ≤0.01 | 镁 | -- |
| 氨氮 | ≤0.50 | 碳酸盐 | -- |
| 耗氧量 | ≤3.0 | 碳酸氢盐 | -- |
| 硫酸盐 | ≤250 | |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表 2.4.2-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标准及级别 | 标准值 |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 65 |
| | | 夜间等效声级 dB (A) | 55 |

(4) 土壤

项目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的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表 2.4.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36600-2018） 单位：mg/kg

| 项目 | 监测点 | 筛选值 | 管制值 |
|----|----------|-------|-------|
| | | 第二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 1 | 砷 | 60 | 140 |
| 2 | 镉 | 65 | 172 |
| 3 | 铬（六价） | 5.7 | 78 |
| 4 | 铜 | 18000 | 36000 |
| 5 | 铅 | 800 | 2500 |
| 6 | 汞 | 38 | 82 |
| 7 | 镍 | 900 | 2000 |
| 8 | 四氯化碳 | 2.8 | 36 |
| 9 | 氯仿 | 0.9 | 10 |
| 10 | 氯甲烷 | 37 | 120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100 |

| | | | |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21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200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2000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163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2000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47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100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50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183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15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20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5 |
| 25 | 氯乙烯 | 0.43 | 4.3 |
| 26 | 苯 | 4 | 40 |
| 27 | 氯苯 | 270 | 1000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20 | 200 |
| 30 | 乙苯 | 28 | 280 |
| 31 | 苯乙烯 | 1290 | 1290 |
| 32 | 甲苯 | 1200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640 |
| 35 | 硝基苯 | 76 | 760 |
| 36 | 苯胺 | 260 | 663 |
| 37 | 2-氯酚 | 2256 | 4500 |
| 38 | 苯并[a]蒽 | 15 | 151 |
| 39 | 苯并[a]芘 | 1.5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151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1500 |
| 42 | 蒽 | 1293 | 12900 |
| 43 | 二苯并[a, h]蒽 | 1.5 | 15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151 |
| 45 | 萘 | 70 | 700 |
| 46 | 石油烃 | 4500 | 9000 |
| 47 | 氯化物 | / | / |
| 48 | 氟化物 | / | / |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

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本项目所在新疆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属于大气污染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2.4.3-1。

表 2.4.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 排放源 | 污染物 |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 |
|---------------------------------|------|--------------------------------|---|
| 碳酸锂车间 | 颗粒物 | 10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
| | 氟化物 | 3 | |
| | 氯化氢 | 10 | |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颗粒物 | 10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
| 炭化炉 | 颗粒物 | 30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 |
| | 二氧化硫 | 200 | |
| | 氮氧化物 | 300 | |
| | 氯化氢 | 10 | 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
| | 氟化物 | 3 | |
| | 铅 | 0.5 | 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 |
| | 砷 | 0.5 | |
| | 铬 | 0.5 | |
| | 镉 | 0.05 | |
| 二噁英类 (ngTEQ/m ³) | 0.5 | | |
| 镍 | 2.0 | | |
| 食堂 |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表 2.4.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
| 氯化氢 | 0.05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
| 氟化物 | 0.02 | |

2.4.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全部回用，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pH、COD、SS、BOD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见表2.4.3-2。

表 2.4.3-2 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 序号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标准来源 |
|----|-----|-----|------------------|-----|----|---------------------------------|
| 1 | 6~9 | 500 | 300 | 40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4.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025）。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评价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2.4.3-3。

表 2.4.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标准及级别 | 控制项目 | 标准限值 |
|--|--------------|------|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025） | 昼间等效声级 dB（A） | 70 |
| | 夜间等效声级 dB（A） | 5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昼间等效声级 dB（A） | 65 |
| | 夜间等效声级 dB（A） | 55 |

2.4.3.4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2.5 评价工作等级

2.5.1 大气环境

（1）判定依据

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原料预处理废气、炭化炉炭化尾气、酸浸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盐酸反洗废气，再生冰晶石、融雪剂、碳酸锂干燥、粉碎、包装产生的废气，炭化炉尾气等，大气预测主要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少量重金属等，由于项目 $SO_2+NO_x < 500t/a$ ，因此无需预测二次 $PM_{2.5}$ 。

根据评价导则 HJ2.2-2018，确定评价等级时需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表 D.1 中的浓度参考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5.1-1 进行划分，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2.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 评价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 \geq 10\%$ |
| 二级 | $1\% \leq P_{\max} < 10\%$ |
| 三级 | $P_{\max} < 1\%$ |

(2) 判别估算过程

本次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1-2。

表 2.5.1-2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40 |
|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23.4 |
| 土地利用类型 | | 荒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估算结果见表 2.5.1-3。

表 2.5.1-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源 | | P_{\max} (%) | $D_{10\%}$ (m) | 评价等级 | |
|----|---------------|-----|------------|-------------------|-------------------|------|----|
| 1 | SO_2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14.83 | 325 | 一级 | 一级 |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源 | | Pmax (%) | D%10 (m) | 评价等级 | | | |
|----|------------------|-----|--------------------|-----------------|----------|------|----|----|----|
| 2 | NO ₂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49.91 | 2150 | 一级 | 一级 | | |
| 3 | PM ₁₀ | 点源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DA001 | 8.87 | 0 | 二级 | 二级 | | |
| 4 | | 点源 | 阴极炭块预处理废气 DA002 | 4.08 | 0 | 二级 | | | |
| 5 | | 点源 | 炭渣预处理废气 DA003 | 5.63 | 0 | 二级 | | | |
| 6 |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2.51 | 0 | 二级 | | | |
| 7 | | 点源 | 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废气 DA005 | 3.21 | 0 | 二级 | | | |
| 8 | | 点源 | 碳酸锂加工废气 DA009 | 0.47 | 0 | 三级 | | | |
| 9 | | 点源 | 融雪剂加工废气 DA010 | 2.32 | 0 | 二级 | | | |
| 10 | | 点源 | 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 DA011 | 0.91 | 0 | 三级 | | | |
| 13 | | 氯化氢 | 点源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 DA006 | 0.21 | 175 | | 一级 | 一级 |
| 14 | | | 点源 | 盐酸反洗废气 DA007 | 1.33 | 0 | | 二级 | |
| 15 | 面源 | | 碳酸锂车间 | 42.94 | 2400 | 一级 | | | |
| 16 | 氟化物 | 点源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DA001 | 25.01 | 600 | 一级 | 一级 | | |
| 17 | | 点源 | 阴极炭块预处理废气 DA002 | 37.23 | 1350 | 一级 | | | |
| 18 | | 点源 | 炭渣预处理废气 DA003 | 51.68 | 2300 | 一级 | | | |
| 19 |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0.82 | 0 | 三级 | | | |
| 20 | | 点源 | 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废气 DA005 | 11.67 | 225 | 一级 | | | |
| 21 | | 点源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 DA006 | 4.12 | 0 | 二级 | | | |
| 23 | | 面源 | 冰晶石酸浸废气 DA008 | 0.71 | 0 | 三级 | | | |
| 24 | 铅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0.01 | 0 | 三级 | 三级 | | |
| 25 | 砷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8.63 | 0 | 二级 | 二级 | | |
| 26 | 铬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15.3 | 300 | 一级 | 一级 | | |
| 27 | 镉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0 | 0 | 三级 | 三级 | | |
| 28 | 镍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0 | 0 | 三级 | 三级 | | |
| 29 | 二噁英 | 点源 | 炭化废气 DA004 | 0 | 0 | 三级 | 三级 | | |
| 30 | TSP | 面源 | 碳酸锂车间 | 14.82 | 450 | 一级 | 一级 | | |
| 31 | | 面源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3.81 | 0 | 二级 | | | |

根据表 2.5.1-3 中计算结果，炭渣预处理废气 DA003 排放氟化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 最大，为 51.6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次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5.2 地表水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即：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详见表 2.5.2-1。

表 2.5.2-1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 |

| | | |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200 且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均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排至园区管网，最终排至天银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水体，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2.5.3 地下水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报告书属于 I 类项目。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5.3-1。

表 2.5.3-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 分级 |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 |

| | |
|--|--|
| | 地) 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 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 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 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
| 不敏感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
| 注: a“环境敏感区”系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 |

评价区内无集中式水源地分布, 不属于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外的分布区。评价区内无村庄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也无其他环境敏感区。

根据以上条件,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2.5.3-2。

表 2.5.3-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 I类项目 | II类项目 | III类项目 |
|----------------|------|-------|--------|
| 敏感 | 一 | 一 | 二 |
| 较敏感 | 一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属I类项目,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5.4 声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建设前后噪声值变化较小且厂址附近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受影响人口数量基本不发生变化, 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等级判定见表 2.5.4-1。

表 2.5.4-1 环境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 判别依据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 受噪声影响范围内的人口数量 |
|----------|----------|-----------------------|---------------|
| 三级评价标准判据 | 3、4类地区 | 小于 3dB(A) (不含 3dB(A)) | 变化不大 |
| 本工程 | 3类区 | 小于 3dB(A) | 变化不大 |
| 评价等级 | 三级评价 | | |

2.5.5 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 I 类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

（1）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和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占地 6.625hm^2 ，占地规模为中型。

（2）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2.5.5-1。

表 2.5.5-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项目建设地址为工业用地，项目西北侧约 920m 处为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敏感。

（3）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5.5-2。

表 2.5.5-2 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I类项目 | | | II类项目 | | | III类项目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属于 I 类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中型，根据上表，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5.6 环境风险

(1) 划分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根据表 2.5.6-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6-1。

表 2.5.6-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2) 评价等级划分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大气环境为低度敏感区（E3），地下水环境为中度敏感区（E2），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级”。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2.5.7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有关规定，项目影响区域内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未涉及自然公园；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下水水位和土壤影响范围内未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工程占地规模 0.06625km²，小于 20km²；项目为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甘泉堡工业园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最终项目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6 评价重点及评价方法

2.6.1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工作将从项目工程分析入手，确定项目运行期的各个污染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针对炭渣、大修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特有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定量及定性地描述出该项目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分析确定各项风险因素，预测风险发生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6.2 评价方法

-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现场监测和资料调查法；
- (2) 工程分析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
- (3)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预测评价采用模型预测法；
- (4) 环境风险采用模型预测、类比调查分析法；
-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模型预测分析。

2.7 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2.7.1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所排放污染物 D10%最远的范围，为碳酸锂车间排放氯化氢的 D10%距离为 2400m，根据导则规定，本次评价范围确定为碳酸锂车间排放为中心，从厂界处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即边长约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3 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

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的评价范围为上游东南方向 1km，下游西北方向 2km，侧向各 1km，面积约 7.65km² 的矩形区域。

(3) 声环境

项目厂址 1km 范围内没有集中式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区边界外 200m 范围。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直接影响区域范围。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1.0km 范围内。

(6)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

地表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因此不设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参照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地下水上游 1km，厂界地下水下游 3km，两侧各 1km 的区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2.7.1-1、图 2.7.1-1。

表2.7.1-1 项目评价范围

| 序号 | 项目 | 评价等级 | 评价范围 |
|----|-------|------|---|
| 1 | 环境空气 | 一级 | 从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即边长约为 5km 的矩形区域。 |
| 2 | 地下水环境 | 二级 | 厂界地下水上游 1km，厂界地下水下游 2km，两侧各 1km 的区域。 |
| 3 | 土壤环境 | 二级 | 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
| 4 | 声环境 | 三级 | 厂界外 200m。 |
| 5 | 环境风险 | 二级 |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三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3km。 参照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地下水上游 1km，厂界地下水下游 3km，两侧各 1km 的区域。 |
| 6 | 生态环境 | 简单分析 | 项目占地直接影响区域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

2.7.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保护单

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2.7.2-2。

表2.7.2-2 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

| 环境要素 | 环境敏感点 | 坐标 | 相对位置 | 距离 | 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 | 七连 | E87°49'28.987" N44°20'36.383" | 东北侧 | 约 4.03k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
| | 九连连部 | E87°45'25.579" N44°20'28.922" | 西北侧 | 约 3.2km | |
| 地下水 | 评价区域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 环境风险 | / | | | | 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保证环境风险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控制，保护敏感目标 |
| 土壤环境 |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7.3 污染控制目标

(1) 确保项目运行后废水妥善处理，所有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对项目区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镍、砷、铬、铅等，通过采用运行可靠且经济的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扩散量，保证项目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产生明显影响。

(3) 合理布局项目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消声措施，保证厂界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控制厂区外地表扰动，将生态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5) 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及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和二次污染。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光谷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天泉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87°47'3.869"E，44°18'55.317"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1，周边关系见图 3.1.1-2。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6250m²，新建 1 条大修渣、炭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碳酸锂线一条，炭渣综合深度利用产线一条，余热深度回收利用发电设施 1 套（自用，不上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酸锂车间、炭渣深度利用车间、综合楼、实验楼、门卫室、余热回收装置区、MVR 装置区、仓库、锅炉房、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并配套环保工程和附属设施。

规模：本项目规划年综合利用大修渣、炭渣 30 万吨，生产碳酸锂 1 万吨/年、融雪剂 5 万吨/年、再生冰晶石 1 万吨/年。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13 万元，占总投资 8.04%。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75 人。其中生产操作工人 150 人，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操作时数 7200h，实行四班三运制。

建设周期：工程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预计于 2027 年 6 月投产。

3.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6250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碳酸锂车间、炭渣深度利用车间、综合楼、实验楼、门卫室、余热回收装置区、MVR 装置区、仓库、锅炉房、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和泵房，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和附属设施。项目建构物见表 3.1.2-1、项目组成见表 3.1.2-2。

表 3.1.2-1 项目建构物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计容面积 (m ²) | 层数 | 高度(m) |
|----|----------|-------------|------------------------------|------------------------|-------|----------|
| 1 | 实验楼 | 产品研发、实验室 | 5380 | 5380 | 5F | 23.5 |
| 2 | 办公楼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5760 | 5760 | 6F | 27.1 |
| 3 | 消防水池及泵房 |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 522.01 (地上 148.5, 地下 373.51) | 148.5 | 1F/1F | 4.5/-5.3 |
| 4 | 余热回收装置区 | 甲类装置区 | / | 446 | 1F | 17.0 |
| 5 | 锅炉房 | 丁类车间 | 555 | 1110 | 1F | 11.23 |
| 6 | 碳酸锂车间 | 生产车间 | 20184.84 | 40369.68 | 1F | 12.2 |
| 7 | MVR 装置 | 室外生产装置 | / | 1260 | 4F | 26.0 |
| 8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生产车间 | 6095 | 12190 | 1F | 14.54 |
| 9 | 仓库 | 乙类库房 | 401.4 | 401.4 | 1F | 7.23 |
| 10 | 门卫室 1 | 休息室、消防控制室 | 70 | 70 | 1F | 7.05 |
| 11 | 门卫室 2 | 休息室、卫生间 | 70 | 70 | 1F | 7.05 |
| 12 | 门卫室 3 | 休息室、卫生间 | 70 | 70 | 1F | 7.05 |

表 3.1.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类别 | 生产单元名称 | 工程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碳酸锂车间 | 1 座，内部分区设置原料区、打粉车间、浮选区、大修渣粉反应区、污泥/杂质反应区、萃取区、电解质反应区等 | 新建 |
|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1 座，内部分区设置炭渣原料区、预处理区、成品区、融雪剂加工区、碳酸锂加工区、再生冰晶石加工区 | 新建 |
| | MVR 装置 | 1 座，室外生产装置 | 新建 |
| | 余热回收装置区 | 1 座，设置 1 座炭化炉和炭渣区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盐酸罐区 | 设置在碳酸锂车间外东侧，3 座 300m ³ | 新建 |
| | 仓库 | 辅料库房 | 新建 |
| | 原料区 | 碳酸锂车间内部设置大修渣原料区 | 新建 |
| | 成品区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设置成品区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汽、供热 | 设置了 4 台余热锅炉，余热锅炉回收系统可产生温度为~159℃，每台热蒸汽 50t/h，可为厂区提供蒸汽 | 新建 |
| | 供电 | 利用 4 座 50t/h 余热回收锅炉回收热能发电 | 新建 |

| | | | | |
|------|--|--|--|----|
| | 供水 |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新建 | |
| | 纯水系统 | 新建纯水制备装置一套，主要为碳酸锂水洗制备纯水。 | 新建 | |
| 辅助设施 | 办公楼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新建 | |
| | 实验楼 | 用于产品研发、实验室 | 新建 | |
| | 箱变 | 2座，1层 | 新建 | |
| | 消防水池及泵房 | 地上 148.5m ² ，地下 373.51m ² | 新建 | |
| | 门卫室 1 | 休息室、消防控制室 | 新建 | |
| | 门卫室 2 | 休息室、卫生间 | 新建 | |
| | 门卫室 3 | 休息室、卫生间 | 新建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各车间建设导流沟、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分区防渗。 | 新建 | |
| | 尾气处理系统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 新建 |
| | | 阴极炭块预处理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 新建 |
| | | 炭渣预处理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 新建 |
| | | 炭化废气 |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5级碱喷淋+电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 新建 |
| | | 球磨、选粉、缓冲仓存储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 新建 |
| |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 | 三级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6） | 新建 |
| | | 盐酸反洗废气 | 三级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7） | 新建 |
| | | 冰晶石酸浸废气 | 三级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8） | 新建 |
| | | 碳酸锂加工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 | 新建 |
| | | 融雪剂加工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0） | 新建 |
| | | 再生冰晶石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1） | 新建 |
| 固废处置 | 项目产生的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原料预处理工段落地料收集后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 | 新建 | | |

| | | | |
|--|------------|--|----|
| | | 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 |
| | 噪声治理 | 风机、循环泵等产噪设备控噪。 | 新建 |
| | 环境风险防范 | 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事故水池（1300m ³ ）、初期雨水池（420m ³ ） | 新建 |
| |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 新建 |

3.1.3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3.1.3.1 生产规模

年处理大修渣 250000t、炭渣 5 万吨，合计 300000 吨。

3.1.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碳酸锂、融雪剂（氯化钠）、再生冰晶石等。

表 3.1.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t/a) | 使用原料 | 备注 |
|----|-------|------------|--------|---------|
| 1 | 碳酸锂 | 1 万 | 大修渣、炭渣 | 产品，全部外售 |
| 2 | 融雪剂 | 5 万 | 大修渣、炭渣 | 产品，全部外售 |
| 3 | 再生冰晶石 | 2 万 | 大修渣、炭渣 | 产品，全部外售 |

3.1.3.3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首先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检验，符合产品标准即可出厂销售。如果不符合产品标准，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浸出毒性等鉴别，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则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果不具备危险特性，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1) 碳酸锂

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锂产品执行《粗碳酸锂》（YS/T 1552-2022），根据产品粗碳酸锂的成分分析，水分含量不大于 30%，标准要求，产品的化学成分见表 3.1.3-2。

表 3.1.3-2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碳酸锂 (%) | 杂质含量 (%) | | | | | | | | | | |
|---------|----------|------|------|------|------|------|------|-------|-------|-------------------------------|-----------------|
| | Na | Fe | Ca | Mg | P | F | As | Cd | Pb | SO ₄ ²⁻ | Cl ⁻ |
| ≥80 | ≤2.0 | ≤0.1 | ≤1.0 | ≤2.0 | ≤0.5 | ≤0.5 | ≤0.1 | ≤0.01 | ≤0.01 | ≤3.0 | ≤0.5 |

注：化学成分分析以干基计。

(2) 融雪剂

融雪剂产品执行《融雪剂》（GB/T 23851-2017），外观呈颗粒或片状。

表 3.1.3-3 《融雪剂》（GB/T 23851-2017）标准要求

| 项目 | | 固体 | 液体 |
|---|------------|----------|----|
| 固体溶解速度/(g/min) | | 6.0 | — |
|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 ≥ I型对照氯化钠 | 90 | |
| | II型对照二水氯化钙 | | |
| 冰点/°C | | 供需双方协商 | |
| pH | | 6.0~10.0 | |
| 碳钢腐蚀率/(mm/a) | ≤ | 0.11 | |
| 路面摩擦衰减率/% | ≤ | 10 | |
|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 | 50 | |
| 汞(Hg)/(mg/kg) | ≤ | 1 | |
| 镉(Cd)/(mg/kg) | ≤ | 5 | |
| 铬(Cr)/(mg/kg) | ≤ | 15 | |
| 铅(Pb)/(mg/kg) | ≤ | 25 | |
| 砷(As)/(mg/kg) | ≤ | 5 | |
| 固体水分ω/% | ≤ | 5 | |
| 水不溶物ω/% | ≤ | 5 | |
| 氯化物(Cl ⁻)ω/% | 非氯化物类 ≤ | 1.0 | |
| | 氯化物类 > | | |
| 注：汞、镉、铬、铅、砷指标计算时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含量。 | | | |

3.1.4 主要设备

表 3.1.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碳酸锂生产主要设备 | | | | | |
| 1 | 振动给料机 | | 台 | 1 | |
| 2 | 颚式破碎机 | | 台 | 1 | |
| 4 | 仓下给料机 | | 台 | 1 | |
| 5 | 除铁器 | | 台 | 1 | |
| 6 | 除铁器 | | 台 | 1 | |
| 7 | 稀油润滑振动筛 | | 台 | 1 | |
| 8 | 电磁振动给料机 | | 台 | 1 | |
| 9 | 干式球磨机 | | 台 | 1 | |
| 10 | 气箱式脉冲除尘器 | | 台 | 1 | |
| 11 | 螺旋输送机 | | 台 | 1 | |
| 12 | 皮带输送机 | | 台 | 3 | |
| 13 | 皮带输送机 | | 台 | 2 | |
| 14 | 皮带输送机 | | 台 | 1 |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15 | 皮带输送机 | | 台 | 1 | |
| 16 | 配电柜 | | 套 | 1 | |
| 炭粉浮选工序 | | | | | |
| 1 | 筛格料仓 | | 个 | 2 | |
| 2 | 槽式给料机 | | 台 | 2 | |
| 3 | 皮带除铁机 | | 台 | 2 | |
| 4 | 鄂式破碎机 | | 套 | 2 | |
| 5 | 皮带除铁机 | | 个 | 4 | |
| 6 | 对辊破碎机 | | 个 | 2 | |
| 7 | 振动筛 | | 套 | 2 | |
| 8 | 支带输送机 | | 套 | 2 | |
| 9 | 料仓 | | 个 | 2 | |
| 10 | 螺旋给料机 | | 套 | 2 | |
| 11 | 节能球磨机 | | 套 | 2 | |
| 12 | 螺旋分级机 | | 套 | 2 | |
| 13 | 矿浆搅拌桶 | | 套 | 10 | |
| 14 | 渣浆泵 | | 台 | 18 | |
| 15 | 湿式除铁机 | | 台 | 2 | |
| 16 | 矿浆搅拌桶 | | 套 | 2 | |
| 17 | 浮选机 | | 套 | 40 | |
| 18 | 强磁除铁机 | | 套 | 2 | |
| 19 | 压球机 | | 台 | 1 | |
| 碳块预处理热值回收工段 | | | | | |
| 1 | 炭块预处理炭化炉 | | 台 | 2 | |
| 2 | 7500KWbeing 压式汽轮机 50t/h 供气装置 | | 台 | 4 | 余热回收锅炉 |
| 3 | 物料料仓 | | 个 | 2 | |
| 4 | 石灰碳粉混合搅拌器 | | 台 | 1 | |
| 5 | 自动进料系统 | | 套 | 1 | |
| 6 | 布袋除尘器 | | 套 | 1 | |
| 7 | 碱喷淋 | | 套 | 1 | |
| 8 | 风机 | | 台 | 1 | |
| 浸出工段 | | | | | |
| 1 | 浸出反应釜 | | 台 | 16 | |
| 2 | 物料制浆槽 | | 台 | 4 | |
| 3 | 浸出输送砂浆泵 | | 台 | 6 | |
| 4 | 真空带式过滤机系统 | | 套 | 2 | |
| 5 | 洗渣水池 | | 个 | 1 | 埋地 |
| 冰晶石工段 | | | | | |
| 1 | 浸出反应釜 | | 台 | 21 |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2 | 浸出输送砂浆泵 | | 台 | 14 | |
| 3 | 压滤机 | | 台 | 12 | |
| 4 | 洗水罐 | | 台 | 6 | |
| 5 | 钛材滚筒烘干机 | | 台 | 6 | |
| 6 | 冰晶石粉碎机 | | 台 | 1 | |
| 7 | 冰晶石混批机 | | 台 | 4 | |
| 8 | 萃取箱 | | 套 | 1 | |
| 9 | 高低位槽 | | 个 | 8 | |
| 10 | 储液罐 | | 个 | 4 | |
| 11 | 中转池 | | 个 | 1 | |
| 除杂 | | | | | |
| 1 | 除杂釜 | | 台 | 16 | |
| 2 | 板框压滤机 | | 台 | 10 | |
| 3 | 除杂砂浆泵 | | 台 | 10 | |
| 4 | 除杂液储罐 | | 台 | 5 | |
| 5 | 中转液罐 | | 个 | 6 | |
| 蒸发浓缩 | | | | | |
| 1 | 蒸发器进料泵 | | 台 | 2 | |
| 2 | MVR 蒸发器 | | 台 | 1 | |
| 4 | 循环冷却塔及池 | | 台 | 1 | |
| 5 | 蒸发冷凝水储槽 | | 台 | 4 | |
| 6 | 蒸发冷凝水转移泵 | | 台 | 2 | |
| 7 | 浓缩液夹套冷却釜 | | 台 | 2 | |
| 8 | 浓缩液夹套冷却釜砂浆泵 | | 台 | 2 | |
| 9 | 直径 800 的双推离心机 | | 台 | 2 | |
| 10 | 浓缩液存储池 | | 座 | 2 | |
| 11 | 浓缩液蛟龙潜水泵 | | 台 | 2 | |
| 1 | 蒸发器进料泵 | | 台 | 2 | |
| 合成洗涤 | | | | | |
| 1 | 沉锂合成釜 | 80m ³ | 台 | 8 | |
| 2 | 合成釜砂浆泵 | | 台 | 3 | |
| 3 | 循环水压隔膜压滤机 | | 台 | 6 | |
| 4 | 真空陶瓷盘式过滤机 | | 台 | 2 | |
| 5 | 一次沉锂母液储罐 | | 台 | 3 | |
| 6 | 碳酸锂滚筒烘干机 | | 台 | 2 | |
| 7 | 碳酸锂气流磨 | | 台 | 4 | |
| 融雪剂工段 | | | | | |
| 1 | 铲车料仓 | | 台 | 1 | |
| 2 | 小料给料机 | | 台 | 2 | |

| | | | | | |
|------|---------------|--|---|-----|--|
| 3 | 折弯皮带 | | 米 | 12米 | |
| 4 | 粉碎机 | | 台 | 1 | |
| 5 | 提升皮带 | | 米 | 11米 | |
| 6 | 分料器 | | 台 | 1 | |
| 7 | 造粒机 | | 台 | 4 | |
| 8 | 折弯皮带 | | 米 | 12米 | |
| 9 | 筛分机 | | 台 | 1 | |
| 10 | 提升皮带 | | 米 | 10米 | |
| 11 | 包装机 | | 台 | 1 | |
| 12 | 返料皮带 | | 米 | - | |
| 13 | 返料皮带 | | 米 | 12米 | |
| 14 | 控制柜 | | 台 | 1 | |
| 公用设备 | | | | | |
| 1 | 1.5t 电动葫芦 | | 台 | 20 | |
| 2 | 风冷双击螺杆空压机 | | 台 | 1 | |
| 3 | 中转罐/釜 | | 台 | 50 | |
| 4 | 中转釜罐输送泵 | | 台 | 50 | |
| 5 | 布袋除尘器 | | 套 | 7 | |
| 6 | 三级碱液废气净化塔 | | 套 | 4套 | |
| 7 | 玻璃钢罗茨引风机 | | 台 | 11 | |
| 8 | 3级 RO 膜纯水制备设备 | | 台 | 1 | |
| 9 | 盐酸泵 | | 台 | 1 | |
| 10 | 盐酸储罐 | | 座 | 6 | |
| 11 | 叉车 | | 台 | 12 | |
| 12 | 铲车 | | 台 | 6 | |
| 13 | 挖机 | | 台 | 2 | |

3.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1.5.1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1.5-1。

表 3.1.5-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消耗量 (t/a) | 包装方式 | 储存位置 |
|----|--------|-----------|------------|------|
| 1 | 炭渣 | 5 万 | 吨袋, 1.5t/袋 | 原料库房 |
| 2 | 大修渣 | 25 万 | 吨袋, 1.5t/袋 | 原料库房 |
| 3 | 30%浓盐酸 | | 罐装 | 盐酸储罐 |
| 4 | 石灰 | | 吨袋 | 仓库 |
| 5 | 碳酸钠 | | 吨袋 | 仓库 |
| 6 | 硫酸钠 | | 吨袋 | 仓库 |

| | | | | |
|----|----------|--|------|---------|
| 7 | 氢氧化钠 | | 吨袋 | 仓库 |
| 9 | 氧化钙 | | 吨袋 | 仓库 |
| 10 | P204 萃取剂 | | 桶装 | 仓库 |
| 11 | 浮选剂 | | 桶装 | 桶装 |
| 12 | 新鲜水 | | 管道接入 | 园区管网 |
| 13 | 电 | | 电缆接入 | 余热回收发电 |
| 14 | 蒸汽 | | 管道 | 余热回收器产生 |
| 15 | 仪表气 | | -- | -- |

3.1.5.2 项目资源化利用废物种类及来源

(1) 资源化利用废物种类

本项目综合利用大修渣、炭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大修渣、炭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详见表 3.1.5-2。

表 3.1.5-2 本项目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一览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属性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危险废物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
| 1 | 大修渣 | 危险废物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 321-023-48 | T |
| 2 | 炭渣 | | | |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 | |

(2) 废物危险废物来源保证性分析

1) 来源保证

电解铝厂及铝加工厂每年产出大量大修渣、炭渣，目前新疆电解铝行业共有 8 家企业，包括新疆第六师铝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产能 793 万吨。

电解铝行业每生产 1t 铝约产生 30~50kg 大修渣、炭渣等，则准东兵团甘泉堡产业园区、乌鲁木齐甘泉堡产业园大修渣、炭渣总量达到 40.75 万吨，距离项目较近，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2) 项目区域内大修渣和炭渣经营状况分析

目前，准东兵团甘泉堡产业园区、乌鲁木齐甘泉堡产业园内现状大修渣、炭渣处置情况为外售或危废填埋场填埋，且园区内未有处置企业。

3.1.5.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大修渣、炭渣等。

(1) 大修渣

大修渣由铝电解企业在铝电解槽大修时产出，是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电解槽阴极材料直接与 950℃以上并带有腐蚀性的铝电解质以及铝液接触，随着电解质与铝液的不间断侵蚀渗入，导致铝电解槽大修时，更换下来的废旧阴极材料、耐火保温材料、铝电解质废渣等。大修渣平均水分为 5.02%，根据建设单位送检的大修渣检测报告，其干基主要成分见表 3.1.5-3。

表 3.1.5-3 大修渣成分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元素 | Li | Al | Si | Fe | Ca | Mg | K |
| 含量：% | 0.64 | 10.63 | 15.13 | 1.42 | 2.75 | 0.62 | 1.15 |
| 元素 | Na | C | F | S | N | | |
| 含量：% | 11.05 | 10.06 | 12.54 | 0.07 | 0.06 | | |
| 元素 | Pb | Cd | As | Hg | Cr | Ni | Zn |
| 含量：mg/kg | 10.3 | <1.0 | 5.02 | <0.1 | 50.8 | 58.8 | 29.4 |

(2) 炭渣

炭渣由铝电解企业在铝电解过程中产出的炭素石墨电极浮渣，简称炭渣，这种炭渣是电解质熔剂在氧化铝高温熔盐电解过程中，对炭素石墨阴极材料进行腐蚀后，使炭素石墨电极脱落离开电极，并悬浮于电解质表面，形成浮渣。炭渣平均水分为 0.26%，根据建设单位送检的炭渣检测报告，其干基主要成分见表 3.1.5-4。

表 3.1.5-4 炭渣成分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元素 | Li | Al | Si | Fe | Ca | Mg | K |
| 含量：% | 0.84 | 12.24 | 0.07 | 0.09 | 1.7 | 0.17 | 1.29 |
| 元素 | Na | C | F | S | N | | |
| 含量：% | 19.8 | 18.35 | 40.69 | 0.56 | <0.01 | | |
| 元素 | Pb | Cd | As | Hg | Cr | Ni | Zn |
| 含量：mg/kg | <1.0 | <1.0 | 9.08 | <0.1 | 2.17 | 0.00147 | 11.1 |

(3) 浓盐酸

无色有刺激性液体含有杂质时呈微黄色。熔点-114.8℃。沸点-84.9℃。密度 1.187g/cm³。能与许多金属氧化物、碱类、盐类起化学反应。无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4) 碳酸钠

碳酸钠符合《工业碳酸钠》（GB/T210-2022）标准中的II类合格品指标要求， Na_2CO_3 有效含量 $\geq 98.0\%$ 。

(5) 液碱

液碱是氢氧化钠的一种，液态氢氧化钠的俗称，浓度为45%，具有腐蚀性；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328-1.349，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3.1.5.4 原料入厂要求

3.1.5.4.1 原料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原料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运输工作。原料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大修渣、炭渣收集运输系统流程如下：

大修渣、炭渣产生源暂存（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收集→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到达本项目场址接收→卸车→暂存。

3.1.5.4.2 收集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来源单位原料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收集作业要求：

-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

装备。

④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收集作业过程：

1）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收集时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在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在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②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由吨袋盛装入厂。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应选用与盛装物相容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已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包装物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黏附任何危险废物。每一包装物上必须按照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③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3.1.5.4.3 运输

（1）厂外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炭渣、大修渣由原料来源单位自行或委托他人运输，同时对采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根据《汽车运输危险物的规则》，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成分不同，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本项目炭渣、大修渣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

（2）原料包装物规格

本项目主要采用塑料编织袋（固态）盛装，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本项目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塑料编织袋应缝制、编织的方法制作；防撒漏型袋应用纸或塑料薄膜粘在袋的内表面上；防水型袋应用塑料薄膜或其他等效材料黏附在袋的内表面上。

（3）运输方式

按照项目处置危废规模，受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配置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承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至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运输任务。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1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及第 1 号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

2）直接从事废物收集、运输的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

上岗，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

3)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23)设置车辆标志。

4) 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②剧毒化学品废物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密闭，并按设计拟定路线行驶。同时车辆均配备GPS全球定位系统和事故报警装置。并制定应急处理程序，一旦发生翻车或撞车等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事故须立即进入应急处理程序。

④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理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配备应急车辆；运输车辆采用厢式配置，车厢内全部采用防静电涂料，且有通气窗口，车上必须有明显的防火及危险品标志，并配备有灭火器和防毒面具。

⑤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⑥限速行驶，严禁超速，发现超速应对相关人员从严处罚；在路口不好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在标明有水源保护区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时，必须绕道行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⑦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如暴雨、大风等，停止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存。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⑧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给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就地及时报警。

⑨制定合理、完善的危险废物收运计划，选择最佳的危险废物收运时间，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和水源保护区。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置单位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

3.1.5.4.5 接收

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进行快速检测、验收、计量后分类接受、贮存，存放于 3#暂存库内。进厂接收系统应按如下流程进行：

（1）入厂时危险废物的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①检查危险废物标签是否符合要求，所标注内容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的合同一致；检查内容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铝灰渣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②通过表观和气味初步判断的危险废物类别是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致。

③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的重量是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致。

④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符合要求，应无破损和泄漏现象。

（2）按照上述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后，如果拟入厂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或所签订合同的标注的废物类别不一致，或者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损或泄漏，立即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如果无法确定废物特性，将该批次废物作为不明性质废物，按照不明性质废物相关规定处理。如果确定企业无法处置该批次固体废物，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退回到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或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处置单位。

（4）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在厂内转移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1.5.4.5 分类暂存

暂存主要为待利用的大修渣、炭渣。危险废物经接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分类分区登记表，通知各区相应交接储存。

(1) 分类暂存原则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大修渣、炭渣、储存，设施设置及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储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 有关要求。

②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25）的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库储存。

③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④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他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当单独存放。

⑤在各个库房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明显的标志，如易燃易爆、防静电、禁止使用手机等标志。

2) 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规定

①各专项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②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

③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

④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

⑤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固。

⑥检查库房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各专项物品储存要求。可分别采用密封、通风、降潮等不同或综合措施调控库房温、湿度。

⑦特殊天气，检查库房防风、漏雨情况。

⑧检查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物品时，配备好防护用品，要站在上风口。

⑨检查结束，填写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3) 危险废物的码放

①盛装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的容器标志一律朝外。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

②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的竖向中部的明显位置。

针对本项目所利用的危废特点，对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按不同类别进入不同预处理及综合利用和暂存区域。

(2) 分类暂存方案

进厂的危险废物大修渣、炭渣、铝灰渣通过电子磅称重，分类计量，并对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送到厂区废物暂存仓库进行接收、临时储存。

3.1.6 总平面布置

3.1.6.1 平面布置原则

(1) 在满足安全、方便施工及检修的条件下，因地制宜，经济合理和集约利用土地，力求做到节约用地，节省投资；

(2) 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尽可能利用园区现有公用工程设施；

(3) 综合考虑厂区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的要求，以“工艺流程顺畅、方便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注重环境质量和企业后续发展”为原则进行布置，并满足国家有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根据“一体化”原则，在生产设备、工艺条件、操作条件和自然条件许

可时，生产装置尽可能联合、集中布置；生产类别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尽量合并；

(5) 根据生产装置的性质，合理分区，便于生产管理，并注意环境保护；

(6) 根据工厂的组成和装置用地要求，以及地下管线和管廊的走向，按现代化企业的新模式合理划分街区，确定通道宽度；

(7) 公用工程设施根据需要，集中或分散布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

(8) 合理组织运输，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避免人流、货流交叉，减少相互干扰，保证交通安全

(9) 共用的仓储设施集中设置，并位于运输方便的地段；

(10) 仓储设施的布置，按储存货物的性质和要求，尽可能靠近原料和成品的装卸地和用户，减少二次倒运；

(11)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考虑远期发展的可能性。

3.1.6.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全厂分为三个区域：办公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其中：办公区（包含实验楼和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毗邻园区规划道路，方便员工进出厂区；碳酸锂车间位于办公区北侧，炭渣深度利用车间位于办公区东侧，方便公用工程和物料管线的连接，极大便利生产；辅助生产区（MVR 装置、储罐、余热回收装置区、锅炉房和仓库）位于碳酸锂车间东侧，消防水池及泵房设置在实验楼南侧。

厂区设置环形道路，主要道路宽 12m，道路转弯半径 12m，道路净高不小于 5.0m。次要道路宽 8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道路拟采用城市型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6-1。

3.1.7 公辅工程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开发区内，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园区已建基础设施。

3.1.7.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集中提供，园区供水管网给水压力为 0.3Mpa。开发区系统管网为环状管网，通过给水管引入厂房内支状管网，直接供厂房内用水，水压水量可满足使用。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7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中提供的用水定额，确定项目用水定额为 $0.1\text{m}^3/(\text{d}\cdot\text{cap})$ ，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 $5250\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浆用水、洗泥用水、锅炉用水、MVR 蒸发用水、反渗透用水、沉锂用水、碱喷淋用水、实验室用水等，其中 MVR 蒸发用水、反渗透用水、沉锂用水、碱喷淋用水为回用水，生产工序新鲜用水量为 $83332.8\text{m}^3/\text{a}$ ，接开发区接管管径 DN300，埋地枝状铺设。

(3) 消防用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厂区按同一时间一起火灾考虑。本项目的最大消防水量为 45L/s。持续时间 3h，一次灭火用水量 486m^3 。

消防给水站和消防水池：本项目拟建消防给水站，包括一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500m^3 ；新建一座消防水泵房（设置于综合楼内），含消防电泵（ $Q=50\text{L/S}$ ， $H=80\text{m}$ ， $N=90\text{kW}$ ， $U=380\text{V}$ ）两台，一用一备；消防稳压泵（ $Q=5\text{L/S}$ ， $H=90\text{m}$ ， $N=11\text{KW}$ ， $U=380\text{V}$ ）两台，一用一备； $V=150\text{L}$ 稳压罐一个，并配套消防控制柜。可满足项目最大用水点的消防要求。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防管网引自厂区拟建的消防供水管网，主管管径为 DN250，并形成环网。根据规范设 SS 100/65-1.6 型室外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系统：各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置根据其火灾危险等级、操作条件、物料性质、建筑物体积等综合考虑确定。各单体室内消火栓系统就近从室外消防环网引入，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超过 0.50Mpa 时设减压设施。消火栓规格采用 SN65，水带口径 $\text{O}65\text{mm}$ ，水枪喷嘴 $\text{O}19\text{mm}$ ，配 25m 胶质水龙带。室内

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为 25m。

3.1.7.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区初期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沟，集中排入雨水收集池。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为4200m³/a（14m³/d），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 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区地面设计坡度为0.5%，以利于雨水集中收集。本项目拟建设420m³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

(3) 事故水排水系统

项目应建设1座130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3.1.7.3 供电工程

本工程用电采用余热锅炉回收炭化炉热量发电，发电峰值为15000kw·h。

3.1.7.4 供热、供汽

本项目设置 4 台 50t/h 的余热回收锅炉产生蒸汽，蒸汽管线由管廊接入 MVR 蒸发装置，0.6Mpa 蒸汽总管径为 DN100，蒸汽温度为 165℃。锅炉蒸汽发生器为蒸发装置提供蒸汽，同时为生活区提供热水供热。

3.1.7.5 通风系统

各生产厂房设置必要的通风系统，以排除余热、余湿及有害气体，同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环境要求。各单体采用机械通风为主、自然通风为辅的方式，在外墙布置壁式轴流风机排风，利用外门外窗自然进风。

3.1.7.6 仪器仪表、控制系统

(1) 仪器仪表

本装置的控制系統采用新一代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其功能包括以下方面：装置的过程控制，完成各种基本的和复杂的控制。

(2) 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一套，对生产装置进行各种过程控制、监视、操作、顺序控制和批量控制。

3.1.7.7 空压站

根据工艺资料，仪表空气压力为 0.6~0.8MPa，含尘粒径应不大于 3 μ m，含尘量应小于 1mg/m³，含油量应控制在 10mg/m³ 以下，供气系统气源操作（在线）压力下的露点应比工作环境或历史上当地极限最低温度至少低 10℃。仪表空气总用量为 6Nm³/h。

厂区新建压缩空气站一座，站内设有三台压缩机及配套系统。由空压站生产的非净化压缩空气和净化压缩空气供给全厂用气，净化风管线管径为 DN50，非净化风管线管径为 DN100。

3.1.7.8 化实验室

本项目设置化实验室，化实验室位于科研中心，主要是对碳酸锂的中间原料和产品及中间控制运行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

3.1.8 储运工程

3.1.8.1 厂内外运输

根据拟建项目场地周围。在物流出入口处设置值班岗亭，对出入货物运输车辆登记再放行。交通运输现状，工厂外部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管道及叉车运输方式。

在厂区内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所有运行车辆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严禁货物运输车辆无许可情况下驶入生活区域。

3.1.8.2 储存

项目大修渣、炭渣等原料贮存于原料区，辅料贮存于仓库，盐酸贮存于盐

酸储罐，产品、副产品贮存于成品区。原料存贮量要保证生产能正常进行，主要根据原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供应周期而定，一般以1~3月的生产用量为宜，车间原料储存一般考虑至少半个月的用量。

3.2 工程分析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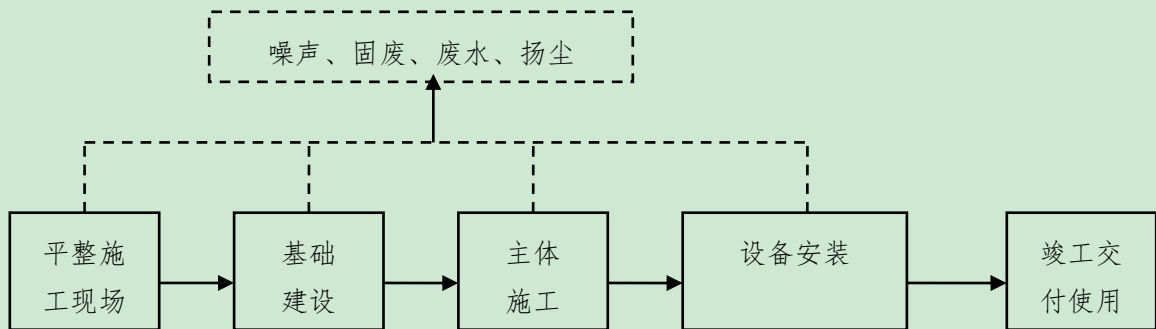


图 3.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固废及施工期产生噪声、扬尘污染，同时会排放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其中以噪声、扬尘污染较为严重。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土建施工中地基开挖、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扬尘，使厂址及管网工程附近环境空气中的扬尘含量增加，主要污染物为 TSP。

2) 水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与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

3)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与交通运输噪声。如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推土机、挖掘机、电锯及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机械及振动噪声等。根据类比调查，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在 75~90dB (A) 之间。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废钢筋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剩余的废砖、弃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5)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建成后，由于永久占地的影响，使得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发生改变，厂区内原有植被破坏，原有野生动物生境发生改变。经分析，项目生态破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土地功能变化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建成后被建构物占用，土地功能发生改变。

②对植被的影响

建设过程中场地开挖和清理及建成后各建筑物的占用，对项目区内及附近的植被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占压和毁坏，使区内原有的植被生态系统不复存在，造成永久性的毁坏。项目建成后，将对厂区内进行绿化，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对原有生态的影响，并能使项目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

③对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项目区及周边人员活动增加，交通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增加，必然使原有野生动物生境发生改变，项目永久占地使当地原有对环境比较敏感的野生动物将进行迁移，适应能力较强的野生动物则会增加，对当地的野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并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但由于项目场区所占面积相对区域面积而言，比例很小，因此对动物生态系统影响有限。

④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内，工程作业对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占地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土壤扰动将使土壤结构、组成及理化性质等发生变化。

施工期内单位面积上施工机械、人类活动的频率将大大增加，施工初期的挖土工程和车辆无规律地运行将践踏、碾压和破坏区域内土壤，造成表层土壤过于紧实，降低土壤的通透性和渗水性，对植物的生长会造成不良影响，这种

破坏具有暂时性，经过一定时期能够恢复。

⑤水土流失影响

地基开挖过程及回填土方的堆放等活动，破坏了原有地貌及地表结皮，使原来相对稳定的表土层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和破坏，在降雨作用下，加剧水土流失，还可能加剧区域风灾天气，增加空气中粉尘含量。

施工占地导致施工区域地表植被减少、造成植物的生物量损失，使土壤结构疏松，并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对原地貌的扰动降低了项目施工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扩大侵蚀面积，诱发土壤侵蚀危害，加剧了水土流失。

⑥加剧土壤沙化

项目施工期地基开挖等施工活动，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在荒漠上行驶将破坏地表植被，并使土壤结构疏松，并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加剧风蚀后沙化。

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3.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3.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提锂采用湿法浸出沉锂工艺（盐酸法）和炭化炉无害化处理工艺，即湿法与火法相结合的联合回收工艺。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电解铝大修渣及 5 万吨/年炭渣，采用湿法和火法工艺，该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分选+炭化炉无害化处理+盐酸酸浸+分步调 pH 除杂+溶剂萃取提铝+沉锂制备碳酸锂”，各工段详细工艺说明如下：

涉及商业机密故删除。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2-1。3.2.2.2 产污环节

表 3.2.2-1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物 | 序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特征 | 收集方式 | 处理措施 |
|-----|------|------------|------------|-------|--------------|-----------------------|
| 废气 | G1-1 | 大修渣拆包卸料、分拣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粉尘收集罩+管道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 | G1-2 | 大修渣粗破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G1-3 | 大修渣筛分 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1-4 | 阴极炭块粗 破筛分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粉尘收集 罩+管道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
| G1-5 | 阴极炭块料 仓缓冲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1-6 | 阴极炭块搅 拌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1-7 | 炭渣拆包卸 料、分拣、 粗破、筛 分、细破、 球磨、选 粉、料仓缓 存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2 | 炭化炉废气 |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氟化 物、重金属 (镉、铬、 砷、铅、 镍)、二噁 英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低氮燃烧+密 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收 尘+5 级碱喷淋 +电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4) |
| G1-8 | 大修渣球磨 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粉尘收集 罩+管道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5) |
| G1-9 | 大修渣选粉 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1-10 | 大修渣料仓 缓冲废气 | 颗粒物 氟化物 | 有组织 排放 | | |
| G3-1 | 浸出进料、 酸浸废气 | 氯化氢 氟化氢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三级碱喷淋装 置+15m 排气 筒 (DA006) |
| G17 | 盐酸储罐废 气 | 氯化氢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
| G3-2 | 反洗废气 | 氯化氢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三级碱喷淋装 置+15m 排气 筒 (DA007) |
| G3-3 | 冰晶石酸浸 废气 | 氯化氢 氟化氢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三级碱喷淋装 置+15m 排气 筒 (DA008) |
| G4 | 碳酸锂烘 干、粉碎和 包装 | 颗粒物 | 有组织 排放 | 粉尘收集 罩+管道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9) |
| G5 | 融雪剂烘 干、粉碎、 造粒和包装 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10) |
| G6 | 再生冰晶石 烘干、粉碎 | 颗粒物 | 有组织 排放 | 管道密闭 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

| | | 和包装废气 | | | | (DA011) |
|----|----------|--------------------|------------------------------|------------|----|--|
| 废水 | W1 | 碳酸锂洗涤 | COD、SS | 暂存废水罐回用于生产 | | |
| | W2 | 蒸汽冷凝系统 | COD、SS | 暂存冷凝水罐用于生产 | | |
| | W3 | 化验室废水 | pH、SS、COD _{Cr} 、氨氮 | 暂存废水罐回用于生产 | | |
| | W4 | 纯水制备浓水 |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 暂存废水罐回用于生产 | | |
| | W5 | 软化水废水 | COD、SS | 暂存废水罐回用于生产 | | |
| | W6 | 锅炉排水 | COD、SS | 暂存冷凝水罐用于生产 | | |
| | W7 | 锅炉排水 | COD、SS | 暂存冷凝水罐用于生产 | | |
| | W8 | 尾气碱喷淋废水 | COD、Cl ⁻ | 回用 | | |
| | W9 | 生活污水 | SS、COD _{Cr} 、氨氮、BOD | 排入园区管网 | | |
| 固废 | S1 | 废大修渣/炭渣吨包装袋 | 大修渣等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2 | 分拣废料 | 铝块、铁块 | /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3 | 铁渣 | 铁块、铁丝、铁屑等 | /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4 | 分选 | 铝块 | /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5 | 酸溶浸出 | 浸出渣 | / | 间歇 | 浸出渣库暂存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 | S6/S7/S8 | 除杂净化 | 净化渣 | / | 间歇 | 浸出渣库暂存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 | S9 | 大修渣、炭渣预处理废气和炭化尾气处理 | 收尘灰 | / | 连续 | 返回生产工序 |
| | S10 | 冰晶石加工处理 | 收尘灰 | / | 连续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 S11 | 融雪剂加工废气处理 | 收尘灰 | / | 连续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 S12 | 碳酸锂加工废气处理 | 收尘灰 | / | 连续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 S13 | 实验室 | 实验室废液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14 | 设备维修 | 废润滑油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15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和炭化尾气处理 | 废布袋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16 | 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 | S17 | 软水制备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间歇 | 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 | S18 | 压滤工序 | 废滤布 |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19 | 纯水制备 | 废超滤膜 | / | 间歇 | 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 | S20 | 辅料包装 | 一般废包装袋 | /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21 | 原料预处理工序 | 落地料 | / | 间歇 | 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 |
| | S22/S23/S24 | 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 | 落地料 | / | 间歇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噪声 | / | 机泵、风机、压缩机等 | 噪声级：75~88dB | / | 连续 | 减震、隔声措施 |

3.3 污染源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回填、构筑物的修建等。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施工机械较多，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噪声源强在 75~115dB(A)之间。此外还有施工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燃油机械尾气、扬尘。

燃油机械尾气为各类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 CO 和 NO_x 等废气；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回填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沙子等搬运和搅拌扬尘，三是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四是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3)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少量混凝土现场搅拌产生的废水、混凝土拌和冲洗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悬

浮物含量高，含有一定的油污，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水环境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生产废水通过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部分用于施工场地喷淋降尘。

施工期间，施工队伍进入施工区域，本项目施工高峰期约有 40 人/天，按用水量 60L/人·d 和排水量 80% 计，排水量为 2.4m³/d，污染物浓度与一般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类似，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参照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BOD₅ 和氨氮分别为 400mg/L、250mg/L 和 50mg/L，则本项目施工期 COD、BOD₅ 和氨氮的产生量分别为 0.768kg/d、0.48kg/d 和 0.1kg/d。

(4) 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挖掘土方、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石方、建筑垃圾、设备拆除过程产生的固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约有 40 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烂菜叶、残剩食物、塑料饭盒和塑料袋、碎玻璃、废金属、果皮核屑等。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回收的运至甘泉堡建筑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进行土方开挖，会产生土石方及弃土弃渣，预计土石方量将达数百立方米。所有的弃土弃石全部用于回填、绿化等内部消化，土石方尽量做到内部平衡。

本项目拆除内容主要为拆除圆锥破碎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圆锥破碎机以及其他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块等。

(5)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将对地表产生扰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基础开挖时对原有地表的破坏，使土壤裸露松散，改变原有下垫面和地形地貌，增加土壤的可蚀性引起水土流失；场地开挖施工时，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受降雨冲刷影响造成侵蚀引起水土流失。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250m²，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 66250×1.2=79500m²。

水土流失计算方法采用通用水土流失计算模式

$$E=R \times K \times L_s \times C \times P$$

$$L_s = (3.8\lambda)^{0.5} \times [0.0076 + 0.0063 + 0.00076 \times (1.11S)^2]$$

其中：E——水土流失模数（t/km²·a）；

R——降雨因子，取 200；

K——土壤可蚀因子，取 0.7；

C——植被因子，施工期取 1；

P——水土保持控制因子，取 1；

L_s——地形因子；

λ——坡长（m），取 350；

S——坡度（%），取 0.12。

将上式各参数代入计算模式，项目所在地由于地形平坦，坡度仅为 0.12%，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结果为 71.04（t/km²·a），为轻度侵蚀。

施工总面积=用地面积×1.2，取 79500m²，建设期为 12 个月，则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5.648t。

3.3.2 运行期污染源分析

3.3.2.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 7724 危险废物治理，没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行业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6.4 核算方法的确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对污染源进行源强核算。

3.3.2.2 废气

3.3.2.2.1 有组织废气

（1）大修渣拆包卸料、分拣废气（G1-1）、粗破（G1-2）、筛分废气（G1-3）

大修渣拆包卸料、分拣、鄂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 573.607t/a，氟化物产生量为 71.93t/a。为减少卸料、收料斗上料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流量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

一根 15m 高、直径 0.6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1。

表 3.3.2-1 大修渣拆包卸料、分拣、鄂破和筛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颗粒物 | 516.247 | 4780.061 | 71.701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99.9 | 0.516 | 4.780 | 0.072 |
| 氟化物 | 64.737 | 599.420 | 8.991 | | 99.9 | 0.065 | 0.599 | 0.009 |

注：风机风量取 15000m³/h。

（2）阴极炭块预处理废气（粗破、筛分废气 G1-4、料仓缓存废气 G1-5 和搅拌废气 G1-6）

阴极炭块破碎、筛分工序、料仓缓存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 263.441t/a，氟化物产生量为 107.194t/a。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料仓缓存罐和搅拌罐上方安装粉尘收集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流量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6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2。

表 3.3.2-2 筛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颗粒物 | 237.097 | 2195.346 | 32.930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 99.9 | 0.237 | 2.195 | 0.033 |
| 氟化物 | 96.475 | 893.286 | 13.399 | | 99.9 | 0.096 | 0.893 | 0.013 |

注：风机风量取 15000m³/h。

（3）炭渣预处理废气（G1-7）

炭渣预处理（粗破、细破、筛分、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 364.48t/a，氟化物产生量为 148.307t/a。为减少炭渣预处理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流量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6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3。

表 3.3.2-3 炭渣预处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颗粒物 | 328.032 | 3037.334 | 45.560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 99.9 | 0.328 | 3.037 | 0.046 |
| 氟化物 | 133.476 | 1235.891 | 18.538 | | 99.9 | 0.133 | 1.236 | 0.019 |

注：风机风量取 15000m³/h。

(4) 炭化炉炭化工序废气 (G8) 分析

炭化炉采用电加热，炉内以炭渣自身为燃料，并加入石灰固氟。根据原料成分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其他焙烧炉窑主要污染物项目，确定项目核算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源强核算均采用物料衡算法。经处理后炭化炉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6。

表 3.3.2-6 炭化炉炭化尾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
|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量 (t/a) |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量 (t/a) |
| 颗粒物 | 2835.917 | 144.632 | 2090.667 | 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 (DA004) | 3.872 | 0.290 | 2.091 |
| SO ₂ | 0.217 | 0.163 | 1.171 | | 0.022 | 0.002 | 0.012 |
| NO _x | 1.296 | 0.972 | 7 | | 6.481 | 0.486 | 3.5 |
| 氟化氢 | 0.278 | 0.208 | 1.5 | | 0.028 | 0.002 | 0.015 |
| 铅 | 0.006 | 0.004 | 0.03136 | | 0.0001 | 0.000004 | 0.00003 |
| 砷 | 0.053 | 0.040 | 0.284749 | | 0.001 | 0.00004 | 0.0003 |
| 铬 | 0.004 | 0.003 | 0.022694 | | 0.00004 | 0.000003 | 0.00002 |
| 镍 | 0.000003 | 0.000002 | 0.000015 | | 0.0000001 | 0.0000001 | 0.0000001 |
| 镉 | 0.000010 | 0.000007 | 0.000052 | | 0.0000005 | 0.0000004 | 0.0000003 |
| 二噁英 | 0.044 ng/m ³ | 0.003 mg/h | 24mg/a | | 0.013ng/m ³ | 0.001 mg/h | 7.2mg/a |

(5) 球磨废气 (G1-8)、选粉废气 (G1-9)、料仓缓存废气 (G1-10)

大修渣、炭渣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 202.443t/a，氟化物产生量为 33.013t/a。为减少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流量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6m 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

情况详见表 3.3.2-7。

表 3.3.2-7 球磨、选粉、料仓缓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颗粒物 | 182.199 | 1687.025 | 25.305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 99.9 | 0.187 | 1.733 | 0.026 |
| 氟化物 | 29.712 | 275.108 | 4.127 | | 99.9 | 0.030 | 0.281 | 0.004 |

注：风机风量取 15000m³/h。

(6) 碳酸锂烘干破碎包装废气 (G4)

碳酸锂气流粉碎与干燥包装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少粉碎、干燥、包装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共用 1 套环集废气设施，引风机流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35m 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8。

表 3.3.2-8 碳酸锂加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 t/a | kg/h | mg/m ³ | | | % | t/a | kg/h |
| 碳酸锂加工 | 颗粒物 | 26.980 | 749.438 | 3.747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 99.9 | 0.027 | 0.749 | 0.004 |

注：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7) 融雪剂干燥、破碎、包装废气 (G5)

融雪剂粉碎与干燥包装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少粉碎、干燥、包装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共用 1 套环集废气设施，引风机流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35m 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9。

表 3.3.2-9 融雪剂加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 t/a | kg/h | mg/m ³ | | % | t/a | kg/h | mg/m ³ |
| 融雪剂加工 | 颗粒物 | 134.899 | 3747.188 | 18.736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0) | 99.9 | 0.135 | 3.747 | 0.019 |

注：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8) 再生冰晶石烘干、破碎、包装废气 (G6)

再生冰晶石粉碎与干燥包装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少粉碎、干燥、包装工段废气影响，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共用 1 套环集废气设施，引风机流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后废气从一根 15m 高、直径 0.35m 的排气筒 (DA011) 排放的。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10。

表 3.3.2-10 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 t/a | kg/h | mg/m ³ | | % | t/a | kg/h | mg/m ³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颗粒物 | 53.960 | 1498.875 | 7.494 | 粉尘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1) | 99.9 | 0.054 | 1.499 | 0.007 |

注：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9) 大修渣酸浸废气 (G3-1)、盐酸储罐废气 (G7)

酸浸废气：经破碎的原料（包括大修渣、炭渣），在密闭搅拌机内与 30% 盐酸适当比例进行搅拌混合，使盐酸均匀地分配到原料中，配酸过程中有氯化氢、颗粒物和盐酸与含氟物质初步反应生产的氟化氢气体产生。因氟化氢极易溶于水，大部分的氟化氢则留存在溶液中，少部分 HF 废气被收集至三级碱洗喷淋塔吸收处理。

酸化废气：由于沉锂反应加入过量的碳酸钠，因此离心后的沉锂母液主要

为氯化钠和碳酸钠等，需加入过量盐酸中和以除去过量的碳酸钠，酸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气体。

①氯化氢

酸浸过程氯化氢产生量参照《环境统计手册》酸液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计算酸性气体蒸发量：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36.5；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取0.2~0.5，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表4-10，本项目取0.3；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 mmHg，本项目盐酸的浓度为30%，根据《化学化工物理数据手册 无机卷》，20°C时30%的盐酸溶液的蒸汽分压为721Pa（5.41mmHg）；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酸浸工序浸出反应釜为封闭式，浸出反应釜顶部直径为4m，面积13.85m²。

经计算，酸性气体蒸发量约为140.302kg/h，则16座浸出反应釜酸浸废气产生量为3.428t/a。

②氟化氢

经设计单位提供数据，约10%含氟盐类与盐酸发生反应，生成低温氟化氢气体，物料衡算氟化氢产生量约3423.85t/a，逸出量约为2%，为68.477t/a。

③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盐酸罐区设有6个300m³浓盐酸储罐，本项目储罐均为固定顶罐，由于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盐酸30%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盐酸储罐在储存、周转盐酸的过程中因储罐会产生少量的HCl。本项目储罐罐顶设置密闭排气口，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全部送入碱液废气净化塔（三级碱液喷淋）处理。

①大呼吸损耗

根据原料储量、性质，采用大呼吸损耗经验计算公式，可估算各原料的储罐损耗，“大呼吸”损耗的估算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MPK_N K_C$$

式中： L_w ——储罐的年呼吸量（ kg/m^3 投入量）；

M ——储罐内产品蒸气分子量，HCl 为 36.5；

P ——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根据《化学化工物理数据手册 无机卷》，本项目取 1409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 $K_N = \frac{\text{年投入量}}{\text{罐容量}}$ ，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项目设计按每年周转 308 次，即 K_N 取 0.26。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年排放量由下式计算：

$$W = L_w \times V$$

式中： W ——大呼吸排放量， kg/a ；

V ——物料投入量， m^3/a ；

计算的大呼吸排放量为 1.462t/a。

②固定顶罐静储蒸发损耗量（小呼吸）

“小呼吸”损耗的估算公式如下：

$$L_y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005}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y ——储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 ；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HCl 为 36.5；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HCl 为 1409Pa；

D ——储罐直径，8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4.5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5；

F_p ——涂层因子（1~1.5），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项目取 1.2；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罐径为 0~9m， $C = 1 - 0.0123 \times (D - 9)^2$ ；罐径大于 9m， $C = 1$ ），本项目取 0.9877；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0.65，其他有机液体 1.0）。

根据上式，经核算盐酸罐区氯化氢小呼吸产生量为 0.363t/a，罐区氯化氢呼吸产生量为 4.749t/a。

为减少酸浸工序、盐酸罐区氯化氢、氟化氢的排放，在各浸出釜、储罐上方安装密闭分管道负压收集，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连接引风机（总风量为 75000m³/h），再送到碱液废气净化塔（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后，由 15m 高、直径 1.3m 的排气筒（DA006）排放，设计酸雾集气效率可达 98%以上，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11。

表 3.3.2-11 酸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氯化氢 | 8.369 | 15.499 | 1.162 | 三级碱液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DA006) | 99 | 0.084 | 0.155 | 0.012 |
| 氟化氢 | 67.107 | 124.273 | 9.320 | | 99 | 0.671 | 1.243 | 0.093 |

注：风机风量取 75000m³/h。

(9) 盐酸反洗废气 (G3-3)

萃取过程采用 5mol/L 盐酸反洗萃取剂，反洗槽为封闭式，直径为 4m，面积 13.85m²，根据《化学化工物理数据手册 无机卷》，20℃时 5mol/L 的盐酸溶液的蒸汽分压为 1000Pa；经计算，16 座萃取过程酸性废气产生量为 4.754t/a。

为减少反洗工序盐酸的排放，在各反洗槽上方安装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连接引风机（总风量为 75000m³/h），再送到碱液废气净化塔（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后，由 15m 高、直径 1.3m 的排气筒（DA007）排放，设计酸雾集气效率可达 98%以上，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12。

表 3.3.2-12 盐酸反洗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 | t/a | mg/m ³ |
| 氯化氢 | 4.659 | 8.628 | 0.647 | 三级碱液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DA007) | 99 | 0.047 | 0.086 | 0.006 |

注：风机风量取 75000m³/h。

(10) 冰晶石酸浸废气 (G3-4)

①氯化氢

炭渣经预处理和浮选工序后，产生约 2 万吨粗冰晶石，加入盐酸和萃取工序产生的氯化铝溶液，浸出产生再生冰晶石。经计算该过程酸性气体蒸发量约为 140.302kg/h，则 16 座浸出反应釜酸浸废气产生量为 3.214t/a。

②氟化氢

经设计单位提供数据，约 10%含氟盐类与盐酸发生反应，生成低温氟化氢气体，物料衡算氟化氢产生量约 576t/a，逸出量约为 2%，为 11.52t/a。

为减少酸浸工序氯化氢、氟化氢的排放，在各浸出釜上方安装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连接引风机（总风量为 75000m³/h），再送到碱液废气净化塔（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后，由 15m 高、直径 1.3m 的排气筒（DA008）排放，设计酸雾集气效率可达 98%以上，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3.2-13。

表 3.3.2-13 冰晶石酸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t/a | mg/m ³ | kg/h | | | t/a | mg/m ³ | kg/h |
| 氯化氢 | 3.150 | 5.833 | 0.437 | 三级碱液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DA008) | 99 | 0.031 | 0.058 | 0.004 |
| 氟化氢 | 11.290 | 20.907 | 1.568 | | 99 | 0.113 | 0.209 | 0.016 |

注：风机风量取 75000m³/h。

3.4.2.2.2 无组织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6，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 99%。

(1) 碳酸锂车间

原料拆包分拣、各级破碎、筛分、球磨、选粉、料仓存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90%以上会被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10%粉尘未被收集，则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140.945t/a、37.713t/a、0.33t/a。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碳酸锂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1.409t/a、1.961t/a、0.33t/a。

表 3.3.2-11 碳酸锂车间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及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 | | t/a | kg/h | | t/a | kg/h |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DA001 | 颗粒物 | 57.361 | 7.967 | 密闭车间 粉尘控制 效率 99% | 0.574 | 0.080 |
| | 氟化物 | 7.193 | 0.999 | | 0.072 | 0.010 |
| 阴极炭块预处理废气 DA002 | 颗粒物 | 26.344 | 3.659 | | 0.263 | 0.037 |
| | 氟化物 | 10.719 | 1.489 | | 0.107 | 0.015 |
| 炭渣预处理废气 DA003 | 颗粒物 | 36.448 | 5.062 | | 0.364 | 0.051 |
| | 氟化物 | 14.831 | 2.060 | | 0.148 | 0.021 |
| 球磨、选粉、料仓 缓存废气 DA005 | 颗粒物 | 20.792 | 2.888 | | 0.208 | 0.029 |
| | 氟化物 | 3.370 | 0.468 | | 0.034 | 0.005 |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 DA006 | 氯化氢 | 0.171 | 0.024 | | 0.171 | 0.024 |
| | 氟化氢 | 1.370 | 0.190 | | 1.370 | 0.190 |
| 盐酸反洗废气 DA007 | 氯化氢 | 0.095 | 0.013 | | 0.095 | 0.013 |
| 冰晶石酸浸废气 DA008 | 氯化氢 | 0.064 | 0.009 | | 0.064 | 0.009 |
| | 氟化氢 | 0.230 | 0.032 | | 0.230 | 0.032 |
| 合计 | 颗粒物 | 140.945 | 19.576 | | 1.409 | 0.196 |
| | 氟化物 | 37.713 | 5.238 | | 1.961 | 0.272 |
| | 氯化氢 | 0.33 | 0.046 | 0.330 | 0.046 | |

(2)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内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粉尘 90%以上会被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10%粉尘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3.983t/a。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炭渣深度利用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表 3.3.2-12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及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 | | t/a | kg/h | | t/a | kg/h |
| 碳酸锂加工 | 颗粒物 | 2.998 | 0.416 | 密闭车间 粉尘控制 效率 99% | 0.03 | 0.004 |
| 融雪剂加工 | 颗粒物 | 14.989 | 2.082 | | 0.15 | 0.021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颗粒物 | 5.996 | 0.833 | | 0.06 | 0.008 |
| 合计 | 颗粒物 | 23.983 | 3.331 | | 0.24 | 0.033 |

(3) 仓库

本项目仓库均为密闭式，大修渣、炭渣存储于碳酸锂车间内设置的原料库房内，碳酸钠、石灰、32%氢氧化钠、萃取剂、浮选剂辅料等存储于仓库。项目大修渣和炭渣未加工之前为块状物料，采用吨袋包装，炭渣在清理时表面会附着少量的铝灰，铝灰中含有有害物质氮化铝，与水可反应释放氨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进行人工分选和洒水降尘措施，仅考虑空气湿度的影响，因此产生的氨气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原料贮存库顶部安装排风扇，及时对产生的氨气进行排出。

3.4.2.2.3 交通运输移动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中，对于编制报告书的工业项目，需分析调查受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项目运行期间，采用汽车运输进出厂的物料约为502819.08t/a，运输车辆为重型车辆，载重量为35t，则项目运行过程中增加的车流量为14367辆/a。

运输车辆尾气中排放的CO、NO_x、THC为影响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行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按连续线源计算，线源的中心线即路中心线”。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按下式计算：

$$Q_j = \sum_{i=1}^3 3600^{-1} A_i E_{ij}$$

式中：Q_j——j类气态污染物排放强度。mg/s.m；

A_i——i型车预测年的小时交通量，辆/h；

E_{ij} ——公路运行工况下， i 型车 j 类排放物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采用《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中的推荐值）， $\text{mg}/\text{辆}\cdot\text{m}$ 。

项目进厂道路设计时速为 $20\text{km}/\text{h}$ ，运输道路主要为高速公路、国道与园区道路，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 $60\text{km}/\text{h}$ ，本次环评按 $50\text{km}/\text{h}$ 对应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推荐值进行核算。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内运输车辆行驶距离按 10km 计算。项目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3.2-13。

表 3.3.2-13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车型 | 污染因子 | 推荐值 ($\text{g}/\text{km}\cdot\text{辆}$) | 车流量 (辆/a) | 运输距离 (km) | 排放量 (t/a) |
|-----|-----------------|--|-----------|-----------|-----------|
| 大型车 | CO | 5.25 | 14367 | 10 | 0.754 |
| | NO _x | 10.44 | | | 1.500 |
| | THC | 2.08 | | | 0.299 |

综上，经处理后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4-12。

表 3.3.2-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工序/ 生产线 | 产污环节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参数 | | | | |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气量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工艺 | 效率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内径 | 高度 | 温度 | 排放时间 |
| | | | | | Nm ³ /h | t/a | kg/h | mg/m ³ | | | % | t/a | kg/h | | | | |
| 大修渣预处理 | 拆包卸料、分拣、上料、粗破、筛分 | DA001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5000 | 516.247 | 4780.061 | 71.701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99.9 | 0.516 | 4.780 | 0.072 | 0.6 | 15 | 25 | 7200 |
| | | | 氟化物 | | | 64.737 | 599.42 | 8.991 | | | 0.065 | 0.599 | 0.009 | | | | |
| 阴极炭块预处理 | 粗破、筛分、料仓存储、搅拌 | DA002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5000 | 237.097 | 2195.346 | 32.93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99.9 | 0.237 | 2.195 | 0.033 | 0.6 | 15 | 25 | 7200 |
| | | | 氟化物 | | | 96.475 | 893.286 | 13.399 | | | 0.096 | 0.893 | 0.013 | | | | |
| 炭渣预处理 | 粗破、细破、筛分、球磨、选粉、料仓缓存 | DA003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5000 | 328.032 | 3037.334 | 45.56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99.9 | 0.328 | 3.037 | 0.046 | 0.6 | 15 | 25 | 7200 |
| | | | 氟化物 | | | 133.476 | 1235.891 | 18.538 | | | 0.133 | 1.236 | 0.019 | | | | |
| 炭化炉尾气 | 炭化炉炭化 | DA004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75000 | 2835.917 | 144.632 | 2090.667 | 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5级碱喷 | 99.9 | 2.091 | 3.872 | 0.290 | 1.3 | 15 | 150 | 7200 |
| | | | SO ₂ | | | 0.217 | 0.163 | 1.171 | | 99 | 0.012 | 0.022 | 0.002 | | | | |
| | | | NO _x | | | 1.296 | 0.972 | 7 | | 50 | 3.5 | 6.481 | 0.486 | | | | |
| | | | 氟化氢 | 0.278 | | 0.208 | 1.5 | 99 | | 0.015 | 0.028 | 0.002 | | | | | |
| | | | 铅 | 0.006 | | 0.004 | 0.03136 | 99.9 | | 0.00003 | 0.0001 | 0.00004 | | | | | |
| | | | 砷 | 0.053 | | 0.04 | 0.284749 | 99.9 | | 0.0003 | 0.001 | 0.0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铬 | | | 0.004 | 0.003 | 0.0226 94 | 淋+电除 尘器 +15m排 气筒 | 99.9 | 0.000 02 | 0.000 04 | 0.000 003 | | | | | |
| | | | 镍 | | | 0.0000 03 | 0.00000 2 | 0.0000 15 | | | 99.5 | 0.000 0001 | 0.000 0001 | 0.000 00001 | | | | |
| | | | 镉 | | | 0.0000 1 | 0.00000 7 | 0.0000 52 | | | 99.5 | 0.000 0003 | 0.000 0005 | 0.000 00004 | | | | |
| | | | 二噁英 | 类比 法 | | 0.044 | 0.003 | 24mg/a | | | 30 | 7.2mg /a | 0.013ng/ m ³ | 0.001 mg/h | | | | |
| 大修渣、 炭渣预处 理 | 球磨、选 粉、料仓 缓存 | DA00 5 | 颗粒物 | 产污 系数 法 | 15000 | 182.19 9 | 1687.02 5 | 25.305 | 布袋除 尘器 +15m高 排气筒 | 99.5 | 0.187 | 1.733 | 0.026 | 0.6 | 15 | 25 | 7200 | |
| | | | 氟化物 | | | 29.712 | 275.108 | 4.127 | | | 0.030 | 0.281 | 0.004 | | | | | |
| 酸浸工 序、盐 酸罐区 | 酸浸、盐 酸储罐呼 吸 | DA00 6 | 氯化氢 | 公式 计算 法 | 75000 | 8.369 | 15.499 | 1.162 | 三级碱 喷淋 +15m高 排气筒 | 99 | 0.084 | 0.155 | 0.012 | 1.3 | 15 | 10 0 | 7200 | |
| | | | 氟化氢 | 物料 衡算 法 | | 67.107 | 124.273 | 9.32 | | | 0.671 | 1.243 | 0.093 | | | | | |
| 盐酸反洗 | 盐酸反洗 | DA00 7 | 氯化氢 | 物料 衡算 法 | 75000 | 4.659 | 8.628 | 0.647 | 三级碱 液喷淋 +15m高 排气筒 | 99 | 0.047 | 0.086 | 0.006 | 1.3 | 15 | 25 | 7200 | |
| 冰晶 石酸 浸 | 酸浸 | DA00 8 | 氯化氢 | 物料 衡算 法 | 75000 | 3.15 | 5.833 | 0.437 | 三级碱 液喷淋 +15m高 排气筒 | 99 | 0.031 | 0.058 | 0.004 | 1.3 | 15 | 10 0 | 7200 | |
| | | | 氟化氢 | | | 11.29 | 20.907 | 1.568 | | 99 | 0.113 | 0.209 | 0.016 | | | | | |
| 碳酸 锂加 工 | 烘干、粉 碎、包装 | DA00 9 | 颗粒物 | 产污 系数 法 | 5000 | 13.500 | 375.000 | 1.875 | 布袋除 尘器 +15m高 | 99.9 | 0.027 | 0.749 | 0.004 | 0.3 5 | 15 | 20 | 7200 |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 | | | | | | |
| 融雪剂加工 | 烘干、粉碎、造粒、包装 | DA010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202.500 | 5625.000 | 28.125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99.9 | 0.135 | 3.747 | 0.019 | 0.35 | 15 | 20 | 7200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烘干、粉碎、包装 | DA011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16.200 | 450.000 | 2.250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99.9 | 0.054 | 1.499 | 0.007 | 0.35 | 15 | 20 | 7200 |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 |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 -- | 23.983 | | 3.331 | 封闭厂房 | 99 | 0.24 | -- | 0.033 | -- | -- | -- | 7200 |
| 碳酸锂车间 | 原料预处理、酸浸、反洗 |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 -- | 140.945 | -- | 19.576 | 封闭厂房 | 99 | 1.409 | -- | 0.196 | -- | -- | -- | 7200 |
| | | | 氟化物 | -- | | 37.713 | -- | 5.238 | | | 1.961 | -- | 0.272 | | | | |
| | | | 氯化氢 | -- | | 0.33 | -- | 0.046 | | -- | 0.330 | -- | 0.046 | | | | |

3.3.2.3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碳酸锂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站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及生活废水。

(1) 碳酸锂清洗废水

本项目沉锂母液需用纯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83332.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经废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蒸汽冷凝水

①本项目 MVR 装置浓缩、蒸发结晶、酸浸等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468000t/a（1560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该冷凝水经纯水设备处理后，产生的反渗透浓水为 109800t/a（366t/d），用于酸浸和萃取工段水洗；剩余约 358200t/a（1194t/d）的纯水则用于锅炉补充水和碱液喷淋塔补充水。

②本项目生产所用蒸汽由余热回收锅炉提供，蒸汽通过夹套不与物料接触，定期进行补排水，生产加热过程产生的冷凝水为 230400m³/a（32m³/h），为纯净水，几乎不含 SS、COD，排入冷凝水罐回用于生产。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主要是对原料、产品等进行分析检验，分析检验过程将产生废水，本项目使用试剂及检测项目均未含有重金属，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氨氮、氟化物等，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0.4m³/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锅炉排水

余热回收锅炉运行中有废水排放，根据水平衡分析，锅炉废水排放量为 43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回用于浸出等工序，不外排。

(8) 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W8）

碱液喷淋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6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回用于生产。

(9)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17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及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中提供的用水定额，确定项目用水定额为 $0.1\text{m}^3/(\text{d}\cdot\text{cap})$ ，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 $52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即 $4200\text{m}^3/\text{a}$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3.3.2-13。

表 3.3.2-13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标准值 (mg/L) | 排放方式 与去向 |
|-----------|----------------------------|--------------------|----------------|--------------|--------------------|----------------------------|--------------------|----------------|--------------|---------------|-------------|
| | 废水量 (m ³ /a)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废水量 (m ³ /a)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 碳酸锂清洗废水 | 83332.8 | SS | 500 | 41.666 | 废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生产 | 0 | SS | 500 | --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COD | 1000 | 83.333 | | | COD | 1000 | -- | -- | |
| MVR 系统冷凝水 | 468000 | COD | 300 | 140.4 | 排入冷凝罐，直接回用于生产 | 0 | SS | 300 | -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SS | 30 | 14.04 | | | COD | 30 | - | - | |
| 实验室废水 | 120 | COD | 800 | 0.09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0 | COD | -- | --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SS | 500 | 0.060 | | | SS | -- | -- | -- | |
| | | NH ₃ -N | 200 | 0.024 | | | NH ₃ -N | -- | -- | -- | |
| 纯水站浓水 | 358200 | SS | 50 | 1.389 | 直接回用于酸浸、萃取工段水洗环节补水 | 0 | SS | -- | -- |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COD | 50 | 1.389 | | | COD | -- |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800 | 22.222 |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 | |
| 锅炉排水 | 43200 | -- | -- | -- | 直接回用于锅炉 | 0 | -- | -- |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尾气喷淋废水 | 648 | SS | 100 | 0.06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0 | SS | 100 | -- | -- | 回用于生产 |
| | | COD | 100 | 0.066 | | | COD | 100 | -- | -- | |
| | | Cl ⁻ | 450 | 0.291 | | | Cl ⁻ | 450 | -- | -- | |
| 生活污水 | 4200 | pH | 6-9 | -- | 排入园区管网 | 4200 | pH | 6-9 | -- | 6-9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 COD _{cr} | 350 | 1.470 | | | COD _{cr} | 350 | 1.470 | 500 | |
| | | BOD ₅ | 220 | 0.924 | | | BOD ₅ | 220 | 0.924 | 300 | |
| | | SS | 200 | 0.840 | | | SS | 200 | 0.840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35 | 0.147 | | | 氨氮 | 35 | 0.147 | / | |
|--|--|----|----|-------|--|--|----|----|-------|---|--|

3.3.2.5 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噪声，包括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风机、泵类、过滤机、离心机等，噪声值在75~88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3.3.2-14和表3.3.2-15。

表 3.3.2-14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 (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 | |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m) | 声功率级/(dB (A)) | 声源控制措施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声压级/dB (A)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 振动给料机 | | / | 80 |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置于专用泵房内隔声 | -218.3 | 267.2 | 1.2 | 34.9 | 11.8 | 10.3 | 6.5 | 72.3 | 72.3 | 72.3 | 72.4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3 | 51.3 | 51.4 | 1 |
| 2 | | 颚式破碎机 | | / | 88 | | -218.9 | 264.3 | 1.2 | 35.5 | 8.9 | 9.7 | 9.4 | 67.3 | 67.3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3 | 1 |
| 3 | 碳酸锂车间 | 仓下给料机 | | / | 75 | | -222.6 | 266.1 | 1.2 | 39.2 | 10.7 | 6.0 | 7.6 | 72.3 | 72.3 | 72.4 | 72.4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3 | 51.4 | 51.4 | 1 |
| 4 | | 除铁器 | | / | 75 | | -215.2 | 269.4 | 1.2 | 31.8 | 14.0 | 13.4 | 4.3 | 67.3 | 67.3 | 67.3 | 67.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6 | 1 |
| 5 | | 除铁器 | | / | 75 | | -213.1 | 269.4 | 1.2 | 29.7 | 14.0 | 15.5 | 4.3 | 67.3 | 67.3 | 67.3 | 67.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6 | 1 |
| 6 | | 稀油润滑振动筛 | | / | 80 | | -207.3 | 269.5 | 1.2 | 23.9 | 14.1 | 21.3 | 4.2 | 67.3 | 67.3 | 67.3 | 67.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6 | 1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电磁振动给料机 | | / | 80 | -203.1 | 269.3 | 1.2 | 19.7 | 13.9 | 25.5 | 4.4 | 67.3 | 67.3 | 67.3 | 67.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6 | 1 |
| 8 | 干式球磨机 | | / | 85 | -201.6 | 258.6 | 1.2 | 18.2 | 3.2 | 27.0 | 15.1 | 67.3 | 67.8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8 | 46.3 | 46.3 | 1 |
| 9 | 气箱式脉冲除尘器 | | / | 88 | -199.6 | 269.4 | 1.2 | 16.2 | 14.0 | 29.0 | 4.3 | 74.3 | 74.3 | 74.3 | 74.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3.3 | 53.3 | 53.3 | 53.6 | 1 |
| 10 | 螺旋输送机 | | / | 80 | -196.1 | 269.3 | 1.2 | 12.7 | 13.9 | 32.5 | 4.4 | 74.3 | 74.3 | 74.3 | 74.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3.3 | 53.3 | 53.3 | 53.6 | 1 |
| 11 | 皮带输送机 | | / | 80 | -188.4 | 269.4 | 1.2 | 5.0 | 14.0 | 40.2 | 4.3 | 75.5 | 75.3 | 75.3 | 75.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4.5 | 54.3 | 54.3 | 54.6 | 1 |
| 12 | 皮带输送机 | | / | 80 | -218.2 | 262.4 | 1.2 | 34.8 | 7.0 | 10.4 | 11.3 | 72.3 | 72.4 | 72.3 | 7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4 | 51.3 | 51.3 | 1 |
| 13 | 皮带输送机 | | / | 80 | -218.2 | 260.9 | 1.2 | 34.8 | 5.5 | 10.4 | 12.8 | 72.3 | 72.5 | 72.3 | 7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5 | 51.3 | 51.3 | 1 |
| 14 | 皮带输送机 | | / | 80 | -216.3 | 259 | 1.2 | 32.9 | 3.6 | 12.3 | 14.7 | 67.3 | 67.7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7 | 46.3 | 46.3 | 1 |
| 15 | 槽式给料机 | | / | 80 | -213.7 | 258.9 | 1.2 | 30.3 | 3.5 | 14.9 | 14.8 | 67.3 | 67.7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7 | 46.3 | 46.3 | 1 |
| 16 | 皮带除铁机 | | / | 80 | -208.1 | 258.7 | 1.2 | 24.7 | 3.3 | 20.5 | 15.0 | 67.3 | 67.8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8 | 46.3 | 46.3 | 1 |
| 17 | 鄂式破碎机 | | / | 88 | -204.1 | 258.6 | 1.2 | 20.7 | 3.2 | 24.5 | 15.1 | 67.3 | 67.8 | 67.3 | 6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8 | 46.3 | 46.3 | 1 |
| 18 | 皮带除铁机 | | / | 80 | -201.2 | 269.5 | 1.2 | 17.8 | 14.1 | 27.4 | 4.2 | 67.3 | 67.3 | 67.3 | 67.6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3 | 46.3 | 46.3 | 46.6 | 1 |
| 19 | 对辊破碎机 | | / | 87 | -199.3 | 258.7 | 1.2 | 15.9 | 3.3 | 29.3 | 15.0 | 74.3 | 74.8 | 74.3 | 74.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3.3 | 53.8 | 53.3 | 53.3 | 1 |
| 20 | 振动筛 | | / | 87 | -195.2 | 258.5 | 1.2 | 11.8 | 3.1 | 33.4 | 15.2 | 74.3 | 74.9 | 74.3 | 74.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3.3 | 53.9 | 53.3 | 53.3 | 1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支带输送机 | / | 80 | | -187.9 | 258.6 | 1.2 | 4.5 | 3.2 | 40.7 | 15.1 | 75.6 | 75.8 | 75.3 | 75.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4.6 | 54.8 | 54.3 | 54.3 | 1 |
| 22 | 槽式给料机 | / | 80 | | -218.2 | 262.4 | 1.2 | 21.0 | 28.4 | 24.2 | 46.7 | 77.3 | 77.3 | 77.3 | 7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6.3 | 56.3 | 56.3 | 56.3 | 1 |
| 23 | 皮带除铁机 | / | 80 | | -204.4 | 227 | 1.2 | 30.8 | 25.5 | 14.4 | 43.8 | 72.3 | 72.3 | 72.3 | 7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3 | 51.3 | 51.3 | 1 |
| 24 | 螺旋给料机 | / | 80 |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置于专用泵房内隔声 | -214.2 | 229.9 | 1.2 | 21.5 | 25.1 | 23.7 | 43.4 | 65.3 | 65.3 | 65.3 | 65.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4.3 | 44.3 | 44.3 | 44.3 | 1 |
| 25 | 节能球磨机 | / | 88 | | -204.9 | 230.3 | 1.2 | 33.8 | 20.1 | 11.4 | 38.4 | 62.3 | 62.3 | 62.3 | 6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1.3 | 41.3 | 41.3 | 41.3 | 1 |
| 26 | 螺旋分级机 | / | 80 | | -217.2 | 235.3 | 1.2 | 27.6 | 19.0 | 17.6 | 37.3 | 62.3 | 62.3 | 62.3 | 6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1.3 | 41.3 | 41.3 | 41.3 | 1 |
| 27 | 矿浆搅拌桶 | / | 75 | | -211 | 236.4 | 1.2 | 6.5 | 28.6 | 38.7 | 46.9 | 77.4 | 77.3 | 77.3 | 77.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6.4 | 56.3 | 56.3 | 56.3 | 1 |
| 28 | 渣浆泵 | / | 85 | | -189.9 | 226.8 | 1.2 | 15.4 | 24.8 | 29.8 | 43.1 | 72.3 | 72.3 | 72.3 | 7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3 | 51.3 | 51.3 | 51.3 | 1 |
| 29 | 湿式除铁机 | / | 80 | | -198.8 | 230.6 | 1.2 | 6.1 | 24.5 | 39.1 | 42.8 | 65.4 | 65.3 | 65.3 | 65.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4.4 | 44.3 | 44.3 | 44.3 | 1 |
| 30 | 矿浆搅拌桶 | / | 75 | | -189.5 | 230.9 | 1.2 | 18.8 | 18.9 | 26.4 | 37.2 | 62.3 | 62.3 | 62.3 | 6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1.3 | 41.3 | 41.3 | 41.3 | 1 |
| 31 | 浮选机 | / | 75 | | -202.2 | 236.5 | 1.2 | 12.8 | 18.2 | 32.4 | 36.5 | 62.3 | 62.3 | 62.3 | 62.3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1.3 | 41.3 | 41.3 | 41.3 | 1 |
| 32 | 强磁除铁机 | / | 80 |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置于专用泵房内隔声 | -196.2 | 237.2 | 1.2 | 138.2 | 540.5 | 183.4 | 558.8 | 72.2 | 72.2 | 72.2 | 72.2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2 | 51.2 | 51.2 | 51.2 | 1 |
| 33 | 压球机 | / | 85 | | -47.7 | -291.4 | 1.2 | 148.5 | 541.2 | 193.7 | 559.5 | 72.2 | 72.2 | 72.2 | 72.2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51.2 | 51.2 | 51.2 | 51.2 | 1 |
| 34 | 炭块预处理炭化炉 | / | 85 | | -45.2 | -290.1 | 1.2 | 136.4 | 543.7 | 181.6 | 562.0 | 67.2 | 67.2 | 67.2 | 67.2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2 | 46.2 | 46.2 | 46.2 | 1 |
| 3 | 石灰碳 | / | 85 | | -34.4 | -291.4 | 1.2 | 151.9 | 544. | 197. | 562.9 | 67.2 | 67.2 | 67.2 | 67.2 | 24h | 21.0 | 21.0 | 21.0 | 21.0 | 46.2 | 46.2 | 46.2 | 46.2 | 1 |

3.3.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浸出渣、净化渣、收尘灰、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布、废超滤膜、落地料、生活垃圾等。

(1) 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

外购的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至厂内，投料工序中需将吨袋划破，会产生破损吨袋。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大修渣、炭渣 30 万 t/a，均使用吨袋装载入厂，规格为 1.5t/袋，则吨袋的使用量约为 20000 个/a，每个废旧吨袋重量约为 0.5kg，则废旧吨袋的产生量为 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吨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分拣废料

大修渣、炭渣预处理过程中，通过人工分拣，整理出的废料约为 3750t/a，分拣出的废料主要为一些铝块、铁块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7（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铁渣

大修渣、炭渣破碎后可通过除铁机选出部分铁块、铁丝等，后期还可通过磁选选出铁屑，统一称为铁渣，铁渣主要成分为 Fe，极少量 Fe_2O_3 、 Fe_3O_4 等，产生量约为 1440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7（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分选废物

为进一步除去大修渣、炭渣中的铁、铝等杂质，经破碎后均进行分选，产生量约为 480t/a，分选出的铁、铝等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7（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浸出渣

压滤过程会产生滤渣，压滤前对产生的滤渣进行多次水洗，从而降低废渣

的 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浸出渣（含水 20%）年产生量为 2743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浸出渣毒性检测报告，浸出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6）净化渣

浸出清液经氧化钙和氢氧化钠调 pH 值后形成的沉淀物，并加硫酸钠和碳酸钠除钙后，经液固分离洗涤、净化除杂得到净化渣，主要成分为 Ca、Mg 离子形成碳酸盐沉淀，产生量为 26957t/a（含水），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7）除尘器收尘灰

①原料预处理工段

大修渣/炭渣原料预处理各工序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收尘效率 99.9%，收尘量为 1591.9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尘灰与原料大修渣/炭渣的成分基本一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321-023-48），暂于原料库的大修渣/炭渣收尘灰暂存区暂存后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

②炭化炉炭化工段

大修渣/炭渣原料预处理各工序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收尘效率 99.9%，收尘量为 2088.5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尘灰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321-023-48），与炉渣一起进入酸浸工段。

③碳酸锂加工工段

碳酸锂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6.953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④融雪剂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融雪剂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34.764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⑤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

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53.906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8）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设置分析化验室对进厂原料、产品等进行分析化验。化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该部分废液产生量为8.5t/a。实验室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900-047-49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润滑油

厂区内定期机修维修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属于HW08类别，产生量约1.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布袋

本项目各工段除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去除效率，本项目用于烟气处理的布袋除尘器平均更换周期约为1~2年，需及时更换。大修渣、炭渣预处理工段、炭化尾气处理除尘器废布袋约5.6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别，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气处理除尘器废布袋约1.6t/a，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1）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设计资料，约每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4吨，则废树脂产生量约为14t/3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SW59（900-008-S59），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后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2) 废滤布

本项目压滤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滤布，产生量约为 2.8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超滤膜

项目纯水制备采取超滤技术，超滤膜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 1 年更换一次超滤膜，每次更换量为 0.5 吨，则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59（900-009-S59），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4) 一般包装废物

根据前述资料，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按物料消耗量的 0.01% 计，产生量约为 8.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落地料

①原料预处理工段

大修渣/炭渣原料预处理各工序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未被收集的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 99%，则原料预处理工序落地物料为 175.2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落地料与原料大修渣/炭渣的成分基本一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321-023-48），收集后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

②碳酸锂加工工段落地料

碳酸锂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29.978t/a，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按产尘的 10% 计算，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 99%，则车间落地料为 2.968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融雪剂加工工段落地料

融雪剂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149.888t/a，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按产尘的10%计算，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99%，则车间落地料为14.839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

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59.955t/a，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按产尘的10%计算，密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为99%，则车间落地料为5.936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SW16（261-013-S16），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1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7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1kg生活垃圾计，则年产生活垃圾52.5t。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表 3.3.2-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固废属性 | 环境危险特性 | 代码 | 物理状态 | 产生量 (t/a) | 储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大修渣/炭渣预处理 | 原料废包装袋 | 危险废物 | T/In | HW49, 900-041-49 | 固态 | 100 | 危废贮存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分拣废料 | 一般固废 | -- |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3750 | 厂区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 铁渣 | 一般固废 | -- |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440 | 厂区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 分选废物 | 一般固废 | -- |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480 | 厂区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酸浸浸出 | 浸出渣 | 一般固废 | -- |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74320 | 厂区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除杂净化工序 | 净化渣 | 一般固废 | -- |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6957 | 厂区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大修渣预处理单元废气处理 | 收尘灰 | 危险废物 | T/In | HW48, 321-023-48 | 固态 | 1591.933 | 收集 | 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 |
| 炭化炉 | 收尘灰 | 危险废物 | T/In | HW48, 321-023-48 | 固态 | 2088.576 | 收集 | 与炉渣一起进入酸浸工段 |
| 碳酸锂加工 | 收尘灰-碳酸锂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26.953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融雪剂加工 | 收尘灰-融雪剂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134.764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收尘灰-再生冰晶石)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53.906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实验室 | 实验室废液 | 危险废物 | T/C/I/R | HW49, 900-047-49 | 液态 | 8.5 | 危废贮存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设备维修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T/I | HW08, 900-217-08 | 液态 | 1.5 | 危废贮存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原料预处理废气处理、炭化炉尾气处理 | 废布袋 | 危险废物 | T/In | HW49, 900-041-49 | 固态 | 5.6 | 危废贮存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待鉴别 | -- | -- | 固态 | 1.6 | 厂区收集 | 投产后根据毒性浸出实验结果判别属性；在未明确属性情况下，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 软水制备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一般固废 | -- |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14t/3a | 收集 | 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压滤工序 | 废滤布 | 危险废物 | T/In | HW49, 900-041-49 | 固态 | 2.8 | 危废贮存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纯水制备 | 废超滤膜 | 一般固废 | -- |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5 | 收集 |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 辅料包装 | 一般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 |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8.1 | 收集 | 外售综合利用 |
| 原料预处理工序 | 落地料 | 危险废物 | T/In | HW48, 321-023-48 | 固态 | 175.288 | 收集 | 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 |
| 碳酸锂加工 | 落地料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2.968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融雪剂加工 | 落地料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14.839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落地料 | 一般固废 | -- | SW16, 261-013-S16 | 固态 | 5.936 | 收集 | 作为产品外售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SW62, 900-003-S62 SW62, 900-004-S62 | 固态 | 52.5 | 垃圾桶收集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

3.3.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以及发生故障等生产状况。该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称之为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的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无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3.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形。

情景一：大修渣预处理工段布袋发生故障，除尘效率下降 50%，以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为例；

情景二：碱喷淋塔未及时补充碱液，将导致废气去除效率降低，达不到设计效率，去除效率降为 85%。

表 3.3.3-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非正常排放情景 | 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情景一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 布袋破损，除尘设备故障，除尘效率下降 50% | 颗粒物 | 2392.421 | 35.886 | 1 | 1 | 及时检修 |
| | | | 氟化物 | 300.010 | 4.500 | | | |
| 情景二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6 | 未及时补充碱液，去除效率降低为 85% | 氯化氢 | 2.325 | 0.174 | | | |
| | | | 氟化氢 | 18.641 | 1.398 | | | |

3.3.4 总量控制

3.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评价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原则；
-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原则；

(3) 实施清洁生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3.4.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

依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总量减排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一览表见表3.3.4-1。

表 3.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一览表

| 指标 | | 项目排放量 (t/a) | 建议总量 (t/a) |
|-------|-----------------|-------------|------------|
| 有组织废气 | NO _x | 3.5 | 7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3.3.5 清洁生产分析

3.3.5.1 清洁生产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印发了《“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农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进一步深化，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清洁生产产业不断壮大。

本次评价确定的清洁生产方案如下：

(1) 合理选用、严格管理和回收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回收的大修渣和炭渣，属于危险废物，对此企业对

于消耗材料制定严格的定额、保管和领取制度。从化学品购进、运输、检验、标注、储存到每月安全检查记录以及化学品的转移都有严格的规定，有专门的环境工程监督员管理，有一套完善的组织机构负责管理。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和设备的维护更新，同时对生产技术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技术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加强污染治理，提高废水循环使用效率

清污分流，做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开，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废水的回用率达到 100%。同时，在废水处理系统中安装自动控制阀等，避免造成因人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浪费和污染环境，确保废水处理系统长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可能产生的危害；对于工艺粉尘废气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工艺粉尘多回用于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工程动力设备等噪声源，在工程设计上采取隔声、吸声和降噪等措施，可有效地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立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措施是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清洁生产要贯穿生产的全过程，落实到公司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并与企业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切实可行的企业管理措施达到或超过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减少重复加工量，做到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控制范围内，并逐步有所降低。

3.3.5.2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行业尚未制定具体的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但根据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清洁生产指标原则上分为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六类。本次评价按照以上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特点，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资源化、减量化处置的技术工艺，其生产过程的技术工艺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问题是现状全国每年产生大量废阳极炭渣及废大修渣，无相对无害化处置工艺，导致现状以填埋或者加工为低价值的防渗料

保护为主。本项目工艺过程中技术工艺和设备性能也尽可能选择能效比较高的设置。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多为国产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分析认为设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本项目耗电量为 2272 万 kw·h/a，折合为 553.05 吨标煤；新鲜水消耗量为 18720m³/a，折合为 66885.985 吨标煤。

(3) 产品指标

碳酸锂产品达到《粗碳酸锂》（YS/T 1552-2022）要求，融雪剂产品达到《融雪剂》（GB/T 23851-2017）要求。

(4) 污染物治理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预处理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锂烘干粉碎包装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浸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盐酸反洗废气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炭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大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生产废水部分循环使用，或者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本项目除尘设备的收尘返回到生产过程中重复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6)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有操作规程，有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各工序能耗及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生产工序能分级考核，各种人流、物流包括人的活动区域、物品堆存等有明显标识；对跑冒滴漏有完善的控制措施，易造成污染的设备 and 废物产生部位要有警示牌；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均配备收尘器；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了重大风险事故定期应急演练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储运系统污染控制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3.3.5.3 清洁生产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积极采取优化工艺、强化生产管理、贯彻节能降耗等清洁生产措施，从污染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对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实现最大程度地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保障清洁生产的推行。为更好地提高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2) 企业后续运营过程需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不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降低危害性。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编制《节能报告》，注重产品质量，进行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严格实施污染源综合防治、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综合利用水平等为基础的技术改造，实现固危废的综合回收及资源化处理，促进节能减排，使废弃污染物资源化、无害化。

3.3.6 碳排放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计算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并分析项目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碳排放水平。

3.3.6.1 碳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工企业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1) 燃料燃烧排放

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燃烧器、涡轮机、加热器、焚烧炉、煅烧炉、窑炉、熔炉、烤炉、内燃机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₂ 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主要指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₂ 排放，包括放空的废气经火炬处理后产生的 CO₂ 排放；以及碳酸盐使用过程（如石灰石、白云石等用作原材料、助熔剂或脱硫剂）产生的 CO₂ 排放；如果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还应包括这些生产过程的 N₂O 排放。

本项目碳酸钠用量为 14414 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量为：

$$E_{\text{过程}} = E_{\text{CO}_2 \text{碳酸盐}} \times GWP_{\text{CO}_2}$$

E_{CO₂碳酸盐}：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本项目为 14414；

GWP_{CO₂}：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势，取值为 1；

根据该公式，本项目工业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碳为：14414t。

(3) CO₂ 回收利用量

CO₂ 回收利用量主要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CO₂ 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从而应予扣减的那部分二氧化碳，不包括企业现场回收自用的部分。

本项目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项目蒸汽和电为自产，无需外购。

(5)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排放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CO₂），不涉及其他温室气体。

3.3.6.2 碳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量核算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燃料燃烧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不使用燃料。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①计算公式

主要为净购入电力，计算公式：

$$E_{CO_2 \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E_{CO₂ 净电}——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吨 CO₂；

AD_{电力}——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MWh；

EF_{电力}——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吨 CO₂/MWh。

②活动水平数据

拟建工程实施后，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活动水平数据详见表 3.8.2-4。

表 3.3.6-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活动水平数据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活动数据 |
|----|-------|-----|------|
| 电力 | 电力消耗量 | MWh | 4500 |
| | 自发电量 | MWh | 4500 |
| | 净购入电力 | MWh | 0 |

③排放因子数据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 CO₂ 排放因子数据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选取饱和蒸汽的热焓，项目采用国家最新发布值，取值来源于《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研究（2023）》的新疆区域电网 2023 年 CO₂ 排放因子，即 EF=0.749tCO₂/MWh。

④计算结果

根据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 CO₂ 排放计算公式，拟建工程实施后，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3.3.6-5。

表 3.3.6-5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 CO₂ 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 类别 | 单位 | CO ₂ 排放量 |
|------|-------------------|---------------------|
| 自发电量 | 吨 CO ₂ | 3370.5 |

(4) 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工企业的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过程}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式中：E_{GHG}——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₂ 当量；

E_{CO₂-燃烧}——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CO₂-过程}——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 CO₂ 排放；

R_{CO₂-回收}——企业回收且外供的 CO₂ 量；

E_{CO₂-净电}——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E_{CO₂-净热}——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按照上述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 CO₂ 排放总量详见表 3.3.6-6。

表 3.3.6-6 CO₂ 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 项目 | 源类别 | 单位 | 排放量 |
|------|---------------------------------|-------------------|---------|
| 拟建工程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 CO ₂ 排放 | 吨 CO ₂ | 3370.5 |
| | 工业生产过程 | 吨 CO ₂ | 14414 |
| | 合计 | 吨 CO ₂ | 17784.5 |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 CO₂ 总排放量为 17784.5/a。

3.4.6.3 减污降碳措施

本项目从厂内外运输、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具体如下。

(1) 优化总图布置，根据工艺生产的需要，按照工艺流向布置，物料顺行，合理分配运输量，减少物流，减少折返、迂回以及物料的重复装卸和搬运，减少厂内运输物料周转量，缩短运输距离，从而减少厂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设备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2) 工艺设备和建构筑物合理布局，变配电设施等均设置在负荷中心，减少电力等能源输送损耗，减少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

(3) 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4) 负载变化较大的风机、泵类采用变频器调速控制，进一步降低能耗。

3.4.6.4 碳排放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厂内外运输、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综上分析，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新疆乌鲁木齐市地处新疆中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位于东西天山交界处的北坡，东南为托克逊县和吐鲁番市，南面为和静县、和硕县，西北侧为昌吉市，东北面为米泉市和阜康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地五家渠位于正北面。市域地理位置为北纬 $42^{\circ}45'32.4'' \sim 44^{\circ}08'00''$ ，东经 $86^{\circ}37'33.3'' \sim 88^{\circ}58'24.4''$ 。除南山山区外均为干旱、亚干旱地区。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处于亚欧大陆的腹地，位于天山山脉的中段，第二亚欧大陆桥在我国境内的最西端部分，是连结新疆与中亚、西亚、欧洲贸易通道的重要结点。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的交界地带，开发区范围为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东经 $87^{\circ}44'44.88''$ ，北纬 $44^{\circ}16'45.39''$ ，南北长约 25km，东西宽约 15km，规划范围 360km^2 。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天泉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87^{\circ}47'3.869''\text{E}$ ， $44^{\circ}18'55.317''\text{N}$ 。

4.1.2 地形地貌

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用地属于天山北缘山前洪-冲积平原半灌木荒漠带，具体属于水磨河细土平原，地表土壤属于灰漠土。地形较为平坦开阔，海拔高度在 460m~535m 之间，地形坡度在 3~4% 左右，整体地势呈东南向西北倾斜。地形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属于水磨沟牧场荒漠域区。南边界 2km 外属于天山北缘山前丘陵区，海拔 600~700m，地势北倾。北边界外属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

项目厂址区域位于天山北麓冲洪积平原中下游，表层为半灌木荒漠草原植被，土壤属灰漠土。地势平坦开阔，无凸凹起伏，整体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地面自然坡度约为 0.6‰。

4.1.3 工程地质

甘泉堡工业园处于准噶尔挤压凹陷与天山北缘推覆构造带之间，距区域性的阜康隐伏活动大断裂 6-10km。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洪积轻-中-重粉质壤土，岩性单一，大部分地层 30m 范围内从上到下以粘土、壤土和砂壤土为主，局部为夹薄层粉细砂透镜体，其中：表层深度 0-3m， $k=1.3\times 10^{-3}\text{cm/s}$ ；深度 3-13m， $k=4.8\times 10^{-5}\text{cm/s}$ ；深度 13-30m， $k=1.25\times 10^{-4}\text{cm/s}-1.38\times 10^{-5}\text{cm/s}$ ，属微-弱透水层。区域表面主要分布轻-中粉质壤土，厚度稳定，构成了良好的天然防渗覆盖。区域最大冻土深度 $>150\text{cm}$ ，最大积雪深度 26cm。表层 2.0m 范围内普遍含盐量较高，地下水矿化度高，对普通水泥具有结晶类硫酸盐强腐蚀性，同时局部存在有侵蚀性 CO_2 的强腐蚀性，3m 以上土层含盐量超标，对建筑物均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建议混凝土工程均采取防护处理。项目区土壤以沙砾土为主，长期沉积形成的天然戈壁垫层，工程地质条件较为稳定。

本项目工程地质属第四系全新冲击洪粘性土及砂卵砾石。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4.1.4.1 地表水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天山北麓山前地带，处于四工河冲洪积扇之上。区域内河流自西向东依次为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白杨河等。

4.1.4.2 地下水

(1) 地下水形成、赋存条件

天山山区的大气降水与基岩裂隙水，是平原区地下水的补给源。地质构造、地貌条件、水系分布与气候因素决定各地段地下水的形成，分布，赋存与排泄。平原区广厚的第四系松散堆积，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良好的地质条件。本区东南屏依东天山、博格达峰诸岭，水量丰沛。但山前中新代构造障壁的存在，阻隔了山区地下水直接进入平原，只有水磨沟河和几条干沟排泄融雪水与洪水。水磨沟河出山口后在阜康形成冲积扇，在其中下部是地下水的富

集带，以西的洪积平原、地下水贫乏。

南面的天山，相距遥远，地表水、地下水多长循环。乌鲁木齐河水与潜流，被上游大量截取。但东天山水系的白杨沟、铁厂沟、芦苇沟从东南进入本区、山区洪流及河床潜流是乌鲁木齐河下游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之一。

区内南偏西有头屯河、三屯河进入本区。两河形成之冲积扇相互交迭，在冲积扇中下部河网发育，水流分散。河水渗入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

南部各冲积扇的中下部，地下水以潜水形式储存于径流条件良好的沙砾石层中。向北、随着粘质沙土、砂质粘土的重复出现，在扇缘形成双层结构和多层次的自流水层。其上部潜水存在于沟谷中或低地部分溢出，形成泉流或沼泽化湿地。

溢出带以北（平原中部）潜水主要受河流、渠道、田间水补给。在耕作区潜水位较高，蒸发与植物蒸腾是它的主要排泄形式，水中盐分富集矿化度较高。

深部承压自流水，径流循环良好，矿化度低，常透过隔水层垂直排泄，补给浅层地下水。目前大量的开采亦是其主要排泄形式之一。

北部平原区的地下水，主要受南部地下水的侧向补给。由于干旱气候特征，大气降水对潜水的垂向入渗补给十分有限，未垦区的潜水位埋藏深度常大于10m，甚至几十米，水量贫乏。深部的承压自流水埋藏渐深、介质变细、富水性减弱。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河流域，乌鲁木齐河从上游至下游流经5个既联系又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依次为基岩裂隙水区、柴窝堡盆地第四系孔隙水区、乌鲁木齐河谷第四系孔隙水区、山前倾斜平原第四系孔隙水区和下游细土平原第四系孔隙水区。工程场地地处山前倾斜平原与下游细土平原的交接过渡带，同时又受制于其南侧的古牧地隆起。

（2）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平原区地下水补给为多元化，由于所处地貌单元不同，其补给要素、强度有明显的变化。在工作区东南侧的山前强倾斜戈壁砾石带，地下水主要由水磨河水入渗、干渠渗漏、暴雨洪流入渗、河谷潜流、基岩裂隙水侧向补给、农田

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甘泉堡工业园的细土平原地下水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潜流补给以及零星农田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渠系补给、大气降水补给。

地下水的径流总体以水平径流为主，基本径流方向自南向北北西向径流。工作区东南侧的水磨河冲洪积扇中上部为强径流带，而工作区基本上为地下水的弱径流带，其北部是地下水的天然排泄带。

地下水的排泄以垂直排泄为主，在水磨河流域目前已有的集中开采地下水的水源地有阜康市水源地、准东油田水源地，阜北农场水源地，还有部分零星机民井开采地下水。工作区内南部地下潜水位埋深1‰，大部分地区地下潜水位埋深小于5m，区域北部一直到北沙窝一带是水磨河流域及乌鲁木齐河流域地下水的最终归宿地段，承压水顶托补给潜水，使潜水以蒸发的形式排泄。

(3) 地下水的富水性特征

区域东南的水磨河冲洪积扇中上部含水层为中、上更新统粗粒堆积物，岩性南北向变化较大，即由单一卵砾石、粉土质卵砾石过渡到砂砾到砂砾石、含土砂砾石。其含水层厚度50-90m，为单一的潜水，其富水性均匀，冲洪积扇顶部属水量丰富地段，单井涌水量1000-3000m³/d；冲洪积扇中部为水量特丰富地段，单井涌水量3000-5000m³/d。从水磨河冲洪积扇轴部到工作区含水层岩性由单一的卵砾石逐渐过渡为含砾砂、细砂，地下水由单一的潜水渐变为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受岩性的控制，甘泉堡工业园域潜水水位埋深浅，一般在2-10m之间，富水性差，单井涌水量小于100m³/d。承压水的富水性表现为由强到弱的水平变化规律，即由水量丰富（单井涌水量1000-3000m³/d）渐变为水量中等（单井涌水量100-1000m³/d）。承压水水量丰富带沿乌奇公路北侧分布。

甘泉堡工业园地下水分布为南部埋藏深度大于北侧埋深，总体上为南高北低，因此综合分析园区及周围水文地质条件。上层为低液限粉土夹低液粘土，厚度2.4-3.0m，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粉细砂厚度为0.2-0.3m，渗透系数在 $5.79 \times 10^{-4} \text{cm/s}$ ；下部低液限粉土和粉细砂厚度分别为1.0~1.2m和0.8~1.0m，渗透系数为 $1.16 \times 10^{-4} \text{cm/s}$ ，区域整体水力坡度约为0.4%。

(4) 地下水水化学特征及水质评价

①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园区内地下水水化学特征具有明显的水平和垂直分带规律。地下水中各种化学元素的形成、运移和富集主要与地层岩性、地貌和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有关。工作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出露的地层为休夕系和第三系，岩石中富含氯化物、硫化物。地下水循环交替迟缓，使地下水水质恶化，水中 SO_4^{2-} 含量达701.2mg/L，矿化度1.2g/L，地下水类型为 $\text{SO}_4\text{-Ca}\cdot\text{Mg}$ 型水。而河水由于中高山区的降雨及融雪补给，因此水磨沟河出山口处河水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Ca}\cdot\text{Na}$ 型水，矿化度 $<1\text{g/L}$ 。

水磨河冲洪积扇中上部是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带，地下水径流循环条件好，交替作用十分强烈，使山区不同成分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在这 $\text{HCO}_3\text{-SO}_4$ 入汇合。水化学成分的形成作用以溶滤作用为主，其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Ca}\cdot\text{Na}$ 型水，矿化度0.36-0.83g/L。

水磨河冲洪积扇轴部以西至本工作区的广大荒漠地区，由于含水层颗粒细，地下水径流缓慢，水位埋藏浅，蒸发作用十分强烈在蒸发浓缩作用下，潜水矿化度高达75.3g/L，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cdot\text{Cl}\text{-Na}\cdot\text{Cl}\cdot\text{SO}_4\text{-Ca}\cdot\text{Mg}$ 型水。而该区顶板埋深30-50m承压水，与上部潜水构成上咸下淡的水化学特征，承压水水化学类型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Na}\cdot\text{Ca}$ 、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Na}\cdot\text{Ca}\cdot\text{Mg}$ 型水，矿化度0.19-0.7g/L。该区水质具有明显的水平分带规律，即由南向北承压水矿化度有增高的趋势，垂直方向上，埋藏越深其水质越好。

②水质评价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区域水化学特性分析得出，区域内潜水水质差，不适宜人、畜饮用， F^- 含量高，最高达9.59mg/L，属于高氟地区。而60-80m以下的承压水或自流水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适宜人，畜饮用以及工业农业用水。

4.1.5 气候与气象

评价区所在的位置属温带、寒温带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区，冬季长而寒冷，夏季炎热，日照强烈，热量适中，降水量少（随高度垂直递增），蒸发量大，空气干燥，春秋季短，气候变化剧烈，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很大。

年平均气温：7.9℃；

极端最高气温：41.5℃；
极端最低气温：-37.0℃；
年均降水量：65.8mm；
日最大降水量：197.8mm；
年均蒸发量：2060.8mm；
最大冻土层厚度：1.85m；
平均风速：1.83m/s；
常年主导风向：东风。

4.1.6 土壤、植被

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为灰漠土。

工业园区出露的地层较为单一，大致分为三层。

第一层：低液限粉土夹低液限粘土，厚度2.4~3.0m，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粉细砂层厚度0.2~0.3m。

第二层：低液限粉土，主要分布于园区内深度3.0~13.0cm范围内，厚度约10m，局部夹有低液限粉土夹低液限粘土（厚度1.0~1.2m）和粉细砂（厚度0.8~1.0m）。低液限粉土层中有欠固结土层。分布在3~6m，局部可达9m。

第三层：低液限粘土，分布于园区深度13~30m范围。低液限粉土承载力特征值FK=190-210KPa，属于中等硬度土。欠固结的低液限粉土承载力特征值FK=90-100KPa，属于软弱土层。低液限粉土层承载力特征值FK=230-240KPa，属于硬土层。

根据实地调查与历史资料，评价区植物群落单一，地表有稀疏的植被生长，类型为蒿草等。在项目区周边道路两侧有绿化带分布，树种有榆树、松树、白蜡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野生动物属古北界、中亚界、蒙新区、西北荒漠亚区、准噶尔盆地小区。评价区属于极端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控制下的严酷荒漠自然环境，致使项目区所在区域所属动物区系组成贫乏、简单，野生动物组成较单一，区域内野生动物以荒漠区爬行类、啮齿类动物分布为主。

由于近年园区工业活动等人为扰动，在此区域内仅有少量鼠类和麻蜥等野

生动物存在。

4.1.7 地震烈度

评价区域位于天山的中东部，其北部为准葛尔盆地，包括了北、南天山地震带的部分地段。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工业园区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0g，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4.1.8 水土流失

工业园区地形较为平坦开阔，海拔高度在450~530m之间，整体地势呈东南向西北倾斜。属洪积—冲积平原半灌木荒漠带。这里成土母质主要是粗骨质的洪积物或残积—坡积物，缺乏细土物质。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区域土壤沙化、荒漠化分布面积较大，荒漠化程度较为严重。由于工业园区地下水位较深，因此土壤盐渍化程度不明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工业园区属轻度风力侵蚀，评价风蚀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sim 2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以风力侵蚀为主的三北戈壁沙漠及沙地风沙区；另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评价区属于重点治理区。

4.2 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概况

4.2.1 园区基本情况

甘泉堡工业园（原名乌鲁木齐米东高新技术产业园）2008年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08〕156号）），是新疆新型工业化重点建设的工业园区。园区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216国道，西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至五家渠市、兵团第六师102团。东西跨长约21km，南北约23km，规划范围总面积 360km^2 ，建设面积 193km^2 。规划用地主要分布在米东区境内，部分在阜康市和五家渠市境内。

园区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约45km，距米东区中心城区约20km，距阜康中心城区约15km，距准东石油基地3km。

2009年，园区开展了首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2009〕37号文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10〕47号）），2010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乌鲁木齐米东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变更为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新政函〔2010〕11号）。2010年，园区分别编制了《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2012年9月15日，国务院将甘泉堡工业园的南部高新技术产业区的7.56平方公里部分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国办〔2012〕163号），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首轮规划的园区共有9区，其中生态人居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及生态保育区的部分与阜康工业园部分区域重叠；协调发展区与五家渠东工业园区部分区域重叠。

2017年1月园区管委会委托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新政函〔2017〕42号）。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关于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政策，2017年调规最终确定：园区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面积维持在首轮规划的193km²面积内，经过合理优化和调整，调整后园区三类工业较修编前减少639.73hm²（本轮三类工业用地面积6568.01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72%）。修编后规划园区用地布局由修编前的九个功能区调整为十个功能区，取消了生态人居区，新增了小微企业创新区和商贸物流区，根据实际情况各功能区面积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取消部分规划主干道路、调整部分用地性质。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管委会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新环函〔2018〕368 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2.2 规划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规划区范围为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工业园区水库 16.5km，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k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93km²。

4.2.3 功能定位

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兵团向南发展以及加快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为契机，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与周边园区上下游产业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竞争力。

充分利用园区的区位、环境与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农医药中间体、生物化工、化工新材料、可再生资源利用、新型建材等产业，大力培养发展以仓储物流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4.2.4 园区定位及发展目标

（1）园区定位

甘泉堡工业园是“一带一路”核心区内重要的亿元产业园，乌昌地区东线工业走廊的核心节点和国家级能源资源合作基地，乌鲁木齐市对接区域产业发展的新型工业园，发挥区域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凸显乌鲁木齐核心优势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科技创新中心及综合服务基地。

（2）发展目标

将甘泉堡工业园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上重要的出口加工区、国家级循环经济（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乌昌地区优势资源转换示范基地和新兴战略产业集聚区。形成以新兴战略产业为主，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信

息化建设完善、管理运营方式先进、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4.2.5 空间布局

4.2.5.1 布局思路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着眼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区九园七新两优”（简称“1972”）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区九园”：在甘泉堡经开区中着力打造 9 大园区，分别是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生物健康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建筑（含装配式）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

“七新两优”：每个园区发展一类主导产业，包括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健康、大数据、绿色建筑）和 2 个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精细化工）。

4.2.5.2 产业布局

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石墨烯、碳纤维和玄武岩纤维等新材料，锆基新材料，以及其他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产业特色明显、专业分工明确、协作配套紧密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新能源产业园：以多晶硅为基础，以光伏产业为延伸，重点发展“硅棒（硅锭/硅片）-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系统-光伏光热应用系统”为一体的光伏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大力发展有机硅产业链。新建光伏和储能电站，生产制造低电价的绿色电力能源。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致力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赋能。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谋划一批优质创新型项目，培育一批高端引领型产品，拓展一批高附加值产业链，形成重点引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节水、节电、节材技术和装备、先进环保以及活性炭等领域。积极推动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危（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加快发展二氧化碳液化、惰性气体应用等领域，改造活

性炭生产工艺，拓展传统应用领域，发展新兴应用领域。培优扶强现有企业，招大引强增量企业，建成创新动力强、产业环境优、品牌效应好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生物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发酵、绿色食品、美容日化以及特色药品等领域。鼓励企业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支持企业研发新型系列氨基酸提质增效技术；开发基于特色优势农产品的绿色健康食品技术，开发基于透明质酸的美容日化技术；开发基于中药维药药材药方的特色新药，实施高端医学影像诊断分子探针及肿瘤治疗药物生产研发及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大数据产业园：重点发展大数据产业核心环节、大数据与关联产业融合、园区特色行业大数据等领域。依托新疆独特的电价优势、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大力发展大数据基础硬件、大数据基础软件、大数据服务和大数据安全，形成综合性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推动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关联产业的融合创新，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业务、新模式的形成。推动大数据与其他行业领域融合发展，重点面向园区四大主导产业应用需求，发展聚焦行业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促进大数据技术与行业业务的融合创新。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产业园：重点发展集成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建设全产业链的现代化绿色建筑产业国家级示范园区。

纺织服装产业园：重点发展棉纺、毛纺等产业。依托新疆天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纺织”），按照纺织全产业链构成思路，充分利用新疆棉花、羊毛、化纤等原料优势，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纺织工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纺织服装产业领军企业。

精细化工产业园。依托神华、兖矿等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烯烃、甲醇等及其产业链，形成煤化工精细高端原料产业基地。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产空间布局图，见图 4-3-2。

4.2.6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4.2.6.1 供水工程

(1) 甘泉堡工业园内建有“甘泉堡新水源地”，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甘泉堡新水源地”一期可调节 4.2 亿立方用水，二期可调节 6.4 亿立方用水，远景可调节 10.6 亿立方用水。

依据“甘泉堡新水源地”受水区规划，乌鲁木齐市在“甘泉堡新水源地”近期的分水量为 1.5 亿立方米，置换乌鲁木齐河 5000 万立方米，通过在上游拦河修建大西沟水库等水利设施留在城市上游，用于生态恢复及城市建设发展。置换头屯河 3000 万立方米，用于头屯河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及生态绿化。留在“甘泉堡新水源地”的 7000 万立方米用于甘泉堡工业园建设。

(2) 规划给水分两个区域供水，规划两座自来水厂：工业区乌鲁木齐范围近期利用已建成的甘泉堡南区净水厂进行生活、生产供水，水厂规模近期 10 万立方米/天，远期 40 万立方米/天，水源取自“甘泉堡新水源地”。远期需再建甘泉堡北区净水厂，水厂规模 65 万立方米/天（其中 30 万立方米/天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的应急水源），水源取自“甘泉堡新水源地”。

4.2.6.2 排水工程

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开发建设同时安排雨水利用排放工程。

2030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0 万立方米/天，园区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50%以上。续建甘泉堡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5 万立方米/天，远期扩建至 42 万立方米/天，现状五家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天，远期扩建至 17 万立方米/天，现状阜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新建甘泉堡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立方米/天。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扩建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4.2.6.3 供热工程

园区南区米东大道以东利用南部究矿等热电厂的余热进行供热。

热电厂的总规模为 1500MW。工业区南区米东大道以西利用神华热电厂的余热进行供热。神华热电厂的总规模为 1200MW。工业区北区利用规划热电厂

的余热进行供热。规划热电厂的总规模为 3120MW。五家渠东工业园利用兵团第六师热电厂的余热供热，兵团第六师热电厂的总规模为 540MW。阜康工业园利用阜康热电厂的余热供热，阜康热电厂的总规模为 380MW。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园区现状有一座甘泉堡管委会燃气锅炉房。

热交换站按供暖 20 万立方米规划一座，每座建筑面积为 300 立方米，热交换站尽量靠近负荷中心。

4.2.6.4 燃气工程

到 2030 年，园区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 95%，总天然气用气量预测为 15357 万立方米。近期积极协调彩乌线 5 号阀室的供气衔接事宜，将其作为园区近期的主供气源，并建设 LNG 贮存设施，功能定位为乌鲁木齐市区的应急、事故储备设施，日常可供给 LNG 加注站。远期建设从乌鲁木齐米东门站接出的高压管道至工业园区，作为两个区域间的供气互补联络线，以保障供应安全。

到 2030 年，园区共建成天然气门站 3 座。其中，新建甘泉堡北门站，保留甘泉堡南门站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门站。园区现状有 7 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 7 座高中压调压站。

园区有 2 条现状 6.3MPa 高压燃气管线，分别由彩乌线第五阀室接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门站和甘泉堡南门站。依托门站、配气站建设次高压管网连接多座高中压调压站，衔接中压管网。

4.2.6.5 电力工程

(1) 负荷预测

至 2030 年，年最大用电负荷 2489.3MW。

(2) 电网规划

在规划区范围内规划五座 220KV 变电站（包括一座现状，一座规划位于中央生态绿地，不在六个单元用地中），十一座 110kV 变电站，九座电厂（包括现状阜康电厂、尧矿电厂、众和电厂、新特电厂、神华电厂、北区电厂、兵团第六师电厂和中电投电厂，规划甘泉堡电厂）配电设施用地，由变电站为工业园区供电。

(3) 高压走廊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一般按架空线路考虑；110kV 电力线路以架空线路为主，电缆为辅。在中心区和繁华路段、重要地段的 110kV 电力线路应采用埋地电缆。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为：110kV 为 30-50 米。

10kV 配电网由以往的单回树枝状辐射供电向环网或双回路供电模式发展。

在城市道路的人行道下，配套建设隐蔽式电缆沟。加强 10kV 中压开关站和公用配电房的规划建设，一般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与其他建筑物合建。

4.2.6.6 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厕规划

公厕按座/3000~4000 人标准设置，则甘泉堡工业园需设置公厕 100 个。公厕规划在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安排。

(2) 垃圾转运站

甘泉堡工业园日产生生活垃圾量 300 吨，需设置移动式垃圾转运站 6 座，固定式垃圾转运站 3 座。

(3) 垃圾填埋场

甘泉堡工业园规划垃圾填埋场 1 处，日处理规模 300 吨。选址要求在优势资源转换区以北 5km，应在专项规划中予以安排垃圾填埋场位置。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选取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2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如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县级或以上，下同），需分别评价各行政区的达标情况，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断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阜康市气象观测站 2024 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4.3.1-1。

表 4.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 评价因子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 ³ | 评价限值 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6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0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1mg/m ³ | 4mg/m ³ | 27.5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47 | 160 | 29.38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60 | 85.00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6 | 30 | 120.00 | 超标 |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32μg/m³、51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47μ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4.3.1.2 特征污染物

(1) 数据来源

针对其他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汞、铜、锌、锰、镉、铬、砷、铅、镍，本次环评采用现场实测和收集资料的方式调查。其他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11 日在项目区及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汞、铜、锌、锰、镉、铬、砷、铅、镍、氰化氢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在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二噁英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在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实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2）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4.3.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见图 4.3.1-1。

表 4.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 点位名称 | 监测点地理坐标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 |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 是否在评价范围内 | 备注 |
|------|----------------------------------|-----------------------|----------------------|--------------------|----------|----|
| G1 | 87°47'3.869"E, 44°18'55.317"N | 氟化物、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 2026年2月4日 ~2月11日 | 项目区内 | 是 | 实测 |
| G2 | 87°47'19.184"E 44°18'58.145"N | 氟化物、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 2026年2月4日 ~2月11日 | 项目区东侧 200m（下风向） | 是 | 实测 |
| | | 汞、铜、锌、锰、镉、铬、砷、铅、镍、氰化氢 | 2026年3月14日 ~3月21日 | | 是 | 实测 |
| | | 二噁英 | 2026年4月3日 ~4月10日 | | 是 | 实测 |

（3）评价标准

TSP、NO_x、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NO_x 执行过度阶段浓度限值）；镉、汞、砷、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通量）限值；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评价标准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其他无环境质量的污染物（铜、锌、铬、氰化氢、镍及其化合物）作为背景值保留。

（4）评价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P_i = C_i / C_0$$

式中： P_i ——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0 ——评价标准值（ mg/m^3 ）

（5）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1-3。

表 4.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由上表可知，TSP、 NO_x 、铅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NO_x 满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镉、汞、砷、氟化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通量）限值；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环境质量浓度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各特征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4.3.2 地表水

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至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4.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概述

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东南向西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地下水二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5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和两侧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得少于 1 个，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得少于 2 个。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共布设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包括上游、两

侧、项目区和下游水井），均为现状实测；地下水水位采用调查的方式，满足 HJ610-2016 布点要求。地下水监测点位置见表 4.4.3-1，见图 4.4.3-1。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项目区周边地下水质量环境进行监测。

表 4.3.3-1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坐标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 监测内容 | 水位埋深 | 备注 |
|------|------------------------------------|--------------|----------|------|--|
| D1 | E87°47'09.5878" N44°18'52.4023" | 项目区 | 水质 水位 | 15m | 实测 |
| D2 | E87°47'30.1145" N44°18'31.8360" | 东南侧约 0.73km | 水质 水位 | 9m | 实测 |
| D3 | E87°45'24.448" N44°20'27.977" | 西北侧约 3.4km | 水质 水位 | 110m | 实测 |
| D4 | E87°46'19.457" N44°18'18.237" | 西南侧约 1.3km | 水质 水位 | 20m | 实测 |
| D5 | E87°49'30.713" N44°20'18.237" | 东北侧约 3.9km | 水质 水位 | 120m | 实测 |
| D6 | E87°42'38.520" N44°14'17.806" | 西南侧约 10.1km | 水位 | 40m | 引自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D7 | E87°46'19.457" N44°18'13.237" | 西南侧 1.4km | 水位 | 40m | |
| D8 | E87°42'40.290" N44°14'28.820" | 西南侧约 9.8km | 水位 | 6m | 引自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 D9 | E87°45'7.79" N44°17'24.1" | 西南侧 3.6km | 水位 | 20m | 引自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D10 | E87°44'29.220" N44°18'23.230" | 西南偏西侧约 3.4km | 水位 | 100m | |

（2）监测因子

pH 值、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以 N 计）、氯化物、汞、铅、氟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硒、氨氮、耗氧量、硫酸盐、铁、锰、铜、锌、铝、镉、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碘化物、铬（六价）、石油类、硫化物、钾、钠、钙、镁、碳酸盐、碳酸氢盐。

（3）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公式：

$$S_i = C_i / C_{0i}$$

式中： S_i ——单项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种污染实测浓度值（mg/L）；

C_{0i}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当 $S_i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S_i \leq 1$ 时，说明该水质可以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pH 的标准指数为：

$$pH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i - 7.0}{pH_{su} - 7.0}$$

pH > 7.0,

式中： $S_{pH, j}$ ——pH 的污染指数；

pH_j——j 点实测 pH 值；

pH_{sd}——标准 pH 下限值（6.5）

pH_{su}——标准 pH 上限值（8.5）。

当 $S_{pH}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S_{pH} \leq 1$ 时，说明该水质可以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4）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3-2。

表 4.3.3-2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除 D1、D3、D5 监测井中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硫酸盐、总硬度、钠，以及 D4 监测井中钠超标外，其余各监测井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硫酸盐、总硬度、钠超标原因为区域地质影响，该地区地下水为咸水，地下水本底值矿化度较高所致。

4.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11日~1月12日。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图4.3.1-1。

(2) 评价标准

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厂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

(4)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仪器：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m，传声器戴风罩。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4.3.4-1。

表 4.3.4-1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昼间 | | 夜间 | | 评价结果 |
|--------------------------|---------------|-----|----|-----|----|------|
| | | 监测值 | 标准 | 监测值 | 标准 | |
| 2026年1月 11日~1月 12日 | Z1 项目厂区东侧外 1m | 50 | 65 | 42 | 55 | 达标 |
| | Z2 项目厂区南侧外 1m | 50 | | 43 | | 达标 |
| | Z3 项目厂区西侧外 1m | 50 | | 43 | | 达标 |
| | Z4 项目厂区北侧外 1m | 50 | | 43 | | 达标 |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土壤现状调查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内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取样时间为2026年1月11日~1月14日。

本次评价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共设 11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2 个表层样点、5 个柱状样点，项目占地外布设 4 个表层样点，各监测点名称、位置见表 4.3.5-1、图 4.3.3-1。

表 4.3.5-1 土壤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编号 | 点位名称 | 位置 | 地理坐标 | 布点类型 | 监测项目 | 采样深度 | 土地类型 |
|----|---------|-------|-----------------------------------|------|---|--------------------------|------|
| 1 | T1: 原料区 | 占地范围内 | 87°46'59.272"E, 44°18'55.974"N | 柱状样 |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氯化物 | 0-0.5m、0.5-1.5m、1.5-3.0m | 建设用地 |
| 2 | T2: 罐区 | | 87°47'7.190"E, 44°18'57.132"N | 柱状样 |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0-0.5m、0.5-1.5m、1.5-3.0m | |
| 3 | T3: 反应区 | | 87°47'7.267"E, 44°18'55.085"N | 柱状样 |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0-0.5m、0.5-1.5m、1.5-3.0m | |
| 4 | T4: 炭渣 | | 87°47'8.484"E | 柱状 |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 0-0.5m、0.5- | |

| | | | | | | | |
|----|-----------------------|---------------|----------------------------------|---------|---|------------------------------|--|
| | 深度利用 车间 | | 44°18'54.004"N | 样 |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1.5m、1.5-3.0m | |
| 5 | T5: 项目 区内 1# | | 87°47'1.488"E 44°18'53.404"N | 柱状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5m、0.5- 1.5m、1.5-3.0m | |
| 6 | T6: 项目 区内 2# | | 87°47'2.970"E 44°18'57.465"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5m、0.5- 1.5m、1.5-3.0m | |
| 7 | T7: 项目 区内 3# | | 87°47'3.820"E 44°18'52.444"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2m | |
| 8 | T8: 项目 区东侧 20m | 占地 范围 外 | 87°47'11.459"E 44°18'56.727"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 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 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 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 [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氯化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2m | |
| 9 | T9: 项目 区东北侧 20m | | 87°47'5.317"E, 44°18'59.894"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2m | |
| 10 | T10: 项 目区西侧 20m | | 87°46'55.304"E 44°18'55.727"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2m | |
| 11 | T11: 项 目区南侧 10m | | 87°47'7.740"E 44°18'51.536"N | 表层 样 | pH 值、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氯化物、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0-0.2m | |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3) 评价方法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监测项目i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监测项目i的监测浓度，mg/kg；

C_{oi}—监测项目i的标准值，mg/kg。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土壤理化特性见表4.3.5-2，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表4.3.5-3和表4.3.5-2。

表 4.3.5-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 点号 | T1-原料区 | | |
|--------------------------------|--------------------------------|----------|--------|
| 坐标 | 87°46'59.272"E, 44°18'55.974"N | | |
| 层次 | 0~0.5m | 0.5~1.5m | 1.5~3m |
| 颜色 | 棕色 | 棕色 | 棕色 |
| 结构 | 块状 | 块状 | 块状 |
| 质地 | 砂壤土 | 砂壤土 | 砂壤土 |
| 砂砾含量/(%) | 15 | 13 | 10 |
| 其他异物 | 无 | 无 | 无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282 | 275 | 280 |
| pH 值 | 8.00 | 8.15 | 8.07 |
|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 10.1 | 9.2 | 9.2 |
| 土壤容重/(g/cm ³) | 1.43 | 1.38 | 1.43 |
| 孔隙度/(%) | 36.0 | 36.2 | 36.2 |
| 渗滤率（饱和导水率）(mm/min) | 5.68 | 5.76 | 5.70 |

表 4.3.5-3 1#、8#监测点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4.3.5-4 2#~7#、9#~11#监测点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监测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4.3.6 电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电磁辐射现状情况，本环评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余热发电）锅炉房预留空地处设置了1个监测点位。

（1）监测因子：电场强度和磁场感应强度。

（2）监测时间：2026年3月19日。

（3）监测方法：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进行。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4.3.6-1。

表4.3.6-1 项目区电磁现场现状监测结果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电场强度（V/m） | 磁感应强度（ μT ） |
| 1 | 锅炉房（余热发电）场址中心 | 23.31 | 0.0149 |
| | 标准值 | 4000 | 100 |

监测结果表明：拟建（余热发电）锅炉房电场强度值23.31V/m，磁感应强度值为0.0149 μT ，监测点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4.3.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4.3.7.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4.3.7-1。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4.3.7-1。

表4.3.7-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一览表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 | 所属区域 |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 主要保护目标 |
|----------------------|-----------------------------------|----------------------|-----------|-----------------|--------------------------|---------------|--------------|
| 生态区 | 生态亚区 | 生态功能区 | | | | | |
|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 II ₅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 27. 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人居环境、工农业产品生产、旅游 | 大气污染严重、水质污染、城市、绿化面积不足、供水 |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 | 保护水源地、保护城市大气 |

| | | | | | | | |
|--|--|--|--|--|----------------|--|---------------------|
| | | | | | 紧缺、湿地萎缩、土壤质量下降 | | 和水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绿地及景观多样性 |
|--|--|--|--|--|----------------|--|---------------------|

4.3.7.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 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盐化灰漠土。土壤类型分布情况见图 4.3.7-2。

灰漠土是石膏盐层土中稍微湿润的类型，是温带漠境边缘细土物质上发育的土壤。灰漠土土壤的砾质化程度很弱，含砾石比较少，表土孔状结皮发育得很好，上边具有不规则或多角形的裂纹，结皮厚度 1~4 厘米不等，浅灰或棕灰色，干燥松脆，易顺着上边的裂纹开裂散碎。下面的薄片或鳞片状结构厚 1~5 厘米，孔隙更少，松散易碎。在沙性大和积沙较多地段，这种结皮发育不好，甚至没有。紧实层厚 5~15 厘米，呈褐棕色或黄棕色，结构为块状或柱状，粘粒含量达 20~28%，比上下土层约多 5~10%。铁稍多一点。中、下部常有斑点状、假菌丝状或斑块状不明显的钙积层，碳酸钙含量为 10~20%，比上部孔状结皮中的多 1 倍左右，说明它具有轻微淋溶作用。石膏和盐分聚积在 40 或 60 厘米以下，以 80~100 厘米深处较多，有的还出现几层石膏。石膏一般呈白色小结晶或晶簇状态，含量高低不一，在 2~8% 之间，盐分组成多属氯化物为主或硫酸盐为主的混合类型，但含重碳酸盐较多，一般为 0.03~0.08%。包括表土孔状结皮在内，都有一定碱化现象，碱化度 10~20%。土壤呈强碱性反应，pH8.5~10，以紧实层为最高。

4.3.7.3 植被现状调查

厂区占地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内，为建设项目预留地，原地表有稀疏的植被生长，类型为低矮乔木，但因人类活动现状已基本无植被生长。

在项目区周边道路两侧有绿化带分布，树种有榆树、松树、白蜡等。本项

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分布，见图 4.3.6-3。

4.3.7.4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区划的分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野生动物属古北界、中亚界、蒙新区、西北荒漠亚区、准噶尔盆地小区。评价区属于极端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控制下的严酷荒漠自然环境，致使项目区所在区域所属动物区系组成贫乏、简单，野生动物组成较单一，区域内野生动物以荒漠区爬行类、啮齿类动物分布为主。

由于近年园区工业活动等人为扰动，在此区域内仅有少量鼠类和麻蜥等野生动物存在。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1 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在空气中悬浮而造成的，其中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① 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建筑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会产生扬尘，其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50m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由公式可以看出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起尘量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和尘粒含水量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随尘粒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之一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在不同距离范围内，可使扬尘减少30%~80%左右。表5.1.1-1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m~50m范围。

表5.1.1-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 距离 (m) | | 5 | 20 | 50 | 100 | 200 |
|----------------------------------|-----|-------|------|------|------|------|
|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Nm ³) | 不洒水 | 11.03 | 2.89 | 1.15 | 0.86 | 0.56 |
| | 洒水 | 2.11 | 1.40 | 0.68 | 0.60 | 0.29 |
| 除尘率 (%) | | 81 | 52 | 41 | 30 | 48 |

② 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施工期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扬尘量，kg/m²。

表 5.1.1-2 为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5.1.1-2 在不同车辆和路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 车速 \ P | P | | | | | |
|----------|----------------------|----------------------|----------------------|----------------------|----------------------|--------------------|
| | 0.1kg/m ² | 0.2kg/m ² | 0.3kg/m ² | 0.4kg/m ² | 0.5kg/m ² | 1kg/m ² |
| 5(km/h) | 0.051 | 0.086 | 0.116 | 0.144 | 0.171 | 0.287 |
| 10(km/h) | 0.102 | 0.171 | 0.232 | 0.289 | 0.341 | 0.574 |
| 15(km/h) | 0.153 | 0.257 | 0.349 | 0.433 | 0.512 | 0.72 |
| 20(km/h) | 0.255 | 0.429 | 0.582 | 0.722 | 0.853 | 1.435 |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③ 扬尘污染分析

施工过程中扬尘和粉尘会造成城市局部大气污染。

干燥季节运料车辆进出场地携带泥土，扬起尘土；水泥装卸、运输，建筑结构清理和装修作业过程，不但常造成灰尘从地面扬起，甚至出现建筑垃圾从天而降，粉尘从空中逸出。周边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可达0.5～1.0mg/m³，静风时弥散范围可达几十米。有风时颗粒物可被吹送百米之远。据类比调查，在大工地周边降尘量可能增加到10t/km²·月以上。

根据资料类比分析，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都属面源，直接影响距离一般不会超过100m，同时加强管理，及时进行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周边2k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尾气污染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设备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风向等，根据类比分析，设备机械性能、作业方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较集中的特点，在局部范围内污染物的浓度较高。在施工现场，会有如挖掘机、载重卡车等施工机械大量进入。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为：CO 815.13g/100km，NO_x 1340.44g/100km，烃类 134.0g/100km。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会对城区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6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0 倍，其中 CO、NO_x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16mg/Nm³、10.03mg/Nm³、1.05mg/Nm³，NO_x 和 CO 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烃类物质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家标准 4.0mg/Nm³）。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为 70m。因此，建设方必须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按规定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另外，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系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将影响控制在较低程度。虽然本项目施工期机动车尾气对附近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将消失，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

5.1.1.2 施工期大气影响防治措施

为保护环境空气质量，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2)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规划、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增加扬尘污染防治功能，并实施监督管理。

(3) 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4)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举报电话、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建设工地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① 施工场地场界周围设1.8m高围墙，建筑体必须设围栏、工棚等遮蔽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定期清理，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保证工地及周围环境整洁。

② 对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当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③ 施工场地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应设运输车辆冲洗台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要求运输物料车辆进入工地前，必须将车轮、车身等冲洗干净，不得带泥进入或出厂；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④ 施工中尽可能采用水泥预制件，减少现场拌制水泥。

⑤ 建筑施工期间，工地内从装卸或在建筑高处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洒。

⑥ 施工现场弃土渣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填垫场地，对在48h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⑦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

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⑧ 施工期间，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⑨ 项目施工前应向有关部门申报物料运输路线，并报环保局批准，运输路线必须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无法避开时，应减速慢行通过。

⑩ 施工中对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应进行妥善管理及时检修，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保养，随时观察机械和车辆尾气，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5.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的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水洗砂和砾石也不在施工现场冲洗，故无此作业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但是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与工地管理水平关系极大，如果管理不善，可能造成施工现场污水横流，对工地周围的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施工期外排生活污水若不集中处理，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易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改变，土壤层缺氧及臭气污染等。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1.3.1 噪声源及源强

主要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和夜间噪声达标场界见表5.1.3-1，在不采取任何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白天施工机械50m外区域声环境噪声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昼间60dB（A），因高噪声的打桩机夜间禁止施工作业，所以对其他施工机械而言，夜间需在1000m以外才能达到夜间50dB（A）要求。可见，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较大。

表 5.1.3-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达标距离 (m)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达标距离 (m)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昼间 | 夜间 |
| 1 | 液压挖掘机 | 18 | 35 | 7 | 重型运输车 | 18 | 35 |
| 2 | 电动挖掘机 | 16 | 27 | 8 | 空压机 | 20 | 45 |
| 3 | 轮式装载机 | 25 | 55 | 9 | 静力打桩机 | 12 | 16 |
| 4 | 推土机 | 18 | 35 | 10 | 风镐 | 20 | 45 |
| 5 | 移动式发电机 | 41 | 100 | 11 | 混凝土输送泵 | 33 | 50 |
| 6 | 各类压路机 | 17 | 32 | 12 | 商砼搅拌车 | 18 | 36 |

注：上述衰减值未考虑建筑物阻隔、绿化带吸声等

施工期不同噪声源组合在不同距离的预测值详见表5.1.3-2。

表 5.1.3-2 施工期不同噪声源组合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 噪声源组合 | 20m | 40m | 80m | 160m | 200m | 施工场界达标距离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组合一（推土机、液压挖掘机、重型运输车） | 60.75 | 54.73 | 48.71 | 42.69 | 40.75 | 17m | 49m |
| 组合二（商砼搅拌车、混凝土输送泵、压路机） | 63.15 | 57.13 | 51.11 | 45.09 | 43.15 | 20m | 62m |

5.1.3.2 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标准

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很大，据调查在环境问题投诉中，噪声投诉案数占环保总投诉案的一半以上。为了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国家对城市建筑施工期间提出控制限值，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025），见表5.1.3-3。

表 5.1.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 (A)]

| 噪声限值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注：①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②当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将相应的限值减 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5.1.3.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采取措施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施工人员，采用相关降噪措施后影响较小。

(2) 影响防范措施

① 施工单位进场前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取得联系，订立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应禁止午间（14:00~16:00）、夜间（24:00~次日 8:00）施工。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需提前向当地环保局提出申请，并由环保部门在附近受影响区域张贴安民告示。

③ 做好施工作业时间的安排，对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当班的时间进行，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减少扰民，做到不影响周边人员的生产和生活。

④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⑤ 选用低噪声设备，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应采用现代化设备。

⑥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降低施工噪声，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 保持车辆良好工况，严禁车辆超速，从严控制车辆鸣笛。

5.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5.1.4.1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①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9108.25m²，在土建阶段产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kg/m² 计，预计项目整个土建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95.541t。主要包括砂石、碎砖块、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由施工单位将废金属、废钢筋等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② 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施工的人员按 30 人计，总施工期为 12 个月。根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对五区3类城市中城镇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的给定为0.44kg/人·d，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kg/d。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甘泉堡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1.4.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会造成大面积占用土地，引起二次扬尘污染，影响景观等，生活垃圾若不合理堆放，及时清运，夏季气温较高，容易滋生蚊蝇和产生恶臭气体和垃圾沥水，会对当地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 施工建筑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应设专门场地堆存，定期及时外运处理，运输时做好防扬散，防洒漏工作，避免固废影响环境。

② 对于场地内的表层土壤，要求在场内临时贮存，最终作为场地绿化用途利用，表土临时贮存场地周边设围挡、表层设土工布防尘、防流失。

③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④ 施工中合理安排工期，及时回填土石方，减少临时弃方的堆放时间；对于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置的土石方，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在雨季和大风季节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产生扬尘。

⑤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5.1.5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影响，还易引起水土流失。

5.1.5.1 施工过程对建设区域土壤的影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施工开挖和回填将破坏土壤原有结构，土壤上层的团粒结构一经破坏将需

要较长时期的培育才能恢复；改变土壤质地，上层和下层土壤的质地不同，施工将改变原有土壤层次和质地，影响土壤的发育；地表植被的破坏将使土壤暴露，易产生风蚀破坏作用，使地表土壤流失。

在施工建设时，应对表层土壤进行分层剥离和堆放，在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尽量不改变项目场地表层土壤环境；在施工时应对已建成区块进行及时绿化，减少表层土壤的流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

5.1.5.2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施工将暂时或永久占用土地，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永久性生物量损失；二是临时占地，如施工生产区造成地表植被的暂时性破坏，临时占地破坏后的植被恢复需要一定时间。

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场地已平整，现无植物分布。因项目临时占地、施工等活动，导致生物量下降的影响可通过绿化和人工植被进行补偿。

5.1.5.3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车辆和人群往来所带来的各种噪声，对生活在厂址周围地区的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在施工期间，附近的部分动物因不能忍受噪声干扰而向远离施工区的方向迁移，从而使施工区四周地带动物种类和数量减少，但这种不利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大部分地段可以恢复到原来分布状况。

另外，施工人员聚集，对厂址周围的野生动物造成骚扰，有些人可能在闲暇之时，对野生动物和鸟类进行捕获，这将对野生动物构成严重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往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恢复，有时甚至是不可逆的。对这种影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防患于未然，将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限度。

5.1.5.4 施工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占用土地主要包括临时性占用和永久性占地两种。但无论是临时性占地还是永久性占地都将对土地利用的原有功能产生改变。

临时性占地时施工阶段工棚、堆料场、施工机械停放占用土地；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弃土弃石、建筑垃圾的堆放也占用土地。这些占地将改变原有

的使用功能，如破坏植被、土地等，植被的破坏使植被面积减少，地面裸露，增加水土流失。但临时性占地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可以消除影响，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

项目用地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但由于用地性质的改变减少了原有土地植被面积，形成的边坡如不搞好水土保持，恢复植被，可能增大当地的水土流失。因此，必须加强土地管理，尽可能避免土地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5.1.5.5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不大，但涉及土石方开挖等工程，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仍将是施工期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6~9月的暴雨季节更易形成水土流失的高峰期。水土流失的成因主要有：

1) 施工过程中开挖使原有地表植被、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2) 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不可避免地产生产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便运走时，由于结构疏松，空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3) 取土回填也易产生水土流失。

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施工前将地表30cm厚的表层土集中收集堆放在厂区空地上，施工结束后用于空地绿化，可保证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地表植被。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5.2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气象资料

(1) 常规地面气象观测数据来源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的区域的常规气象资料，故选用了阜康市气象观测站2024年全年逐日逐时风向、风

速、干球温度，以及定时总云、低云资料。

(2) 常规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统计结果

① 温度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5.2-2 和图 5.2-1，当地全年中 7 月最热，平均温度为 27.35℃，1 月份最冷，月平均温度为-14.45℃。

表 5.2.1-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C)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温度 | -14.45 | -14.86 | 1.26 | 13.02 | 21.62 | 26.98 | 27.35 | 26.79 | 16.68 | 10.54 | -1.63 | -13.57 |

图 5.2.1-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图

② 风速

当地年风速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5.2.1-2 和图 5.2.1-2。当地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见表 5.2.1-3 和图 5.2.1-3。

表 5.2.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m/s)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风速 | 1.21 | 1.33 | 1.57 | 1.76 | 1.78 | 2.19 | 1.83 | 1.70 | 1.51 | 1.46 | 1.24 | 1.08 |

图 5.2.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图

表 5.2.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 | | | | | | | | | | | | |
|--------------------|------|------|------|------|------|------|------|------|------|------|------|------|
| 小时 (h) 风速 (m/s)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春季 | 1.26 | 1.38 | 1.42 | 1.40 | 1.37 | 1.30 | 1.26 | 1.24 | 1.31 | 1.59 | 1.99 | 2.10 |
| 夏季 | 1.48 | 1.53 | 1.47 | 1.47 | 1.51 | 1.48 | 1.45 | 1.43 | 1.74 | 2.11 | 2.23 | 2.36 |
| 秋季 | 1.20 | 1.15 | 1.18 | 1.07 | 0.98 | 1.01 | 1.01 | 0.97 | 1.02 | 1.07 | 1.63 | 1.91 |
| 冬季 | 0.97 | 1.00 | 1.03 | 1.11 | 0.99 | 1.13 | 1.05 | 0.94 | 0.92 | 0.94 | 1.04 | 1.42 |
| 小时 (h) 风速 (m/s)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春季 | 2.44 | 2.46 | 2.41 | 2.32 | 2.35 | 2.26 | 2.10 | 1.79 | 1.24 | 1.18 | 1.37 | 1.32 |
| 夏季 | 2.52 | 2.54 | 2.47 | 2.46 | 2.44 | 2.33 | 2.35 | 1.96 | 1.69 | 1.53 | 1.51 | 1.61 |
| 秋季 | 2.10 | 2.17 | 2.18 | 2.17 | 2.13 | 1.83 | 1.35 | 1.02 | 0.97 | 1.12 | 1.21 | 1.23 |
| 冬季 | 1.65 | 1.87 | 1.89 | 1.78 | 1.75 | 1.45 | 1.22 | 0.96 | 0.91 | 1.01 | 0.91 | 0.94 |

图 5.2.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图

表 5.2.1-4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 (%)

| 风向 风频 (%) | N | NNE | NE | ENE | E | ESE | SE | SSE | S | SSW | SW | WSW | W | WN W | NW | NNW | C |
|--------------|-------|------|------|-------|-------|------|------|------|------|------|-------|-------|-------|---------|------|------|------|
| 一月 | 10.35 | 2.96 | 3.36 | 9.14 | 10.89 | 8.06 | 6.32 | 2.15 | 1.61 | 1.08 | 2.15 | 5.24 | 12.37 | 11.16 | 8.20 | 3.63 | 1.34 |
| 二月 | 10.06 | 2.01 | 5.03 | 9.63 | 9.77 | 6.18 | 5.60 | 2.87 | 1.29 | 0.57 | 1.44 | 3.45 | 17.53 | 11.21 | 8.62 | 2.44 | 2.30 |
| 三月 | 10.08 | 3.49 | 3.09 | 6.45 | 7.80 | 5.91 | 3.49 | 2.02 | 4.84 | 4.44 | 5.24 | 8.74 | 15.59 | 8.87 | 4.70 | 4.17 | 1.08 |
| 四月 | 6.67 | 5.83 | 5.28 | 10.69 | 7.50 | 2.92 | 2.22 | 3.06 | 9.44 | 8.89 | 8.61 | 6.39 | 8.33 | 6.67 | 3.19 | 3.75 | 0.56 |
| 五月 | 7.80 | 5.51 | 5.11 | 9.27 | 9.41 | 2.69 | 3.63 | 2.28 | 6.59 | 8.60 | 7.66 | 6.85 | 13.84 | 4.70 | 3.23 | 2.42 | 0.40 |
| 六月 | 5.14 | 2.50 | 1.53 | 4.72 | 3.89 | 0.97 | 1.11 | 1.25 | 5.69 | 9.72 | 12.36 | 12.92 | 20.69 | 7.64 | 5.14 | 4.44 | 0.28 |
| 七月 | 5.91 | 3.09 | 4.03 | 7.66 | 6.85 | 3.76 | 4.03 | 2.96 | 6.32 | 8.87 | 8.20 | 13.04 | 11.56 | 5.24 | 3.90 | 3.49 | 1.08 |
| 八月 | 8.74 | 3.36 | 4.03 | 7.26 | 7.26 | 3.76 | 2.15 | 2.69 | 7.80 | 9.95 | 8.20 | 9.54 | 11.42 | 4.03 | 3.36 | 3.76 | 2.69 |
| 九月 | 7.92 | 5.83 | 6.11 | 7.64 | 4.86 | 2.92 | 1.81 | 2.50 | 8.33 | 6.39 | 10.69 | 8.89 | 9.44 | 4.44 | 2.22 | 3.75 | 6.25 |
| 十月 | 7.39 | 3.23 | 3.23 | 6.85 | 4.44 | 2.28 | 3.23 | 3.09 | 8.20 | 5.78 | 9.41 | 9.54 | 13.58 | 6.59 | 3.63 | 2.02 | 7.53 |
| 十一月 | 7.64 | 2.08 | 3.19 | 8.33 | 7.78 | 4.58 | 4.58 | 3.06 | 6.11 | 4.72 | 7.78 | 7.36 | 12.36 | 6.94 | 3.75 | 2.50 | 7.22 |
| 十二月 | 11.16 | 2.82 | 2.28 | 11.69 | 13.84 | 7.12 | 3.63 | 2.28 | 1.08 | 0.40 | 1.21 | 2.82 | 12.50 | 8.74 | 6.99 | 2.82 | 8.60 |

表 5.2.1-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

| 风向 风频 (%) | N | NNE | NE | ENE | E | ESE | SE | SSE | S | SSW | SW | WSW | W | WNW | NW | NNW | C |
|--------------|-------|------|------|-------|-------|------|------|------|------|------|------|-------|-------|-------|------|------|------|
| 春季 | 8.20 | 4.94 | 4.48 | 8.79 | 8.24 | 3.85 | 3.13 | 2.45 | 6.93 | 7.29 | 7.16 | 7.34 | 12.64 | 6.75 | 3.71 | 3.44 | 0.68 |
| 夏季 | 6.61 | 2.99 | 3.22 | 6.57 | 6.02 | 2.85 | 2.45 | 2.31 | 6.61 | 9.51 | 9.56 | 11.82 | 14.49 | 5.62 | 4.12 | 3.89 | 1.36 |
| 秋季 | 7.65 | 3.71 | 4.17 | 7.60 | 5.68 | 3.25 | 3.21 | 2.88 | 7.55 | 5.63 | 9.29 | 8.61 | 11.81 | 6.00 | 3.21 | 2.75 | 7.01 |
| 冬季 | 10.53 | 2.61 | 3.53 | 10.16 | 11.54 | 7.14 | 5.17 | 2.43 | 1.33 | 0.69 | 1.60 | 3.85 | 14.06 | 10.35 | 7.92 | 2.98 | 4.12 |
| 全年 | 8.24 | 3.56 | 3.85 | 8.28 | 7.87 | 4.27 | 3.48 | 2.52 | 5.61 | 5.79 | 6.91 | 7.91 | 13.25 | 7.17 | 4.74 | 3.27 | 3.28 |

图 5.2.1-4 全年风频玫瑰图

③ 风向风频

当地风频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5.2-4，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变化情况见表 5.2-5，当地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四季及全年风玫瑰见图 5.2-4。全年最大风向风频为 WSW-W-WNW，风频和为 28.33% 小于 30%，全年无明显主导风向。夏、冬季均有明显主导风向，分别为夏季 SW-WSW-W、冬季 W-WNW-NW，风频之和分别为 35.87%、32.33%。春、秋季均无明显主导风向，春季为 SW-WSW-W、秋季为 SW-WSW-W，风频之和分别为 27.14%、29.71%

(3) 高空气象探测数据

本项目高空气象探测资料采用了离项目位置最近的高空气象站点，坐标为东经 87.917°，北纬 44.167°，资料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整年逐日逐次（8:00 和 20:00）的探空资料，内容为 0~5000m 的气压、离地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数据，可满足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的要求。

5.2.1.2 预测模式选择及相关情况说明

(1) 预测模式选取

根据模型计算统计，风速 $\leq 0.5\text{m/s}$ 的最大持续小时=12h，选取 AERMOD 模型计算，该模型是美国国家环保署与美国气象学会联合开发的新扩散模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AERMOD（AERMIC 扩散模型）、AERMAP（AERMOD 地形预处理）和 AERMET（AERMOD 气象预处理）。

AERMOD 是一个稳态烟羽扩散模式，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等排放出的污染物在短期（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年平均）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AERMOD 模式使用每小时连续预处理气象数据模拟大于等于 1 小时平均时间的浓度分布。

(2) 相关参数说明

① 气象参数

地面气象资料使用阜康市气象站 2024 年逐时气象场（温度场，风场），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和干球温度等。

高空数据采用 MM5 高空气象模拟数据，数据来自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② 地理地形参数

地理地形参数包括计算区的海拔高度，土地利用类型，海拔高度及土地利用类型由计算区域的卫星遥感影像图及数字高程 DEM 数据提取。通过处理形成的地形见图 5.2.1-5。地形基本呈现东北部高，西南部低的趋势。模式计算选用的参数见表 5.2.1-6。

图 5.2.1-5 DEM 数据地形高程图

表 5.2.1-6 模式计算选用的参数表

| 序号 | 时段 | 正午反照率 | BOWEN | 粗糙度 |
|----|--------------|-------|-------|------|
| 1 | 冬季（12,1,2月） | 0.45 | 10 | 0.15 |
| 2 | 春季（3,4,5月） | 0.3 | 5 | 0.3 |
| 3 | 夏季（6,7,8月） | 0.28 | 6 | 0.3 |
| 4 | 秋季（9,10,11月） | 0.28 | 10 | 0.3 |

(3) 计算点的设置

预测以打粉车间为原点（0，0），计算各网格点的环境空气地面浓度值，并对各关心点（敏感点和监测点）进行特定点的计算。预测网格设置见表 5.2.1-7。

表 5.2.1-7 预测网格设置

| 近密远疏的直角坐标网格方法 | | |
|---------------|-----------|------|
| 预测网格点距离 | 距离中心位置（a） | 网格距离 |
| | a≤5000 | 100 |
| | a>5000 | 250 |

(4) 污染源源强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5.2.1-8，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5.2.1-9，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见表 5.2.1-10。

表 5.2.1-8 本项目建设点源排放清单

| 编号 | 排气筒名称 | 排气筒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海拔/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C | 烟气流速m³/h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X | Y | | | | | | | |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氟化物 | 氯化氢 | 铅 | 砷 | 铬 | 镉 | 镍 | 二噁英 | |
| 1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DA001 | -129 | 17 | 457 | 15 | 0.6 | 25 | 1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72 | 0.009 | -- | -- | -- | -- | -- | -- | -- | -- |
| 2 | 阴极炭块废气 DA002 | -116 | -22 | 457 | 15 | 0.6 | 25 | 1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33 | 0.013 | -- | -- | -- | -- | -- | -- | -- | -- |
| 3 | 炭渣预处理废气 DA003 | -51 | -6 | 457 | 15 | 0.6 | 25 | 1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46 | 0.019 | -- | -- | -- | -- | -- | -- | -- | -- |
| 4 | 炭化废气 DA004 | -62 | 51 | 457 | 15 | 1.3 | 150 | 75000 | 7200 | 正常 | 0.001 | 0.486 | 0.29 | 0.021 | -- | 0.000004 | 0.00004 | 0.000003 | 1×10 ⁻⁸ | 4×10 ⁻⁸ | 1×10 ⁻⁹ | |
| 5 | 球磨、选粉 DA005 | 4 | 3 | 455 | 15 | 0.6 | 25 | 1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26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6 | 酸浸、盐酸 DA006 | 80 | -8 | 456 | 15 | 1.3 | 100 | 75000 | 7200 | 正常 | -- | -- | -- | 0.093 | 0.012 | -- | -- | -- | -- | -- | -- | -- |
| 7 | 盐酸反洗废气 DA007 | 131 | -70 | 456 | 15 | 1.3 | 25 | 75000 | 7200 | 正常 | -- | -- | -- | -- | 0.006 | -- | -- | -- | -- | -- | -- | -- |
| 8 | 冰晶石酸浸废气 DA008 | 70 | -82 | 457 | 15 | 1.3 | 100 | 75000 | 7200 | 正常 | -- | -- | -- | 0.016 | 0.004 | -- | -- | -- | -- | -- | -- | -- |
| 9 | 碳酸锂加工废气 DA009 | 94 | 83 | 455 | 15 | 0.35 | 25 | 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融雪剂加工废气 DA010 | 35 | 82 | 455 | 15 | 0.35 | 25 | 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19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再生冰晶石加工 DA011 | -88 | 14 | 455 | 15 | 0.35 | 25 | 5000 | 7200 | 正常 | -- | -- | 0.007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2.1-9 本项目建设无组织源强排放参数

| 编号 | 污染源名称 | 中心坐标/m |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角度 | 有效高He/m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X | Y | | | | | TSP | 氯化物 | 氟化物 |
| 1 | 碳酸锂车间 | 0 | 0 | 222 | 91 | 0 | 6 | 0.195 | -- | 0.05 |
| 2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车间 | 97 | -46 | 61 | 50 | 0 | 6 | 0.033 | -- | -- |

表 5.2.1-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

| 编号 | 排气筒名称 | 排气筒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C | 烟气流速 m ³ /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X | Y | | | | | | | PM ₁₀ | 氯化物 | 氟化物 |
| 1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 -62 | 51 | 457 | 15 | 0.6 | 25 | 15000 | 非正常 | 36.03 | -- | 4.518 |
| 2 | 酸浸、盐酸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6 | 4 | 3 | 455 | 15 | 0.6 | 25 | 75000 | 非正常 | -- | 0.174 | 1.398 |

5.2.1.3 预测内容和预测情景

(1) 预测内容

1) 预测因子

为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氯化氢、氟化物、铅、砷、铬、镉、镍、二噁英、TSP。

2)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以碳酸锂车间为中心，厂界外延 2.5km，边长约 5km 的正方形区域。

3) 预测周期

1 年。

3) 预测内容

① 采用 2024 年全年逐小时气象条件，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最大落地浓度的小时、日均、年均浓度对比预测分析；

② 通过模拟预测，得出污染物在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敏感点处的浓度值。

(2) 预测方法

采用 AERMOD 模型预测建设项目不同时段的大气环境影响。

(3) 预测情景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取验证预测的方式，通过在当地环境背景浓度下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预测验证，预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情况。主要预测情景见表 5.2.1-11。

表 5.2.1-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情景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排放方案 | 预测因子 | 评价内容 | 预测内容 |
|----|---------|------|---|---|--------------|
| 1 | 项目新增污染源 | 正常工况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氯化氢、氟化物、TSP、砷、铬、镉、铅、镍、二噁英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
| 2 | 项目新增污染源 | 正常工况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氯化氢、氟化物、TSP、砷、铬、镉、铅、镍、二噁英 | 叠加削减源及环境背景值后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占标率，评价年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

| | | | | | |
|---|-------|-------|---------------------------|---------|------|
| 3 | 项目污染源 | 非正常工况 | PM ₁₀ 、氯化氢、氟化物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短期浓度 |
|---|-------|-------|---------------------------|---------|------|

5.2.1.4 各污染因子使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5.2.1-12。

表 5.2.1-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因子 | 单位 | 取值时间 | 限值 | 标准来源 |
|------------------|-----------------------|---------|----------|-----------------------------------|
| SO ₂ | μg/m ³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SO ₂ | μg/m ³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100 | |
| PM ₁₀ | μg/m ³ | 年平均 | 6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20 | |
| TSP | μg/m ³ | 年平均 | 2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氟化物 | μg/m ³ | 24 小时平均 | 7 | |
| | | 1 小时 | 20 | |
| 铅 | μg/m ³ | 年平均 | 0.05 | |
| 砷 | μg/m ³ | 年平均 | 0.006 | |
| 铬 | μg/m ³ | 年平均 | 0.000025 | |
| 镉 | μg/m ³ | 年平均 | 0.005 | |
| 氯化氢 | μg/m ³ | 24 小时平均 | 1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附录 D |
| | | 1 小时 | 50 | |
| 二噁英 | pg/TEQ/m ³ | 年均值 | 0.6 |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
| 镍及其化合物 | μg/m ³ | 年均值 | 0.09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

5.2.1.5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对 2024 年整年逐日逐时气象条件下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预测，分析各污染因子在各计算点的最大浓度。

(1) SO₂

① 本项目新增贡献值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SO₂ 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

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13、5.2.1-14。

表 5.2.1-13 SO₂ 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 浓度点 | 100,300 | 1小时 | 24082919 | 0.00001 | 0.5 | 0.002 |
| | 200,100 | 24小时 | 240521 | 0.000002 | 0.15 | 0.001 |
| | 20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06 | 0 |

表 5.2.1-14 SO₂ 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小时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32308 | 0.000001 | 0.5 | 0.0002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32508 | 0.000001 | 0.5 | 0.0002 |
| 3 | 厂区 | 33,10 | 24050810 | 0.000007 | 0.5 | 0.0014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71621 | 0.000005 | 0.5 | 0.001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6 | 0 | 0.15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325 | 0 | 0.15 | 0 |
| 3 | 厂区 | 33,10 | 240328 | 0.000001 | 0.15 | 0.0007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521 | 0.000001 | 0.15 | 0.0007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06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06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 | 0.06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 | 0.06 | 0 |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排放 SO₂ 在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0001mg/m³, 占标率为 0.002%, 最大日均浓度为 0.000002mg/m³, 占标率为 0.001%, 年均浓度为 0mg/m³,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 SO₂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 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为 0.000007mg/m³, 占标率为 0.0014%; 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 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最大日均质量浓度为 0.000001mg/m³, 占标率为 0.0007%; SO₂ 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mg/m³, 占标率为 0%。

② 本项目建设叠加背景值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叠加背景值后, 新增排放的 SO₂ 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15、5.2.1-16。

表 5.2.1-15 SO₂ 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背景浓度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1 小时 | 24082919 | 0 | 0.00001 | 0.5 | 0.002 |
| | -300,-100 | 保证率日值 | 240215 | 0.015 | 0.015 | 0.15 | 10.00 |
| | 200,2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08277 | 0.008277 | 0.06 | 13.79 |

表 5.2.1-16 SO₂ 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平均时段 | 贡献值 | 占标率 | 现状浓度 | 叠加后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保证率日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2024/2/15 | 0 | 0.000 | 0.015 | 0.015 | 10.00 | 达标 |
| 2 | 九连连部 | 2024/2/15 | 0 | 0.000 | 0.015 | 0.015 | 10.00 | 达标 |
| 3 | 厂区 | 2024/2/15 | 0 | 0.000 | 0.015 | 0.015 | 10.00 | 达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2024/2/11 | 0 | 0.000 | 0.015 | 0.015 | 10.00 | 达标 |
| 年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平均值 | 0 | 0.000 | 0.008277 | 0.008277 | 13.79 | 达标 |
| 2 | 九连连部 | 平均值 | 0 | 0.000 | 0.008277 | 0.008277 | 13.79 | 达标 |
| 3 | 厂区 | 平均值 | 0 | 0.000 | 0.008277 | 0.008277 | 13.79 | 达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平均值 | 0 | 0.000 | 0.008277 | 0.008277 | 13.79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设新增排放 SO₂ 在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0001mg/m³，占标率为 0.002%，保证率日均浓度为 0.015mg/m³，占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为 0.008277mg/m³，占标率为 13.79%。

环境保护目标中，SO₂ 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浓度为 0.015mg/m³，占标率为 10.0%；SO₂ 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最大年均浓度为 0.008277mg/m³，占标率为 13.79%。

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5.2.1-6，网格点年均分布图见图 5.2.1-7。

(2) NO₂

① 本项目新增贡献值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NO₂ 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17、5.2.1-18。

表 5.2.1-17 NO₂ 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300 | 1 小时 | 24082919 | 0.002364 | 0.2 | 1.18 |
| | 200,100 | 24 小时 | 240521 | 0.000474 | 0.08 | 0.59 |
| | 20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00064 | 0.04 | 0.16 |

表 5.2.1-18 NO₂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小时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32308 | 0.000348 | 0.2 | 0.17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32508 | 0.000257 | 0.2 | 0.13 |
| 3 | 厂区 | 33,10 | 24050810 | 0.001623 | 0.2 | 0.81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71621 | 0.001317 | 0.2 | 0.66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6 | 0.000032 | 0.08 | 0.04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325 | 0.000014 | 0.08 | 0.02 |
| 3 | 厂区 | 33,10 | 240328 | 0.000265 | 0.08 | 0.33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521 | 0.000259 | 0.08 | 0.32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000003 | 0.04 | 0.01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000001 | 0.04 | 0.003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000046 | 0.04 | 0.11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000036 | 0.04 | 0.09 |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排放 NO₂在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2364mg/m³,占标率为 1.18%,最大日均浓度为 0.000474mg/m³,占标率为 0.59%,年均浓度为 0.000064mg/m³,占标率为 0.16%。

环境保护目标中,NO₂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最大小时质量浓度为 0.001623mg/m³,占标率为 0.81%;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最大日均质量浓度为 0.00265mg/m³,占标率为 0.33%;NO₂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最大年均浓度为 0.000046mg/m³,占标率为 0.11%。

② 本项目建设叠加背景值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叠加背景值后,新增排放的 NO₂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19、5.2.1-20。

表 5.2.1-19 NO₂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背景浓度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300 | 1 小时 | 24082919 | 0 | 0.002364 | 0.2 | 1.18 |
| | -4500,-4500 | 保证率日值 | 240126 | 0.057 | 0.05768 | 0.08 | 72.10 |
| | 20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24225 | 0.024288 | 0.04 | 60.72 |

表 5.2.1-20 NO₂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平均时段 | 贡献值 | 占标率 | 现状浓度 | 叠加后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保证率日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2024/1/26 | 0.00068 | 0.85 | 0.057 | 0.05768 | 72.10 | 达标 |
| 2 | 九连连部 | 2024/1/26 | 0.00068 | 0.85 | 0.057 | 0.05768 | 72.10 | 达标 |
| 3 | 厂区 | 2024/1/26 | 0.00068 | 0.85 | 0.057 | 0.05768 | 72.10 | 达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2024/1/26 | 0.00068 | 0.85 | 0.057 | 0.05768 | 72.10 | 达标 |
| 年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平均值 | 0.000003 | 0.008 | 0.024225 | 0.024227 | 60.57 | 达标 |
| 2 | 九连连部 | 平均值 | 0.000001 | 0.003 | 0.024225 | 0.024226 | 60.56 | 达标 |
| 3 | 厂区 | 平均值 | 0.000046 | 0.115 | 0.024225 | 0.02427 | 60.68 | 达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平均值 | 0.000036 | 0.090 | 0.024225 | 0.02426 | 60.65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建设新增排放 NO₂ 在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02346mg/m³, 占标率为 1.18%, 最大日均浓度为 0.05768mg/m³, 占标率为 72.10%, 年均浓度为 0.024288mg/m³, 占标率为 60.72%。

环境保护目标中, NO₂ 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浓度为 0.05768mg/m³, 占标率为 72.10%; NO₂ 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 最大年均浓度为 0.02427mg/m³, 占标率为 60.68%。

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5.2.1-8, 网格点年均分布图见图 5.2.1-9。

(3) PM₁₀

① 本项目新增排放贡献值

本项目建设新增排放的 PM₁₀ 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21、5.2.1-22。

表 5.2.1-21 PM₁₀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200,100 | 24小时 | 240716 | 0.006377 | 0.12 | 5.31 |
| | 20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01208 | 0.06 | 2.01 |

表 5.2.1-22 PM₁₀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4 | 0.000916 | 0.12 | 0.76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718 | 0.000542 | 0.12 | 0.45 |
| 3 | 厂区 | 33,10 | 240716 | 0.005172 | 0.12 | 4.31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819 | 0.002992 | 0.12 | 2.49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00009 | 0.06 | 0.15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000017 | 0.06 | 0.03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001058 | 0.06 | 1.76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000476 | 0.06 | 0.79 |

根据预测结果，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日均浓度为 0.006377mg/m³，占标率为 5.31%，年均浓度为 0.001208mg/m³，占标率为 2.01%。

环境保护目标中，PM₁₀ 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最大日均浓度为 0.005172mg/m³，占标率为 4.31%；PM₁₀ 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为 0.001058mg/m³，占标率为 1.76%。

② 本项目建设叠加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新增排放叠加环境背景值在网格点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23、5.2.1-24。

表 5.2.1-23 PM₁₀ 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背景值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300,0 | 保证率日值 | 240110 | 0.177 | 0.1777 | 0.12 | 148.08 |
| | 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66652 | 0.06786 | 0.06 | 113.1 |

表 5.2.1-24 PM₁₀ 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mg/m³

| 序号 | 名称 | 平均时段 | 贡献值 | 占标率 | 现状浓度 | 叠加后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保证率日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2024/1/10 | 0 | 0 | 0.177 | 0.177 | 148.08 | 超标 |
| 2 | 九连连部 | 2024/1/10 | 0 | 0 | 0.177 | 0.177 | 148.08 | 超标 |
| 3 | 厂区 | 2024/1/10 | 0 | 0 | 0.177 | 0.177 | 148.08 | 超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2024/1/10 | 0 | 0 | 0.177 | 0.177 | 148.08 | 超标 |
| 年均浓度叠加 | | | | | | | | |
| 1 | 七连 | 平均值 | 0.00009 | 0.150 | 0.066652 | 0.066742 | 111.2 | 达标 |
| 2 | 九连连部 | 平均值 | 0.000017 | 0.028 | 0.066652 | 0.066669 | 111.1 | 达标 |
| 3 | 厂区 | 平均值 | 0.001058 | 1.763 | 0.066652 | 0.06771 | 112.9 | 达标 |
| 4 | 厂区下风向 | 平均值 | 0.000476 | 0.793 | 0.066652 | 0.067128 | 111.9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叠加削减源后在网格处最大保证率日均浓度为 0.1777mg/m³，占标率为 148.08%，背景值超标；年均浓度为 0.06786mg/m³，占标率为 113.1%。

环境保护目标中，PM₁₀ 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大值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最大日均浓度为 0.1777mg/m³，占标率为 148.08%，几乎全部为背景值

贡献；PM₁₀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为0.06771mg/m³，占标率为112.9%，背景值已超标。

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5.2.1-10，网格点年均分布图见图5.2.1-11。

(4) 氯化氢

① 本项目新增排放贡献值

本项目建设新增排放的氯化氢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5.2.1-25、5.2.1-26。

表 5.2.1-25 氯化氢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 浓度点 | -100,100 | 1小时 | 24063006 | 0.000577 | 0.05 | 1.15 |
| | -100,0 | 24小时 | 240716 | 0.000063 | 0.015 | 0.42 |

表 5.2.1-26 氯化氢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mg/m³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小时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701 | 0.000071 | 0.05 | 0.14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71801 | 0.000072 | 0.05 | 0.14 |
| 3 | 厂区 | 33,10 | 24080504 | 0.000092 | 0.05 | 0.18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72906 | 0.00027 | 0.05 | 0.54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5 | 0.000006 | 0.015 | 0.04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718 | 0.000003 | 0.015 | 0.02 |
| 3 | 厂区 | 33,10 | 240715 | 0.00001 | 0.015 | 0.06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716 | 0.000033 | 0.015 | 0.22 |

根据预测结果，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0.000577mg/m³，占标率为1.15%，日均浓度为0.000063mg/m³，占标率为0.42%。

环境保护目标中，氯化氢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出现时间为2024年8月5日4时，最大日均浓度为0.000092mg/m³，占标率为0.18%；氯化氢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为0.000033mg/m³，占标率为0.22%。

(5) 氟化物

① 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氟化物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

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27、5.2.1-28。

表 5.2.1-27 氟化物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1小时 | 24063006 | 0.013173 | 0.02 | 65.87 |
| | 100,0 | 24小时 | 240716 | 0.001465 | 0.007 | 20.93 |

表 5.2.1-28 氟化物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小时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701 | 0.00281 | 0.02 | 14.05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71801 | 0.0028 | 0.02 | 14 |
| 3 | 厂区 | 33,10 | 24072906 | 0.005555 | 0.02 | 27.78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80321 | 0.008241 | 0.02 | 41.21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0625 | 0.000206 | 0.007 | 2.94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0718 | 0.000122 | 0.007 | 1.75 |
| 3 | 厂区 | 33,10 | 240716 | 0.001299 | 0.007 | 18.56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819 | 0.000633 | 0.007 | 9.04 |

根据预测结果, 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3917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78.35%, 日均浓度为 $0.00372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4.86%。

环境保护目标中, 氟化物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 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 日 21 时, 最大日均浓度为 $0.00824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1.21%; 氟化物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 为 $0.00129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8.56%。

(6) 铅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铅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29、5.2.1-30。

表 5.2.1-29 铅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0005 | 0 |

表 5.2.1-30 铅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 | 0 | 0.0005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 | 0 | 0.0005 | 0 |

| | | | | | | |
|---|-------|--------|---|---|--------|---|
| 3 | 厂区 | 33,10 | / | 0 | 0.0005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 | 0 | 0.0005 | 0 |

根据预测结果，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铅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7) 砷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砷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31、5.2.1-32。

表 5.2.1-31 砷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4.98E-08 | 0.000006 | 0.83 |

表 5.2.1-32 砷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000006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000006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4.02E-08 | 0.000006 | 0.67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00000003 | 0.000006 | 0.5 |

根据预测结果，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0000000498\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83%。

环境保护目标中，砷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000000040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67%

(8) 铬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铬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33、5.2.1-34。

表 5.2.1-33 铬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000025 | 0 |

表 5.2.1-34 铬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000025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000025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 | 0.000025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 | 0.000025 | 0 |

根据预测结果, 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 铬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9) 镉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镉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35、5.2.1-36。

表 5.2.1-35 镉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000005 | 0 |

表 5.2.1-36 镉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000005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000005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 | 0.000005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 | 0.000005 | 0 |

根据预测结果, 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 镉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10) 镍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镍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37、5.2.1-38。

表 5.2.1-37 镍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00009 | 0 |

表 5.2.1-38 镍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00009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00009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 | 0.00009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 | 0.00009 | 0 |

根据预测结果, 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 镍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

(11) 二噁英

①项目建设新增贡献值

项目建设排放的二噁英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39、5.2.1-40。

表 5.2.1-39 二噁英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text{pg}/\text{TEQ}/\text{m}^3$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1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 | 0.6 | 0 |

表 5.2.1-40 二噁英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text{pg}/\text{TEQ}/\text{m}^3$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 | 0.6 | 0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 | 0.6 | 0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 | 0.6 | 0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 | 0.6 | 0 |

根据预测结果, 新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年均浓度为 $0\text{pg}/\text{TEQ}/\text{m}^3$, 占标率为 0%。

环境保护目标中, 二噁英最大年均质量浓度为 $0\text{pg}/\text{TEQ}/\text{m}^3$, 占标率为 0%

(12) TSP

①本项目新增排放贡献值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TSP 在网格点处最大浓度、区域地面最大浓度和各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浓度详见表 5.2.1-41、5.2.1-42。

表 5.2.1-41 TSP 最大网格浓度点分析 单位: mg/m³

| 计算点 | 点坐标 | 类型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最大网格浓度点 | -100,0 | 24小时 | 240319 | 0.021991 | 0.3 | 7.33 |
| | -100,0 | 年平均 | 平均值 | 0.005394 | 0.2 | 2.7 |

表 5.2.1-42 TSP 在各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浓度最大值分析 单位: mg/m³

| 序号 | 名称 | 点坐标 | 出现时间 | 浓度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
| 日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241104 | 0.001242 | 0.3 | 0.41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241021 | 0.001032 | 0.3 | 0.34 |
| 3 | 厂区 | 33,10 | 240317 | 0.016663 | 0.3 | 5.55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240301 | 0.008381 | 0.3 | 2.79 |
| 年均浓度贡献值 | | | | | | |
| 1 | 七连 | 32,473,075 | 平均值 | 0.000081 | 0.2 | 0.04 |
| 2 | 九连连部 | -21,092,840 | 平均值 | 0.000064 | 0.2 | 0.03 |
| 3 | 厂区 | 33,10 | 平均值 | 0.004298 | 0.2 | 2.15 |
| 4 | 厂区下风向 | 469,44 | 平均值 | 0.001255 | 0.2 | 0.63 |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建设项目网格处最大日均浓度为 0.021991mg/m³,占标率为 7.33%,年均浓度为 0.005394mg/m³,占标率为 2.7%。

环境保护目标中,TSP 最大日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出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最大日均浓度为 0.016663mg/m³,占标率为 5.55%;TSP 最大年均质量浓度出现在厂区,为 0.004298mg/m³,占标率为 2.15%。

5.2.1.6 非正常工况

根据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利用 2024 年逐日逐时的气象数据,预测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和关心点的最大浓度值,预测结果见表 5.2.1-43。

表 5.2.1-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表

| 编号 | 点位 | PM ₁₀ | | 氯化氢 | | 氟化氢 | |
|----|-------|----------------------|--------|----------------------|--------|----------------------|-------|
| | | 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 1 | 七连 | 0.45041 | 125.11 | 0.074721 | 373.6 | 0.00227 | 4.54 |
| 2 | 九连连部 | 0.450024 | 125.01 | 0.074244 | 371.22 | 0.002217 | 4.43 |
| 3 | 厂区 | 1.436089 | 398.91 | 0.180079 | 900.4 | 0.001286 | 2.57 |
| 4 | 厂区下风向 | 1.075092 | 298.64 | 0.185269 | 926.34 | 0.00737 | 14.74 |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PM₁₀、氯化氢、氟化氢在各个关心点处短时浓度最大贡献值范围分别为 0.450024~1.436089mg/m³、0.074244~0.185269mg/m³、

0.001286~0.00737mg/m³，占标率分别为125.01%~398.91%、371.22%~93426.%、2.57%~14.74%；网格点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5.580424mg/m³、0.469048mg/m³、3.58713mg/m³，占标率分别为996.43%、2345%、26.81%。非正常工况下网格点、部分关心点处PM₁₀、氟化氢出现超标现象。建议在非正常工况下应加快故障检修维护速度，做好人员防护。

5.2.1.7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模式计算结果，厂界外部没有超标的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2.1.8 交通移动源调查评价

本项目进厂物料运输方式为通过卡车、货车经由周边高速公路、国道与园区道路运输至厂区内，或向外运输，受此影响，周边高速公路、国道与园区道路平均新增35t卡车14367次/年，排放污染物主要为NO_x、CO、THC，年排放量分别约为1.5t/a、0.754t/a和0.299t/a。项目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扩散后，对沿途环境影响不大。

5.2.1.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5.2.1-44，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5.2.1-45，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5.2.1-46。

表 5.2.1-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DA004 | 颗粒物 | 3.872 | 0.290 | 2.091 |
| | | SO ₂ | 0.022 | 0.002 | 0.012 |
| | | NO _x | 6.481 | 0.486 | 3.5 |
| | | 氟化氢 | 0.028 | 0.002 | 0.015 |
| | | 铅 | 0.0001 | 0.000004 | 0.00003 |
| | | 砷 | 0.001 | 0.00004 | 0.0003 |
| | | 铬 | 0.00004 | 0.000003 | 0.00002 |
| | | 镍 | 0.0000001 | 0.00000001 | 0.0000001 |
| | | 镉 | 0.0000005 | 0.00000004 | 0.0000003 |
| | | 二噁英 | 0.013ng/m ³ | 0.001 | 7.2mg/a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2.091 |

| | | | | | |
|---------|-------|-----------------|-------|-------|-----------|
| | | SO ₂ | | | 0.012 |
| | | NO _x | | | 3.5 |
| | | 氟化氢 | | | 0.015 |
| | | 铅 | | | 0.00003 |
| | | 砷 | | | 0.0003 |
| | | 铬 | | | 0.00002 |
| | | 镍 | | | 0.0000001 |
| | | 镉 | | | 0.0000003 |
| | | 二噁英 | | | 7.2mg/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 颗粒物 | 4.78 | 0.072 | 0.516 |
| | | 氟化物 | 0.599 | 0.009 | 0.065 |
| 2 | DA002 | 颗粒物 | 2.195 | 0.033 | 0.237 |
| | | 氟化物 | 0.893 | 0.013 | 0.096 |
| 3 | DA003 | 颗粒物 | 3.037 | 0.046 | 0.328 |
| | | 氟化物 | 1.236 | 0.019 | 0.133 |
| 4 | DA005 | 颗粒物 | 0.187 | 1.733 | 0.026 |
| | | 氟化物 | 0.03 | 0.281 | 0.004 |
| 5 | DA006 | 氯化氢 | 0.155 | 0.012 | 0.084 |
| | | 氟化氢 | 1.243 | 0.093 | 0.671 |
| 6 | DA007 | 氯化氢 | 0.086 | 0.006 | 0.047 |
| 7 | DA008 | 氯化氢 | 0.058 | 0.004 | 0.031 |
| | | 氟化氢 | 0.209 | 0.016 | 0.113 |
| 8 | DA009 | 颗粒物 | 0.375 | 0.002 | 0.014 |
| 9 | DA010 | 颗粒物 | 5.625 | 0.028 | 0.203 |
| 10 | DA011 | 颗粒物 | 0.45 | 0.002 | 0.016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1.34 |
| | | 氟化物 | | | 1.082 |
| | | 氯化氢 | | | 0.162 |

表 5.2.1-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 | 碳酸锂车间 | 颗粒物 | 全封闭厂房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0 | 1.409 |
| | | | 氟化物 | 全封闭厂房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0.02 | 1.961 |
| | | | 氯化氢 | 全封闭厂房 | | 0.05 | 0.33 |
| 2 | /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颗粒物 | 全封闭厂房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0 | 0.24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1.649 | |

| | | |
|--|-----|-------|
| | HCl | 0.33 |
| | 氟化物 | 1.961 |

表 5.2.1-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SO ₂ | 0.012 |
| 2 | NO _x | 3.5 |
| 3 | 颗粒物 | 5.08 |
| 4 | HCl | 0.492 |
| 5 | 氟化物 | 3.058 |
| 6 | 铅 | 0.00003 |
| 7 | 砷 | 0.0003 |
| 8 | 铬 | 0.00002 |
| 9 | 镉 | 0.0000001 |
| 10 | 镍 | 0.0000003 |
| 11 | 二噁英 | 7.2mg/a |

5.2.1.10 评价小结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 本项目及本项目叠加在建项目预测对比分析结果

本项目新增排放 SO₂、NO₂、氯化氢、氟化物在网格点及各个关心点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新增排放 SO₂、NO₂、PM₁₀、氯化氢、氟化物、TSP 在网格点及关心点日均最大浓度值未超过标准限值，叠加环境背景值后，PM₁₀ 出现超标情况，主要原因是环境背景已出现超标。

本项目排放 SO₂、NO₂、PM₁₀、TSP、砷、铬、镉、镍、二噁英在网格点及关心点年均最大浓度值未超过标准限值的 30%，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47。

表 5.2.1-4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氟化物、氯化氢、砷、铬、镉、TSP、镍、二噁英) |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24) 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_x 、氟化物、氯化氢、砷、铬、镉、TSP、镍、二噁英) |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二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8) h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50%□ | | K>20%□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氯化氢、氟化物、铅、砷、铬、镉、镍、二噁英、TSP）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氯化氢、氟化物、铅、砷、铬、镉、镍、二噁英、TSP） | | | 监测点位数（1）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0）m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 0.012t/a | NO _x : 3.5t/a | 颗粒物: 8.641t/a | | |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影响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水主要包括碳酸锂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站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可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拟设置一座1300m³的应急事故水池，能够满足全厂事故状态在废水和泄漏物料的收集需求。加强了对跑、冒、滴、漏废水等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对场地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建立健全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污染防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工程生产对水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天银污水处理厂全称为甘泉堡天银纺织园污水处理厂，环评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0m³/d，收纳范围为甘泉堡经开区北区内各企业，纳管废水须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中细格栅+

调节池+前端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二沉池+后端混合反应沉淀池”工艺，再生水处理工艺采用“超滤+高压反渗透”，污泥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控制标准后回用，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经输水管线输送至退水管线，最终排至北沙窝。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4m³/d，甘泉堡天银纺织园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通过事故水池，可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排出厂外，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5.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数据来源 | |
| | |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 |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状评价 | 评价范围 |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 |
| | 评价因子 |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影响预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 |
| | 预测因子 | (无) | |
| | 预测时期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 |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 | |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 | |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 |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 | | |
| 防治措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 |
|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 | 污染源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施 | | 监测点位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3.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地下水形成、赋存条件

评价区位于乌鲁木齐河流域，乌鲁木齐河从上游至下游流经 5 个即联系又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依次为基岩裂隙水区、柴窝堡盆地第四系孔隙水区、乌鲁木齐河谷第四系孔隙水区、山前倾斜平原第四系孔隙水区和下游细土平原第四系孔隙水区。本次评价区位于北部的细土平原区，属于乌鲁木齐河流域下游，地下水埋深较浅，为多层结构的松散岩类孔隙水，水位埋深 1.9-13m 潜水含水层的岩性以粉土、粉砂为主，颗粒细，透水性差，地下水流相对缓慢。

(2) 评价区富水性特征

该区是乌鲁木齐河流域的下游地段，它的西部受控于头屯河，东边受控于阜康境内的水磨沟。细土平原区广泛分布有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和深部自流水。评价区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相应的含水层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园区地下水分布为南部埋藏深度大于北侧埋深，总体上为南高北低。含水层的富水性统一按八时管井单位涌水量进行划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富水（ $1000-3000\text{m}^3/\text{d}\cdot\text{m}$ ），中等富水（ $100\sim 1000\text{m}^3/\text{d}\cdot\text{m}$ ），弱富水（ $10\sim 100\text{m}^3/\text{d}\cdot\text{m}$ ）。其富水性特征：南部好于北部，西部好于东部。单位涌水量由西~东为 $1.0\sim 0.6\text{L}/\text{sm}$ 。评价区水文地质图见图 5.2.3-1。

图 5.2.3-1 评价区水文地质图

①强富水区

分布于园区南部，潜水矿化度 $1\text{g}/\text{L}$ 左右。

②中等富水区

分布于甘泉堡工业园西部。单位涌水量为 $100-300\text{m}^3/\text{d}\cdot\text{m}$ ，属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Na}$ 型水，矿化度 $0.22-0.44\text{g}/\text{L}$ ，猛进水库以南，20m 深度以内的地层岩性为粘土和粉质粘土，20m 深度以下的地层岩性大部分是大厚度的砂砾石，主要含水层为砂砾石，单层厚 10m 左右；猛进水库以北，40m 深度以内的地层岩性是

亚砂土和粉细砂层，40m 深度以下的地层岩性是砂和粉质粘土互层，主要含水层是粗、中、细砂和粗砂含小砾石，100m 深度之内含水层总厚度在 25m 左右，单层厚小于 10m。

③弱富水区

分布于园区内及园区西部、西北部的广大区域。含水层以粉细砂、细砂、粉土及中粗砂、中细砂互层为主，属 $\text{SO}_4\cdot\text{HCO}_3\text{-Na}$ 、 $\text{HCO}_3\cdot\text{Cl-Na}\cdot\text{Ca}$ 、 $\text{HCO}_3\cdot\text{SO}_4\cdot\text{Cl-Na}\cdot\text{Ca}$ 型水，潜水水质较差。

(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评价区所在细土平原地下水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潜流补给以及零星农田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渠系补给、大气降水补给。

地下水的径流方向自东南向西北向径流。评价区基本上为地下水的弱径流带，其北部是地下水的天然排泄带。潜水含水层以粉土为主，颗粒细，透水性差颗粒细，透水性差颗粒细，透水性差地下水流动极为缓慢，水力梯度流动极为缓慢，水力梯度最大为 3.2‰，渗透系数在 0.01~0.5m/d。

地下水的排泄地下水的排泄条件主要为侧向径流流出排泄，其次为人工植被的蒸发蒸腾排泄和大气蒸发排泄、人工开采等。

图 5.2.3-2 评价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示意图

图 5.2.3-3 甘泉堡工业园地下水流场图

(4) 地下水动态特征

根据搜集调查资料，评价区潜水由于当地气候干旱少雨而蒸发强烈，潜水地下水动态类型单一，区内地下水位的动态类型为渗入-蒸发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貌及潜水埋深等自然因素及农田灌溉、人工开采等人为作用的相互影响。每年 1~2 月地下水处于低水位期；3 月份水位开始上升，至 4 月~5 月达到最高值，之后水位开始回落，最低水位出现在 9、10 月。地下水的年内水位变幅在 1.5m 左右。

(5) 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水磨河冲洪积扇轴部以西至本评价区的广大荒漠地区，由于含水层颗粒细，下水径流缓慢，水位埋藏浅，蒸发作用十分强烈在蒸发浓缩作用下，潜水矿化度高达 75.3g/L，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多为 $\text{SO}_4\cdot\text{Cl}$ 、 $\text{Na}\cdot\text{Cl}\cdot\text{SO}_4$ 、 $\text{Ca}\cdot\text{Mg}$ 型水，不能作为生产、灌溉用水或生活饮用水。而该区承压水，与上部潜水构成上咸下淡的水化学特征，承压水水化学类型 $\text{HCO}_3\cdot\text{SO}_4$ 、 $\text{Na}\cdot\text{Ca}$ 、 $\text{HCO}_3\cdot\text{SO}_4$ 、 $\text{Na}\cdot\text{Ca}\cdot\text{Mg}$ 型水，矿化度 0.19-0.7g/L。该区水质具有明显的水平分带规律，即由南向北承压水矿化度有增高的趋势，垂直方向上，埋藏越深其水质越好。

(6) 包气带特征

区域包气带主要由粉土构成，呈浅褐黄色~灰褐黄色，粘粒不均，表层含植物根系，潜水面以上可见白色结晶，分布均匀稳定，厚度一般在 4.5~13.0m 之间。上层为低液限粉土夹低液粘土，厚度 2.4-3.0m，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粉细砂厚度为 0.2-0.3m，渗透系数在 $5.79\times 10^{-4}\text{cm/s}$ ；下部低液限粉土和粉细砂厚度分别为 1.0~1.2m 和 0.8~1.0m，渗透系数为 $1.16\times 10^{-4}\text{cm/s}$ ，防污能力较差。

(7)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

评价区内未分布有居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2.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向渗透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来说，土壤颗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轻；反之，颗粒大而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根据项目场地钻探或收集的资料，项目场地自上而下为：耕土、细砂、粉质黏土，均属弱透水性土层，防污性能较弱。项目建设总体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预测如下：

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

(1)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大修渣、炭渣）均采用封闭库房暂存；浓盐酸采用储罐在厂内暂存，均设置围堰。

(2) 非正常状况下，废水罐、冷凝水罐发生泄漏，高浓度 COD、NH₃-N 废水存在着持续泄漏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

(3) 厂区大修渣、炭渣等原料库房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贮存在车间内。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如果措施不当，会由于废液泄漏、降水淋滤浸出废水，当非正常状况下防渗层发生泄漏，存在淋滤废水、废液持续泄漏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

(4) 项目主要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5)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管道采用埋地管道。

根据工程特点分析，易造成污水渗漏的场所主要有：

①回用水池、储罐区、废水收集池等，若这些场所防渗建设不理想，导致废水渗漏到地下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水质；以上这些场所应作为重点防污区域，做好防渗建设，确保污水不下渗。

②物料存储及工艺流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即“跑、冒、滴、漏”，通过垂向渗漏至地下水含水层，从而影响地下水水质。

5.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二级评价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影响预测，评价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开展地下水影响预测。

(1) 预测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与调评价范围一致，即场地上游东南方向 1km，下游西北方向 2km，侧向各 1km，面积约 7.65km² 的矩形区域。

(2) 预测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本次预测时段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间节点，预测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的100d、1000d、3650d（10年）。

（3）预测情景设置

预测情景设定分为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两种情况。

①正常工况下

罐区、库房、各生产车间、输送管线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穿越防渗层的可能性极小。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浓水、碳酸锂洗涤废水、软化水处理站废水进入废水罐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蒸汽冷凝水和锅炉冷凝水在冷凝水罐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分别采用废水罐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当各类污水收集、暂存、输送和处理设备正常，防渗层未出现破裂的情况下，污水不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很小。

②非正常工况下

企业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的无组织泄漏以及其他方式的无组织排放，以及出现废水可通过渗漏作用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无组织泄漏潜在区通常主要集中在装置区、管网接口等处，生产装置的开、停车及装置和管线维修时均有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可能造成泄漏区为碱洗喷淋塔循环水池、废水罐、盐酸储罐区，根据调查最大的泄漏区为喷淋塔循环水池。当防渗层发生破损，可形成短时泄漏的污染源，由于本项目包气带防护性能弱，从而发生污水泄漏穿过包气带污染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厂区事故排放一般分为短期大量排放及长期少量排放两类。短期大量排放（如突发性事故引起的管线破裂或管线阻塞而造成溢流），通常能及时发现，并可通过一定方法加以控制，因此，短期排放一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而长期较少量排放（如装置区无组织泄漏等），较难发现，长期泄漏可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厂区废水的无组织泄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设计、施工过程严把质量关，运行过程

中强化监控，严格管理，杜绝厂区存在长期事故性泄漏排放的存在。因此，本次预测主要考虑喷淋塔循环水池短时泄漏的情景。

(4) 预测因子及标准

三级碱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氯化物等，其中氯化物属于特征污染物且浓度较高，本次选取三级碱喷淋塔循环水池特征污染物氯化物作为预测因子。

本次地下水预测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为标准。本次氯化物浓度预测以 1mg/L 为预测标准。

(5) 预测源强

正常状况下，渗漏量应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中 5.1.3 条规定，钢筋混凝土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d。

在非正常工况下，假定其泄漏量为正常状况下的 20 倍，即 40L/m²·d。假设池底破坏面积按总面积的 5% 计算（约 1.06m²），持续渗漏 30 天后被发现，则泄漏量约 1.272m³，氯化物浓度为 450mg/L，则泄漏量为 0.572kg。

(6) 预测方法

①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及预测情景设置，本次模型将污染源以点源考虑，在模拟污染物扩散时，不考虑吸附作用、化学反应等因素。地下水污染溶质迁移模拟公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中推荐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预测模式中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模型。预测模型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C—为 t 时刻 x 处预测浓度（mg/L）；

C₀—为注入示踪剂浓度（mg/L）；

x—为预测点到注入点距离（m）；

u—为水流速度（m/d）；

t—为预测时间（d）；

D_L—为纵向弥散系数（m²/d）；

$\text{erfc}()$ —为余误差函数。

K —为渗透系数 (m/d)；

I —为水力坡度。

(2) 预测参数及源强

利用所选取的污染物迁移模型，能否达到对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合理预测，关键在于模型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否正确合理。本次评价水文地质参数主要通过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成果资料及经验参数来确定。两种污染情景的源强数据分别通过工程分析及环境风险评价中源项分析予以确定。

水流的实际平均速度 $u=K \cdot I/n_e$ 。根据项目场地地层岩性，参照地下水导则附录 B，下游潜水含水层平均渗透系数 K 取值为 0.5m/d，水力坡度 I 为 3.2‰，有效孔隙度 n_e 取 0.23，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K \times I/n=0.007\text{m/d}$ ；

纵向弥散系数 $DL=aL \cdot u$ ， aL 为纵向弥散度。弥散度应介于 1~10 之间，按照最不利的评价原则，本次模拟取弥散度参数值取 10，则纵向弥散系数为 $0.07\text{m}^2/\text{d}$ 。

(7) 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假设盐酸储罐发生泄漏，将确定的参数代入短时泄漏模型，分别预测出非正常工况下氯化物在含水层中迁移 100d、1000d、3650d 的迁移情况。具体见表 6.3.3-1。

表 6.3.3-1 三级碱喷淋塔循环水池泄漏氯化物对地下水影响的预测结果

| 预测因子 | 预测期 | 最大超标距离 (m) | 最大影响距离 (m) | 浓度最大值(mg/L)/距离(m) |
|------|-------|------------|------------|-------------------|
| 氯化物 | 100d | 未超标 | 9 | 26.11753/3 |
| | 1000d | 未超标 | 21 | 4.050911/14 |
| | 3650d | 未超标 | -- | 1.81669/34 |

从表 6.3.3-1 可以看出，非正常状况下，在本次设定的短期泄漏情景下，氯化物渗漏对潜水层造成污染，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距离持续扩大，并向地下水下游方向运移，沿下游方向的最大超标距离、最大影响距离、出现峰值的浓度值及对应最大距离见表 6.3.3-1，预测结果表明，氯化物渗漏 100d、1000d、3650d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

综上所述，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严把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关，严格控制污水的无组织泄漏，杜绝因管道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管线泄漏。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检验，检漏控漏，杜绝厂区长期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本项目的运行，对地下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可将废水先排入厂区事故池中暂存，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造成超标废水外排，废水池或排水管道发生泄漏现象时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在落实防渗、监测、应急响应、地下水治理等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2.4.1 固体废物产生、分类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相关鉴别标准，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产生、分类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2-16。

5.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对大气的影晌

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废物所含的细粒、粉末随风扬散；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缺少相应的防护和净化设施，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对水体的影响

如果固体废物直接向水域倾倒固体废物，不但容易堵塞水流，减少水域面积，而且固体废物进入水体，还会影响水生生物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废物任意堆放或填埋，经雨水浸淋，其渗出的渗滤液会污染土地、河川、湖泊和地下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无外排，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对于生活垃圾及时外运，减少在厂的堆放时间，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也不会有渗滤液外排，不会影响厂区环境。

（3）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地面、渗入土壤，所含有的有害物质常能改变土壤质地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使用功能，污染土壤环境，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活动，有碍植物的生长，而且使有毒有害物质在植物机体内积蓄；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恶化地下水水质；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防腐，定期清运处置，并派专人管理，能有效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污染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和裙角采用了高密度聚乙烯膜。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

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应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贮存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要求按照即将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要求：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可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设置。

②危废贮存库标志要求：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并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外委处理、处置

其中废布袋，原料废包装，实验室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4) 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各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危废贮存库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污染环境，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厂内运输过程中应避开办公生活区，并对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发现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

贮存。易产生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3)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4)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危险废物贮存库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同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⑤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2.4.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或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其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一般不会产生环境空气污染，采取防流失、防渗等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5.2.5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5.2.5.1 预测评价方案

(1)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评价。

(2)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稳定，假设全部噪声源均为持久性连续声源，预测方案将分别预测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

(3)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分别在厂区东西南北四个厂界设置 1 个噪声预测点进行预测。

5.2.5.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5.2.5-1。

表5.2.5-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据 |
|----|---------|-----|-------|
| 1 | 年平均风速 | m/s | 1.84 |
| 2 | 常年主导风向 | / | 东风 |
| 3 | 年平均气温 | °C | 7.9 |
| 4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 | 60 |
| 5 | 大气压强 | atm | 956.5 |

5.2.5.2 预测范围和预测内容

预测范围：项目厂界外200m的范围。

预测内容：项目运行后厂内主要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达标情况。

5.2.5.3 预测时段、预测点及预测因子

预测时段：昼间和夜间。

预测点：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无任何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预测厂界外1m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5.2.5.4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5.2.5.5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区声功能区划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厂界各侧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2.5.6 预测模型及评价方法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1）对于室外点声源，可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或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对于室内点声源，可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

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项目存在多个声源时，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2.5.7 预测条件概化及参数选择

(1) 预测条件概化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声源，根据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预测点声压级及总声压级，最终计算预测值。本项目预测条件概化如下：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连续运行；

②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和建筑物屏蔽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2) 参数的选择

本项目预测参数见表 5.2.5-2。

表 5.2.5-2 室内噪声输入参数表

| | |
|-------------------------|------------------|
| 室内声源位置 | 拟建碳酸锂生产车间、浸出净化车间 |
| 平均隔声量/dB (A) | 20 |
| 吸声系数 ($\bar{\alpha}$) | 0.06 |

5.2.5.7 预测与评价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5.2.5-3。

表 5.2.5-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预测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183.42 | 32.52 | 1.2 | 昼间 | 51.4 | 65 | 达标 |
| | 183.42 | 32.52 | 1.2 | 夜间 | 51.4 | 55 | 达标 |
| 南侧 | 228.42 | 249.97 | 1.2 | 昼间 | 48.3 | 65 | 达标 |
| | 228.42 | 249.97 | 1.2 | 夜间 | 48.3 | 55 | 达标 |
| 西侧 | 95.12 | 116.66 | 1.2 | 昼间 | 46.4 | 65 | 达标 |
| | 95.12 | 116.66 | 1.2 | 夜间 | 46.4 | 55 | 达标 |
| 北侧 | 37.49 | 14.82 | 1.2 | 昼间 | 53.6 | 65 | 达标 |
| | 37.49 | 14.82 | 1.2 | 夜间 | 53.6 | 55 | 达标 |

由表 5.2.5-3 可知，在采取了项目可研及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不会产生超标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的现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5.2.5-1。

5.2.5.8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5-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因子 | 评价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年度 |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百分比 | | 100% | | | |
| 噪声源调查 | 噪声源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已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排放监测 |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2.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2.6.1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

求，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行期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三个阶段的具体特征，识别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根据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主要识别建设期和运行期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识别过程见表 5.2.6-1 和表 5.2.6-2。

表 5.2.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不同时段 | 污染影响型 | | | |
|------|-------|------|------|----|
|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
| 建设期 | — | — | √ | — |
| 运行期 |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5.2.6-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物指标 | 特征因子 | 备注 |
|---------|--------------|--------------|--|--------------|-----------------------|
| 碳酸锂车间 | 原料预处理、酸浸、萃取等 | 大气沉降 | 颗粒物、氯化物、氟化物等 | 氟化物 | 累积影响 |
| 炭化炉 | 炭渣炭化 | 大气沉降 |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重金属、二噁英等 | 重金属、二噁英 | 累积影响 |
| 盐酸罐区 | |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 pH 值、氯化物 | pH 值 | 事故，地上储罐，储罐泄漏，地面防渗措施破损 |
| 喷淋塔循环水池 | | 垂直入渗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氯化物、氟化物 | pH 值、氯化物、氟化物 | 事故，污水池泄漏，管道破损 |

5.2.6.2 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中废气因通过降水、扩散作用降到地面，对土壤环境中的氟化物造成的累积影响。

(1) 预测评价范围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2) 预测评价时段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发生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发生在运行期，预测时段确定为运行期。

(3) 预测因子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氟化物、重金属（镉、铬、砷、铅、镍）、二噁英，

故本次预测因子选取氟化物作为预测与评价因子。

按照最不利条件下考虑，正常工况下外排废气中的氟化物全部沉降进入土壤作为大气沉降的污染源强，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与预测源强详见表 5.2.6-3。

表 5.2.6-3 大气沉降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
| 炭化炉、碳酸锂车间 | 氟化物 | 3.058 |
| 炭化炉 | 铅 | 0.00003 |
| | 砷 | 0.0003 |
| | 铬 | 0.00002 |
| | 镍 | 0.0000001 |
| | 镉 | 0.0000003 |
| | 二噁英 | 7.2mg/a |

(4) 预测模型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8.7 节“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其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预测方法可参见附录 E 或进行类比分析”，预测方法选用附录 E 中方法一进行监测，公式如下。

①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本次取 0；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本次取 0；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土壤容重为 1430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D ——表层土壤深度，本项目取 0.5m；

n ——持续年份，a。

根据土壤导则附录 E，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因此上述公式可简化为如下：

$$\Delta S = (n \times I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②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如下：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为 5113028.402m²（即调查评价范围，含厂内），根据大气污染物扩散情况，假设污染物全部沉降至某一地块，设置不同持续年份（分为 5 年、10 年、20 年、50 年）的情形进行土壤增量预测，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采用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其预测情形参数设置及结果见表 5.2.6-4。

表 5.2.6-4 预测参数设置及预测结果

| 污染因子 | n (年) | ρ_b (kg/m ³) | A (m ²) | D (m) | I_s (mg) | S_b (mg/kg) | ΔS 增量 (mg/kg) | S 预测值 (mg/kg) | 标准值 (mg/kg) |
|------|----------|----------------------------------|------------------------|----------|---------------|------------------|--------------------------|------------------|----------------|
| 氟化物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58000 | 975 | 2.052×10^{-5} | 975 | -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58000 | 975 | 4.103×10^{-5} | 975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58000 | 975 | 8.206×10^{-5} | 975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58000 | 975 | 2.052×10^{-4} | 975 | |
| 铅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 | 32 | 4.103×10^{-8} | 32 | 800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 | 32 | 8.206×10^{-8} | 32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 | 32 | 1.641×10^{-7} | 32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 | 32 | 4.103×10^{-7} | 32 | |
| 砷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0 | 10.2 | 4.103×10^{-7} | 10.2 | 60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0 | 10.2 | 8.206×10^{-7} | 10.2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0 | 10.2 | 1.641×10^{-6} | 10.2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0 | 10.2 | 4.103×10^{-6} | 10.2 | |
| 铬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20 | <0.5 | 2.735×10^{-8} | <0.5 | 200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20 | <0.5 | 5.471×10^{-8} | <0.5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20 | <0.5 | 1.094×10^{-7} | <0.5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20 | <0.5 | 2.735×10^{-7} | <0.5 | |

| | | | | | | | | | |
|-----|----|------|-------------|-----|-----|-----------------------|-------------------------|-----------------------|---------|
| 镍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1 | 42 | 1.368×10^{-10} | 42 | 900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1 | 42 | 2.735×10^{-10} | 42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1 | 42 | 5.471×10^{-10} | 42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1 | 42 | 1.368×10^{-9} | 42 | |
| 镉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3 | 0.48 | 4.103×10^{-9} | 0.48 | 65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3 | 0.48 | 8.206×10^{-9} | 0.48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3 | 0.48 | 1.641×10^{-9} | 0.48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0.3 | 0.48 | 4.103×10^{-9} | 0.48 | |
| 二噁英 | 5 | 1430 | 5113028.402 | 0.5 | 7.2 | 3.67×10^{-6} | 9.847×10^{-9} | 3.67×10^{-6} | 0.00004 |
| | 1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7.2 | 3.67×10^{-6} | 1.969×10^{-8} | 3.67×10^{-6} | |
| | 2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7.2 | 3.67×10^{-6} | 3.939×10^{-8} | 3.67×10^{-6} | |
| | 50 | 1430 | 5113028.402 | 0.5 | 7.2 | 3.67×10^{-6} | 9.847×10^{-8} | 3.67×10^{-6} | |

注：GB36600-2018 中无氟化物污染风险筛选值，本次仅计算；铬参照 GB15618-2018 中限值 200mg/kg；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镉-65mg/kg、砷-60mg/kg、铅-800mg/kg、镍-900mg/kg、二噁英-0.00004mg/kg。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氟化物、重金属（镉、铬、砷、铅、镍）、二噁英的大气沉降对表层土壤影响不大。

5.2.6.3 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特点，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盐酸储罐泄漏。

假设盐酸储罐盐酸（30%）发生破损泄漏，氢离子通过已经损坏的防漏层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持续入渗 30 天，假定盐酸入渗量为使用量的 0.01%，约 9t，H 离子入渗量约 0.2466t。

根据计算，土壤 H 离子增量见表 5.2.6-5。

表 5.2.6-5 项目土壤 H 离子增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物质 | 输入量 t/a | 表层土壤容重 kg/m ³ | 预测评价范围 m ² | 土壤深度 m | 持续年份 a | 增量 g/kg |
|----|----------------|---------|--------------------------|-----------------------|--------|--------|-------------|
| 1 | H ⁺ | 0.2466 | 1430 | 5113028.402 | 0.5 | 30 | 0.002023625 |

本次盐酸泄漏后表层土壤 pH 值的预测值，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E 中的 E.3 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pH = pH_b - \Delta S / BC_{pH}$$

式中：pH_b——土壤 pH 现状值；

BC_{pH}——缓冲容重，mmol/（kg·pH）；

pH——土壤 pH 预测值；

根据研究人员对 1%高岭土、2.5%高岭土、5%高岭土、7.5%高岭土、1%CaCO₃、2.5%CaCO₃、5%CaCO₃、7.5%CaCO₃ 等各类土壤的研究显示，其缓冲量分别为 0.399、0.315、0.287、0.242、0.391、0.326、0.261、0.238，即土壤中的石灰石、腐殖质的含量等会影响土壤缓冲容量。石灰石比例越大，土壤缓冲容量就越小；腐殖质含量越多，土壤缓冲容量就越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腐殖质较少，石灰石含量较大，BC_{PH}土壤容重类比取 0.242。

因此， $pH=7.98-0.0021/0.242=7.972$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少量的盐酸泄漏对表层土壤影响不大。

5.2.6.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自查表见表5.2.6-6。

表 5.2.6-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占地规模 | 66250m ² | | | -- | |
| | 敏感目标信息 |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 |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全部污染物 | 大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镉、铬、砷、铅、镍）、二噁英等 水：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 | -- | |
| | 特征因子 | 氟化物、pH 值、重金属（镉、铬、砷、铅、镍）、二噁英 | | | -- | |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敏感程度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资料收集 | a)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壤类型分布图 <input type="checkbox"/> ； b) 气象资料、地形地貌特征资料、水文及水文地质资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 c) 土地利用历史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d) 与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C | | | -- | |
| | 现状监测点位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深度 | 点位布置图 |
| | | 表层样点数 | 2 | 4 | 0-20cm | |
| | 柱状样点数 | 5 | — | 0-50cm、50-150cm、150-300cm | | |
| 现状监测因子 | 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 | | | | -- | |

| | | | | |
|--|------------------------------|---|------------------------------|-----------|
| | | 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氯化物、二噁英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因子 | 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氯化物、二噁英 | | -- |
| | 评价标准 |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 | -- |
| | 现状评价结论 | 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因子 |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二噁英 | | -- |
| | 预测方法 | 附录E☑；附录F□；其他（——） | | -- |
| | 预测分析内容 | 影响范围（项目边界外各向外延1000m）影响程度（较小） | | -- |
| | 预测结论 |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 | -- |
| 防治措施 | 防控措施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 | -- |
| | 跟踪监测 |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1 |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二噁英 | 每5年开展一次监测 |
| 信息公开指标 |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二噁英 | | | |
| 评价结论 | 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 | | |
|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 | | |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特征，项目运营期对各建筑物周边空地绿化，对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自查表见表 5.2.7-1。

表 5.2.7-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生态影响识别 | 生态保护目标 |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 |
| | 影响方式 |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 |
| | 评价因子 | 物种□（ ） 生境□（ ） 生物群落□（ ） 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 生物多样性□（ ） 生态敏感区□（ ） | |

| | | |
|---|-----------|--|
|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等级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评价范围 | | 陆域面积: () km ² ; 水域面积: () km ² |
|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调查方法 |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调查时间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评价方法 |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对策措施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生态监测计划 |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生态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 | |

5.2.8 环境风险分析

5.2.8.1 环境分析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具体如下:

(1) 项目风险调查。在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2) 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3) 开展预测评价。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预测评价,并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4) 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5.2.8.1.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2.8.1.2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见图 5.2.8-1。



图 5.2.8-1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图

5.2.8.2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三废”等，主要如下：

拟建项目原料主要有：大修渣、炭渣；辅料主要有30%盐酸、碳酸钠、32%氢氧化钠、氧化钙、石灰；燃料为炭渣；主产品为碳酸锂，副产品为融雪剂（氯化钠）、再生冰晶石（六氟铝酸钠）。

“三废”：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镉、铬、砷、铅、镍）、二噁英等；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NH₃-N等；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浸出渣、净化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碳酸锂/融雪剂/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尘灰和废布袋、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和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和除尘灰、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办公生活垃圾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资料性附录）进行物质危险性辨别。对照附录B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盐酸、氢氧化钠、废机油、大修渣、炭渣、炭化炉煤气。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5.2.8-1所示。

表 5.2.8-1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相态 | 储存方式 | 最大储存量 (t) | 厂区分布情况 |
|----|--------|----|-----------|-----------|--------|
| 1 | 盐酸 | 液 | 储罐 | 2068.2 | 盐酸储罐区 |
| 2 | 煤气 | 气 | 管道 | 在线量、不贮存 | 炭化炉 |
| 3 | 废机油 | 液 | 桶装 | 1.5 | 危废贮存库 |
| 4 | 氯化氢 | 气 | 管道及尾气处理系统 | 在线量、不贮存 | 尾气吸收塔 |
| 5 | 大修渣、炭渣 | 固 | 吨袋 | 50000 | 原料库 |
| 6 | P204 | 液 | 桶装 | 10T | 仓库 |

5.2.8.3 风险目标调查

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5.2.8-2。

表 5.2.8-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环境敏感特征 | | | | | |
|------|--------------------|--------|------|--------|-------|--------|
| 环境空气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 | | | | |
|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相对方位 | 距离 (m) | 属性 | 人口数量/人 |
| | 1 | 七连 | 东北侧 | 4072 | 人群聚居区 | 476 |
|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 | | | / |
|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 | | | 476 |
|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3 |
| 地 | 受纳水体 | | | | | |

| | | | | | | |
|---------------|--|--------|---------------|----------------|-------------|--------------------|
| 表 水 | 序号 | 受纳水体名称 |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 24h 内流经范围 (km) | | |
| |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 | | | | |
|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环境敏感特征 | 水质目标 | 与排放点距离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3 | |
| 地 下 水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环境敏感特征 | 水质目标 | 包气带 防污性能 | 与下游厂界 距离 (m) |
| | 1 | G3 | 除 G1、G2 以外的区域 | III类 | D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2 |

5.2.8.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5.2.8.4.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5.2.8-3。

表 5.2.8-3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 序号 | 储存场所 | 危险物质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值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 1 | 盐酸储罐 | 盐酸 | 2068.2 | 7.5 | 275.76 |
| 2 | 管线 | 煤气 | 在线量、不贮存 | 7.5 | -- |
| 3 | 危废贮存库 | 废机油 | 1.5 | 2500 | 0.0006 |
| 4 | 原料库房 | 大修渣、炭渣 | 50000 | 100 | 500 |
| 5 | 管道及尾气处理系统 | 氯化氢 | 在线量、不贮存 | 7.5 | -- |

| | | | | | |
|----|----|------|----|-----|----------|
| 6 | 仓库 | 氢氧化钠 | 50 | 7.5 | 6.667 |
| 合计 | | | | | 782.427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突发性环境风险事件风险物质 $Q > 100$ 。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附表 C.1，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5.2.8-4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表

| 行业 | 评估依据 | 分值 |
|----------------------|--|---------|
|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10/套 |
|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 5/套 |
|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 5/套（罐区） |
| 管道、港口/码头 |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 10 |
| 石油天然气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 10 |
| 其他 |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 5 |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油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级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属于“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根据上表分析，项目 $M=5$ ，用 M4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5.2.8-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5.2.8-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等级判断（P）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 行业及生产工艺（M） | | | |
|-------------------|------------|----|----|----|
| | M1 | M2 | M3 | M4 |
| $Q \geq 100$ | P1 | P1 | P2 | P3 |
| $10 \leq Q < 100$ | P1 | P2 | P3 | P4 |
| $1 \leq Q < 10$ | P2 | P3 | P4 | P4 |

根据表 5.2.8-5 判断，本项目的 P 值以 P3 表示。

(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景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①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是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来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见表5.2.8-6。

表 5.2.8-6 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一览表

| 分级 | 大气环境敏感性 |
|----|---|
| E1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
| E2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
| E3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周边500m范围内为新疆云润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约16人），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表5.2.8-6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最终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生事故时产生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输送到事故池，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区下游10km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

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5.2.8-7。其中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5.2.8-8和表5.2.8-9。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G分区或D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值高值。

表 5.2.8-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 |
|---------|----------|----|----|
| | G1 | G2 | G3 |
| D1 | E1 | E1 | E2 |
| D2 | E1 | E2 | E3 |
| D3 | E2 | E3 | E3 |

表 5.2.8-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 分级 |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G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G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 ^a 。 |
| 不敏感G3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5.2.8-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 分级 |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 项目判定情况 |
|---------------|---|--|
| D3 |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Mb \geq 1.0m$ 且分布连续、稳定渗透系数约 $K = 2.34 \times 10^{-4} cm/s$ (0.1m/d) |
| D2 |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
| D1 |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 |
| 区域包气带岩石渗透性能判定 | | D1 |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占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与所在区域地下水无水力联系，不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周边水井不作为饮用水井，不是分散式水源地，根据表 5.2.8-8 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厚度为 2.4~3.0m，包气带渗透系数小于 $5.79 \times 10^{-4} cm/s$ ，根据判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

根据以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

(3)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具体划分依据见表 5.2.8-10。

表 5.2.8-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敏感程度（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 |
|------------|-----------------|----------|----------|----------|
| | 极高危害（P1） | 高度危害（P2） | 中度危害（P3） | 轻度危害（P4） |
| 环境高度敏感（E1） | IV ⁺ | IV | III | III |
| 环境中度敏感（E2） | IV | III | III | II |
| 环境低度敏感（E3） | III | III | II | I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经分析得知，本项目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其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为极高危害 P3，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 E3，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中度敏感 E2，其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具体见表 5.2.8-11。

表 5.2.8-1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表

| 环境要素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环境敏感程度（E） | 风险潜势判断结果 |
|-------|-----------------|-----------|----------|
| 大气环境 | P3 | E3 | II |
| 地下水环境 | | E2 | III |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

5.2.8.4.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是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分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具体分级判据，见表 5.2.8-12。

表 5.2.8-12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据表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
|----------|--------------------|-----|----|------|
|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范围的规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①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以项目边界为起点，四周外扩 3km 的范围。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与地表水之间没有水力联系，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因此，不设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确定，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设为：本项目预测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场地东南侧 1km 处为评价范围上游边界，向西南侧、东北侧各外延 1km，向西北侧外延 2km，面积约为 7.65km² 的矩形范围。

5.2.8.5 风险识别

5.2.8.5.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危险物质中包括：盐酸、氢氧化钠、废机油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伴生的一氧化碳，其理化性质分别见表 5.2.8-13 至 5.2.8-15。

表 5.2.8-13 盐酸理化性质特性表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盐酸；英文名称：Hydrochloric Chlorohydric acid；别名：氢氯酸；分子式：HCl；分子量：36.46；化学类别：无机酸；危险性类别：酸性腐蚀品；CAS 号：7647-01-0；危险货物编号：81013；UN 编号：1789（溶液） | | |
| 理化性质 | 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饱和蒸汽压(kPa)：30.66 / 21℃；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主要用途：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密度（空气=1）：1.26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不燃 | 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 |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
| | 禁忌物：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 | 稳定性：稳定 |
| |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与乙酸酐、脂肪胺类、链烷醇胺类、烯基氧化物、芳香胺类、氨基化合物、2-氨基乙醇、氨、氢氧化氨、二磷化三钙、氯磺酸、乙撑二胺、二甲亚胺、环氧氯丙烷、异氰酸酯 | | |

| | |
|-------|---|
| | <p>类、乙炔基金属、发烟硫酸、有机酸酐、高氯酸、3-丙内酯、磷化铀、硫酸、氢氧化钠及其他碱类、强氧化剂、醋酸乙酯及二氟乙烯接触发生反应。接触绝大多数金属，放出易燃氢气。腐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p> <p>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消防器具（包括 SCBA）不能提供足够有效的防护。若不小心接触，立即撤离现场，隔离器具，对人员彻底清污。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遇点火源着火，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飞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受过特殊培训的人员可以利用喷雾水流冷却周围暴露物，让火自行烧尽。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p> |
| 包装与储运 | <p>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危险货物包装；标志：20；包装类别：II；</p> <p>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氟、氯、溴）、易燃、可燃物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p> <p>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碱液—石灰水中和，生成氯化钠和氯化钙，用水稀释后排入下水道。</p> <p>包装方法：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耐酸坛、陶瓷罐外木板箱或半花格箱。</p> <p>ERG 指南：125（无水的）；157（溶液）；125（冷冻）</p> <p>ERG 指南分类：125：气体—腐蚀性的；157：有毒和/或腐蚀性物质（不燃/遇水反应的）</p> |
| 毒性危害 | <p>LC50：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LD50：900mg/kg（兔经口）；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引起眼结膜炎，鼻及口腔黏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刺激皮肤发生皮炎，慢性支气管炎等病变。误服盐酸中毒，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胃穿孔、腹膜炎等。</p> |
| 急救 | <p>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如果患者食入或吸入该物质不要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可用单向阀小型呼吸器或其他适当的医疗呼吸器。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p> <p>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p> |
| 防护措施 |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手防护：戴橡皮手套。</p> <p>其他：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泄漏处置 |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环境信息：排放溶液状态的盐酸，可使地表水 pH 暂时降低，对水生物形造成不良影响。因土壤和地面水对排入的盐酸具有缓冲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起中和作用。</p> |

| |
|---|
| 中和反应的程度，取决于具体环境的特点。 防止空气污染法：防事故泄漏/可燃物（款 112(r)表 3），临界值(TQ)2270kg。 防止水污染法：款 311 有害物质应报告量主要化学物（同 CERCLA）。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2270kg。 |
|---|

表 5.2.8-14 机油理化性质特性表

|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机油 | | 危险货物编号：- | | |
| | 英文名：lubricating | | UN 编号：1971 | | |
| | 分子式：- | 分子量：- | | CAS 号：8006-14-2 | |
| 理化性质 | 性状 | 淡黄色黏稠液体 | | | |
| | 熔点（℃） | -- | 相对密度（水=1） | 934.8 |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
| | 沸点（℃） | -161.5 | 饱和蒸汽压（kPa） | | 0.13 |
| | 溶解性 |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 | | | |
| | 毒性 | 微毒。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 | | | |
| | 健康危害 | - | | | |
| | 急救方法 | 接触者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吸入浓度高或有症状者给吸氧。对症处理。注意防治脑水肿。 |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易燃 | 燃烧分解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 |
| | 稳定性 | 稳定 | 禁忌物 | 硝酸等强氧化剂 | |
| | 危险特性 |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 | | |
| | 消防措施 | 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可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 |
| 对人体的危害 | 侵入途径：急性吸入； 健康危害：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 | | | |
| 急救防护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性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者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 | | |

| | |
|------|---|
| 泄漏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贮运 | <p>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p> |

表 5.2.8-15 氢氧化钠理化性质特性表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氢氧化钠，烧碱 |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causticsoda | |
| | 分子式：NaOH | 分子量：40.01 | UN 号：1824 |
| | 危规号：82001 | RTECS 号： | CAS 号：1310-73-2 |
| 理化性质 | 性状：透明黏稠液体 | | |
| | 熔点/°C 318.4 |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 |
| | 沸点/°C 1390 | 相对密度（水=1）2.12 | |
| | 饱和蒸汽压/Kpa 0.13(739°C) | 相对密度（空气=1） | |
| 燃烧爆炸 危险性 | 燃烧性：不燃 |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 |
| |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 | |
| |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 | |
| | 禁配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 | |
| 毒性 | 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 | | |
| 对人体危害 |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 |
| 急救 |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p>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
| 防护 |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 | |
| 泄漏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碱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 | | |

| | |
|----|--|
| | 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
| 储运 | 储存于干燥、洁净的仓间。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酚类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雨天不宜运输。 |

5.2.8.5.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主要为盐酸、氢氧化钠及废机油，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碳酸锂车间（含原料库房）、炭渣深度利用车间、盐酸储罐、仓库、实验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位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风险源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5.2.8-17。

表 5.2.8-17 项目厂区内不同工作区的环境风险识别

| 风险源 | 主要分布 | 风险类别 | | | 环境危害 | |
|------|-------------|------|----|------|------|------|
| | | 火灾 | 爆炸 | 毒物泄漏 | 人员伤亡 | 财产损失 |
| 生产装置 | 碳酸锂车间（含原料库） | √ | √ | √ | √ | √ |
| | 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 | √ | √ | √ | √ |
| 储存系统 | 盐酸储罐 | √ | √ | √ | √ | √ |
| | 仓库 | √ | √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 | √ | √ | √ | √ |

5.2.8.5.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氢氧化钠及废机油，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碳酸锂车间（含原料库房）、炭渣深度利用车间、盐酸储罐、仓库、实验室。

根据项目的工程资料、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和同类型事故，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类型为盐酸储罐以及炭化炉爆炸事故。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5.2.8-18。

表 5.2.8-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盐酸储罐区 | 盐酸储罐 | 盐酸 | 泄漏事故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大气环境 土壤 地下水环境 |
| 2 | 碳酸锂车间 | 大修渣、炭渣 | 氟化物 | 泄漏事故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
| 3 | 罐区 | 盐酸储罐 | 盐酸 | 泄漏事故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

| | | | | | | |
|---|-----|--------|----|--------------|-----------------|--|
| 4 | 炭化炉 | 炭化炉及管道 | 煤气 |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事故 |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 |
| | | | | 泄漏事故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

5.2.8.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5.2.8.6.1 设定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事故情形的设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同一种危险物质可能有多种环境风险类型。风险事故情形应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形。对不同环境要素产生影响的危险事故情形，应分别进行设定。

（2）对于火灾、爆炸事故，需将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

（3）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并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6} /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4）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不确定性与筛选。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事故情形的设定应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筛选，设定的事故情形应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5.2.8.6.2 事故影响要素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盐酸储罐、管线等设施及管道输送系统因腐蚀破裂、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等问题导致液态物料等大量泄漏，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尾气喷淋系统废水因防渗层破损，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因此事故状态下不会直接影响地表水体，仅可能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且采取三级防控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其影响。事故状态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见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章不再赘述。本项

目涉及多种有毒有害物质，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分析事故状态对大气环境影响。

5.2.8.6.3 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如下：

(1) 盐酸储罐因腐蚀破裂、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等问题导致盐酸泄漏并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进而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 管道输送系统因腐蚀破裂、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等问题导致天然气泄漏并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进而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依据对国内外化工行业生产事故的统计，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胡二邦主编）中有关化工行业风险事故概率统计分布情况，结合项目当前的经济技术水平，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反应釜通过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的泄漏频率为 1.00×10^{-4} 次/a、10min 内储罐泄漏完的泄漏频率 5.0×10^{-6} 次/a、全破裂泄漏频率 5.0×10^{-6} 次/a。

常压储罐通过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的泄漏频率为 1.00×10^{-4} 次/a、10min 内储罐泄漏完的泄漏频率 5.0×10^{-6} 次/a、全破裂泄漏频率 5.0×10^{-6} 次/a。

管道通过泄漏孔径为 10%孔径的泄漏频率为 2.00×10^{-6} 次/a、全管径泄漏频率 3.0×10^{-7} 次/a。

5.2.8.6.4 源项分析

本次事故源强设定采用计算法和经验估算法。

以腐蚀或应力作用等引起的泄漏型为主事故采用计算法；以火灾、爆炸等突发性事故伴生/次生的污染物释放采用经验估算法。

(1) 盐酸储罐泄漏事故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液体泄漏速度 Q_L ：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本项目盐酸储罐常温常压储罐；

P_0 -环境压力，Pa；本项目取 101325Pa；

g -重力加速度，9.81m/s²；

C_d -液体泄漏系数（圆形裂口取 0.65）；

A -裂口面积，m²；本次泄漏孔径取 10mm，即裂口面积 0.0000785m²；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1.5m；

ρ -液体密度，kg/m³；1159.3kg/m³；

根据储罐储存情况，储存的有关参数及泄漏量计算结果见表 5.2.8-19。

表 5.2.8-19 物料储存有关参数及泄漏量计算结果

| 储罐 | kPa | P_0 , Pa | ρ , kg/m ³ | h , m | A , cm ² | C_d | Q_L , kg/s |
|----|--------|------------|----------------------------|---------|-----------------------|-------|--------------|
| 盐酸 | 101325 | 101325 | 1159.3 | 1.5 | 0.785, 圆形 | 0.65 | 0.32 |

储罐物料泄漏后蔓延于地面蒸发产生物料蒸气于近地面挥发排放。盐酸罐区围堰占地面积 1122m²。

泄漏物料蒸发以质量蒸发为主，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a,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30%盐酸 1005Pa；

M ——分子量；盐酸 0.03646kg/mol；

R ——气体常数；J/mol·k；取 8.314；

T_0 ——环境温度，k，取 298（25℃）；

u ——风速，m/s，取 1.83；

r ——液池等效半径，m；取 18.9m。

表 5.2.8-20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 稳定度条件 | n | α |
|----------|------|------------------------|
| 不稳定(A,B) | 0.2 | 3.846×10^{-3} |
| 中性(D) | 0.25 | 4.685×10^{-3} |
| 稳定(E,F) | 0.3 | 5.285×10^{-3} |

经计算得出，F 稳定度条件下的质量蒸发速度见表 5.2.8-21。

表 5.2.8-21 F 稳定度条件下质量蒸发速度

| 稳定度条件 | 质量蒸发速度 kg/s |
|-------|-------------|
| | 盐酸 |
| 稳定(F) | 0.03 |

5.2.8.7 风险事故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发生上述环境风险情形时，影响范围主要处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区域，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职工。因此，项目应制定完善的应急管理措施和预案，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尽量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5.2.8.7.1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和被污染的雨水。

由于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水携带危险物质形成污染水。由于消防水瞬间用量较大，污染的消防水产生量也相应较多，直接排放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事故时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不外排。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原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号）的有关要求，工程在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包括：装置区和厂区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区及罐区最大泄漏液体体积、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几部分。

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和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如下（两规范的计算方法基本相同）：

①消防事故水量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生产区单个盐酸储罐（储槽）泄漏物料最大量约为 1000m^3 。则 $V_1=100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参照项目可研，碳酸锂生产车间最大一次消防水强度为 25L ，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90m^3 。则 $V_2=9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需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进入事故应急池的生产废水量按 1 小时计，则 $V_4=72\text{m}^3$ 。

V_5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降雨量。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主要为碳酸锂生产车间，事故状态下雨水的汇水面积按 10526.51m^2 （ 1.0526hm^2 ）计。

$$q=q_n/n$$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217.44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甘泉堡地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75d 。

$V_5=30.5\text{m}^3$ 。

②全厂消防事故水量（全厂按一处着火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1192.5\text{m}^3$$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可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切断了水力联系的途径，即使出现事故也不会污染地表水；根据计算，为了防止事故废水影响，应建设 1 座 1300m^3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围堰四周地面设立的集水沟最终汇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可容纳所有泄漏的废水量，可有效防止废水进入周围水环境。

事故池做防渗处理，设置阀门转换井，阀门转换井采用管道与事故水池相连，发生火灾或收集事故排水时，通过操作阀门转换井的阀门，进行事故水或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水或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及时处理，事故池及时清空。

采取以上措施后，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

5.2.8.7.2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最大的风险事故影响是盐酸储罐的破损渗漏影响，由于地下构筑物的隐蔽性，很难在短时间内发现，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章节针对这种情景展开预测，具体见 5.2.3 章节相关内容。

5.2.8.8 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响应。

5.2.8.8.1 风险事故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情形来说，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须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贮运安全规定。

（3）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4）严格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正确判断及时处理，排除各种可能的导致火灾、爆炸的不安全因素。各项工艺指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减少易燃及不稳定物质的贮存数量。

（5）设备的控制与管理。设备选材合理，精心维护，对关键设备实行“机、电、仪、管、操”五位一体的特护，设备工况保持良好，减少泄漏，降低火灾爆炸及中毒危险。定期对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和各种测量仪表进行检验和校验。加强控制联锁系统以及消防设备的管理。

5.2.8.8.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图根据厂区用地条件及外围环境进行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的设计均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各装置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满足消防、施工、检修等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工艺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与厂外道路相连。

②采取DCS系统集中控制,对装置生产过程中采取集中检测、显示、连锁、控制和报警。设置连锁和紧急停车系统,并独立于DCS监视和控制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天然气、氯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检测仪,实时监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③仪表负荷、消防报警、关键设备等按一类负荷设置,采用不间断电源装置供电,事故照明采用带镉镍电池应急灯照明。建构筑物设有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防雷电侵入的设施。

④生产车间等场所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⑤车间布置需通风良好。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厂区内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⑥按规定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料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浴洗眼设备,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 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车辆故障救援措施

①根据车辆发生的故障现象,逐项排查车辆故障原因,掌握车辆零部件的损坏程度,备品备件的准备情况。

②依据车辆的具体受损情况,就地做到能自修则自修,采取局部换件、重点维修、整体调校的维修方式,尽快排除车辆故障。

③若需要将所运危险废物及时运离现场时，应组织车辆及时转运。

2) 局部泄漏（散落）污染救援措施

①根据车辆局部泄漏（散落）的现象，清理人员穿戴好防护服、手套、口罩、耐酸碱胶靴等防护用品，需要时配置氧气呼吸器等防护装置。逐一查找局部泄漏（散落）的准确部位，对泄漏（散落）部位实施规范的污染隔离。

②根据发生泄漏（散落）液体、半固体、固体的不同化学性质（腐蚀、氧化、易燃、易爆、毒害性），实施拦截、隔绝、稀释、中和、泄压等有效措施采取先堵后清理。只有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在佩戴适当防护服及装备时才能处理及清洁溢漏、散落的危险废物。

③若泄漏的废物为大量液体，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防渗吸附处理。并采用便携泵、勺铲等手提器具把废物转入合适的容器内。若为小量的溢漏废物，采用纸巾、木糠、干软沙或蛭石等适当的吸附剂加以覆盖及混合，将之作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并转入适当的容器内暂时贮存，后续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④若泄漏的废物属剧毒、高挥发性或高危险废物，应立即实行化学氧化、还原、消解的方法进一步开展积极有效的现场处置工作。

⑤针对堵漏效果不明显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立即采取规范更换有关包装桶（袋）的应急措施，切实从泄漏（散落）问题的源头上去解决。在完成局部泄漏（散落）包装桶（袋）的更换工作后，采用木糠或活性炭等吸附剂仔细对受污染的地面实施3~5次反复吸附清理工作，将吸附所产生污染的吸附剂规范进行桶（袋）装。

⑥遭泄漏危险废物所污染的地方，必须进行规范清洗。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物，应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3) 火灾（爆炸）救援措施

①根据引起火灾（爆炸）发生的初步原因，利用运输车辆上配置的消防器材（ABC型综合类灭火器、消防沙土）对火灾（爆炸）实施灭火，坚持能灭则灭，不能灭则冷却的消防措施。

②根据现场特点迅速在第一时间隔离易爆炸性物品，防止火灾（爆炸）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 人身伤害自救方式

根据现场人员因事故或应急操作过程中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借助运输车辆配置的救护药品及器械对受伤人员实施临时的清洗、包扎等救治，并及时送医院接受正式治疗。

（4）危险化学品存储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用连续生产的模式进行，产品及原料均有向外逸散的可能性。故各个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在罐区、原料暂存区、辅料暂存区、车间内均应设置泄漏报警仪、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在进行监测和报警。

1) 防止储罐泄漏的措施

引起储罐大量泄漏的原因主要有：罐体开裂、罐壁或底板腐蚀穿孔、储罐充装过量及切水过度等。

罐基础：保证罐基础质量采取的措施有：采用桩基方法对地基进行处理、地基变形值满足相关规范对罐基的要求、制定罐基础施工监督、对充水实验过程罐基础沉降观察结果进行分析。

罐体：采取措施保证储罐的本质安全，主要包括：现场焊接，对罐板进行超声检查，焊缝进行渗透探伤检查、内侧焊缝焊后打磨等。

储罐防腐蚀：防腐涂层处理、罐底通常铺有沥青砂垫层、对边缘板和圈梁之间的缝隙进行防水密封等。

储罐充装过量：定期对液位超高报警与联锁装置系统进行测试和维护。

2) 储罐泄漏的围堵措施

储罐一旦因本身质量、外界因素或人为因素发生大量泄漏后，泄漏的物料将向低处流动。有效的围堵可将泄漏的物料限制在一定的安全范围内，有利于溢出物料的收集。罐区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要求建设防火堤和隔堤。

（5）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发现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定期进行后期维护。

②在储罐和储槽周围设计符合要求的围堰。围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直

径根据贮存容器的具体尺寸确定。

③生产过程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温度、压力等主要参数指标的自动报警。

④各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装置设计严格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执行。在爆炸危险场所选用防爆灯具及防爆动力、照明配电装置。

⑤在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气体检测仪或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设施。

⑥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废气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废气有超标排放的可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超标排放。

2) 减缓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影响。

(6)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范体系

本项目水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水泄漏、生产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泄漏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地表水造成污染，项目设置三级防控系统，设置需符合《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等有关规范要求。

①一级防控体系设置

工艺生产装置根据污染物性质进行污染区划分，污染区设置围堰或地沟，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检修可能产生的含油污水和污染消防排水导入初期雨水池。利用围堰和防火堤控制泄漏物料的转移。在一般事故时利用围堰和防火堤控制泄漏物料的转移，防止泄漏物料及污染消防排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体系设置

在事故应急池西侧已设置初期雨水池，污染区的初期雨水通过设置在装置四周的围堰排水沟汇集，再通过管道进入初期雨水池。各装置区初期雨水总量按照各装置污染区面积乘以 20mm 降雨深度计算，初期雨水经泵提排入全厂生产污水系统。各装置内非污染区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清净雨水直接就近排入全厂雨水系统。

③三级防控体系设置

为确保事故时溅落在围堰外或事故扩散到装置区外道路上的污染废水、事故池满后产生的事故水通过沙袋有效拦截和收集。

在可能出现废水的雨水明沟末端均设置末端缓冲池，将具有潜在污染风险的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收集，最终流入末端缓冲池中。本项目在厂区需设 1 座不小于 1193m³ 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120m³ 初期雨水池，保证各个汇水面积内的事故水均能依靠重力流得到有效收集。

2) 事故应急体系

由于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水携带危险物质形成污染水。由于消防水瞬间用量较大，污染的消防水产生量也相应较多，直接排放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要求，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事故废水，本项目通过设置三级防控措施控制，并制定了覆盖厂内、厂外的地下水监控体系。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事故状态下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在厂区、上下游布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制定正常生产时场地和保护目标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以重点风险源下游布点为主，其中跟踪监测点具有污染控制警戒功能。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和消防事故废水不出厂，通过覆盖厂内、厂外的地下水监控体系掌握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状况做到及时反应和应对。

(7)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的风险主要是盐酸、液碱储罐或者管线发生泄漏事故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主要有：

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回用；应利用围堤收容，然后包括用沙土、砾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后废弃。

对污染土壤进行生物修复和绿化处理，及时修复受污染的土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功能。

(8)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1) 风险监控

- ①对于生产车间安装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 ②对于储罐安装液位上限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 ③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2) 应急监测系统

厂区配备 COD 测定仪、pH 计、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当监测能力均无法满足监测需求时应当及时向专业监测机构寻求帮助，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3)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厂区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园区求助，还可以联系当地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5.2.8.9 建立与园区衔接的管理体系

(1)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 风险报警系统的衔接

① 企业消防系统与园区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值班室，上报至园区消防站。

②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响应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

③ 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在线监测仪，废气、废水排放口信号应接入园区应急响应中心，一旦发生超标或事故排放，应立即启动厂内、园区应急预案。

2) 应急防范设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园区等相关单位请求援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

3)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或园区应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2) 应急防范预案的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 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园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胡杨河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甘泉堡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园区的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 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5.2.5.10 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与当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并定期演练，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企业应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新增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应及时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见表 5.2.8-22。

表 5.2.8-2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 1 | 总则 | 编制目的 | 提高应急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预防和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 |
| | | 编制依据 | 规范性引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 | | 事件分级 | 按生态环境部分级标准分级 |
| | | 适用范围 | 说明预案适用范围，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表述预案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
| | | 工作原则 |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
| 2 | 企业概况 | 企业基本情况 | 包括隶属关系、地理位置、行业类别、规模、原料、产品、产能等； ①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地理位置（经纬度），所处地形地貌、厂址的特殊状况等（如上坡地）等； ②单位经济性质隶属关系、正常上班人数，来往人数（原料供应商及客户）等； ③主、副产品及生产过程的中间体等名称及年产量，原材料、燃料名称及年用量，列出危险物质的明细表等； |

| | | |
|----------|----------------|---|
| | | <p>④当地气候（气象）特征，降雨量及暴雨期等； ⑤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主要生产装置说明，危险物质贮存方式（槽、罐、池、坑、堆放等）、最大容量及日常储量； ⑥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物的产生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量及处理后废物产生量，工艺流程说明及主要设备、构筑物说明，企业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p> |
| | <p>周边环境敏感点</p> | <p>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周围的大气和水体保护目标，主要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人口集中居住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确定的其他敏感区域及其附近。 ①周边区域居民点（区）、自然村、学校、机关等社会关注区的名称，人数，与单位的距离和方位图；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 ②下游水体水源保护区的情况、功能区说明，流域名称、所属水系； ③下游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情况，供水设施服务区及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联系方式；取水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地下水取水情况，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 ④运输（输送）路线中的环境保护目标说明；其他周边环境敏感区情况及说明。</p> |
| <p>3</p> | <p>应急组织体系</p> | <p>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其他环保、安全、设备等部门领导组成指挥部成员。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②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③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④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⑤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⑥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⑦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⑧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⑨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p> <p>应急救援专业队伍</p> <p>生产经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包括应急处置专家组、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侦检抢救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消防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应急环境监测组等专业救援队伍，并明确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p> |

| | | | |
|------|---|-------------|---|
| 4 | 环境风险分析 | 环境风险评价 | 环境风险评价。 |
| | | 环境风险源分析 | 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分析，辨识重大风险源。 |
| | | 最大可信事故及后果分析 |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对风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事故波及范围进行分析。 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预测，重点突出有毒有害物质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
| 5 | 预防与预警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风险源安全措施、风险源管理、风险隐患排查。 |
| | | 预警分级与准备 | 针对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预警分为不同的等级。 |
| | | 预警发布与解除 | 预警发布与解除程序。 |
| | | 预警措施 | 预警响应措施等。 |
| 6 | 应急处置 | 应急预案启动 | 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 |
| | | 信息报告 | 明确信息报告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①企业内部报告程序； ②外部报告时限要求及程序（1小时内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③事故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④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说明； ⑤被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的清单； ⑥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
| | | 分级响应 | 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 |
| | | 指挥与协调 | ①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②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③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 现场处置 | 大气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种类，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需确定以下内容： ①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说明； ②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③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④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⑤临时安置场所。 水类污染物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说明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②可能受影响水体说明； ③消减污染物技术方法说明； ④需要其他措施的说明（如其他企业污染物限排、停排，调水，污染水体疏导、自来水厂的应急措施等）。 | | |

| | | | |
|----|-------|--|---|
| | | 信息发布 | 信息发布的内容、对象 |
| | | 应急终止 | 应急终止程序和措施 |
| 7 | 后期处置 | 包括善后处置、警戒与治安、次生灾害防范、调查与评估、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 |
| 8 | 应急保障 | 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生产经营单位要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明确，能保证现场应急处理（处置）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 | |
| 9 | 监督与管理 | 应急预案演练 | 至少每年1次，包括：①演习准备；②演习范围与频次；③演习组织；④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
| | | 宣教培训 | 至少每年1次，包括：①应急救援队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式；②本单位员工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式；③外部公众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式；④运输司机、监测人员等培训内容和方式；⑤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
| | | 责任与奖惩 | 奖惩要细化，便于操作。 |
| 10 | 附则 | 包括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情况 | |
| 11 | 附件 | 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政府、环保及相关部门、企业通讯录）、应急工作流程图、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周边河流水系、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学校、村庄、居民区等分布）、重大危险源分布图（水、气、固废）、其他（紧急疏散线路图、应急设施（备）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 | |

5.9.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5.2.8-23。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但风险概率较小，且影响程度较轻，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也较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5.2.8-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预防与应急处置措施。 | | | | |
|------|------|---------------------------------|----------|--|------------------|--|
| 风险调查 | 危险物质 | 名称 | 氯化氢 | 盐酸 | 废机油 | 天然气 |
| | | 存在总量 | 在线测量，不贮存 | 2068.2 | 1.5 | 在线测量，不贮存 |
| | 大气 |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6 人 | | |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 万人 | |
| | |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 |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 | F1 口 | F2 口 | F3 口 |
| |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 S1 口 | S2 口 | S3 口 |
| | 地下水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 G1 口 | G2 口 |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2 口 | D3 口 |

| | | | | | | |
|-------------------------------|--|--|--|---|---|--|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 Q 值 | Q<1 <input type="checkbox"/> |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 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M 值 | M1 <input type="checkbox"/> | M2 <input type="checkbox"/> | M3 <input type="checkbox"/> |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P 值 | P1 <input type="checkbox"/> | P2 <input type="checkbox"/> |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4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敏感程度 | 大气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type="checkbox"/> |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地表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type="checkbox"/> |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地下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E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 ⁺ <input type="checkbox"/> | IV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 <input type="checkbox"/> | I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 风险 识别 | 物质危险性 |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风险 类型 |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事故情形分析 |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 大气 | 预测模型 | SL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 | | |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 | | |
| | 地表水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 到达时间 / / h | | | | |
| | 地下水 |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 | | | |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 到达时间 _____ d | | | | | | |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池, 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后, 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 | | |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为保护环境空气质量，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2)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规划、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增加扬尘污染防治功能，并实施监督管理。

3) 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4)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举报电话、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建设工地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① 施工场地场界周围设1.8m高围墙，建筑体必须设围栏、工棚等遮蔽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定期清洗，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保证工地及周围环境整洁。

② 对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当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③ 施工场地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应设运输车辆冲洗台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要求运输物料车辆进入工地前，必须将车轮、车身等冲洗干

净，不得带泥进入；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④ 施工中尽可能采用水泥预制件，减少现场拌制水泥。

⑤ 建筑施工期间，工地内从装卸或在建筑高处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洒。

⑥ 施工现场弃土渣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填垫场地，对在48h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⑦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⑧ 施工期间，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⑨ 项目施工前应向有关部门申报物料运输路线，并报环保局批准，运输路线必须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无法避开时，应减速慢行通过。

⑩ 施工中对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应进行妥善管理及时检修，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保养，随时观察机械和车辆尾气，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目前建筑工地通用的做法，在建设实践中已经被证明是可行有效的。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6.1.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 施工期工地一切废物都要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组织清除，避免因暴雨径流而被冲走流入附近水体。

(2) 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工程完工后，尽快对周边进行绿化、恢复或地面硬化。

(3)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期结束后，填埋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洒水抑尘。

(5)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

(6)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取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目前建设工地通用的做法，在建设实践中已经被证明是可行有效的。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6.1.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针对施工期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1) 施工单位进场前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取得联系，订立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应禁止午间（14:00~16:00）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需提前向当地环保局提出申请，并由环保部门在附近受影响区域张贴安民告示。

(3) 做好施工作业时间的安排，对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当班的时间进行，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减少扰民，做到不影响周边人员的生产和生活。

(4)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应采用现代化设备。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降低施工噪声，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 保持车辆良好工况，严禁车辆超速，从严控制车辆鸣笛。

本项目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目前建筑工地通用的做法，在建设实践中已经被证明是可行有效的。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 施工建筑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应设专门场地堆存，定期及时外运处理，运输时做好防扬尘，防洒漏工作，避免固废影响环境。
- ② 对于场地内的表层土壤，要求在场内临时贮存，最终作为场地绿化用途利用，表土临时贮存场地周边设围挡、表层设土工布防尘、防流失。
- ③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 ④ 施工中合理安排工期，及时回填土石方，减少临时弃方的堆放时间；对于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置的土石方，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在雨季和大风季节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产生扬尘。
- ⑤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施工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其措施是可行的。

6.1.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①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 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 ③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

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

④在进场道路及项目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施工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⑤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⑥控制各种项目的地表剥离，加强项目完成后对破坏植被的恢复。对项目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部分用于保护和恢复建设用地周边的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恢复，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2~3年可恢复，且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和区域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宜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两部分。

①工程措施

对项目区土地进行整治，对局部高差较大处，由铲车铲运土方回填，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地面相对平整，要稳坡固表，防止水土流失。

②临时措施

a.防尘网苫盖：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场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b.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四周及道路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施工场地边界及车辆行驶的范围，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c.洒水降尘：项目区降水量极少，蒸发量却很大，施工扰动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3）防沙治沙措施

①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

②施工过程中，对于管线工程，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③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

④针对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植被抚育等，防止土地沙漠化。

⑤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⑥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⑦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大风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对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施工砂土搭建顶棚并设置围挡。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适当绿化施工场地。

通过上述环保治理措施，可以有效消除企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污染问题，企业应认真落实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对区域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可使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措施是可行的。

6.2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1.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碳酸锂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站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天银污水处理厂全称为甘泉堡天银纺织园污水处理厂，环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0m³/d，收纳范围为甘泉堡经开区北区内各企业，纳管废水须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中细格栅+

调节池+前端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生物池+二沉池+后端混合反应沉淀池”工艺，再生水处理工艺采用“超滤+高压反渗透”，污泥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控制标准后回用，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经输水管道输送至退水管道，最终排至北沙窝。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4m³/d，甘泉堡天银纺织园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

6.2.1.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主动控制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潜在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本项目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以及废水回收利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在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有限。但是在非正常工况并且防渗层出现破裂的情景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水质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处理工艺、物料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各生产车间和库房应严格执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

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的污染区划分，对于非污染区、一般污染区和重点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渗方案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防渗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及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地面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实施地面硬化或绿化处理。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分区防渗详见图 6.2.1-1。

表 6.2.1-1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 分区 | 厂内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域 | 碳酸锂车间、炭渣深度利用车间 | 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 | 盐酸罐区、事故水池 | |
| | 仓库、浸出渣库房、MVR 装置区 | 不低于 1.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 一般防渗区域 | 余热回收装置区、锅炉房、消防水池 |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生活区、道路等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3) 污染监控体系

① 监测井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建设项目应在厂区地下水流上游、厂区地下水和下游布设3口监测井，其中上游1口，控制区域地下水背景值；下游1口，监测污染物迁移程度。

② 监测因子

根据企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反映当地地下水功能特征的主要污染物，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列出的项目综合考虑设定，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监测项目确定为：浑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钠、汞、砷、硼、锰、铁、镍、铜、锌、铅、氨氮、挥发酚、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

③ 监测频率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监测要求，厂区内存在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当厂区发生液体物料泄漏事故或发现地下水污染现象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

④ 数据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对监测结果及时建立档案，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备案。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根据污染物特征增加监测项目，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资质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4) 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6.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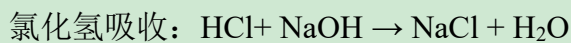
(1) 酸性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本项目拟选用吸收法，该法是利用污染物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使用碱吸收去除的方法，在设计操作合理情况下去除效率较高，运行管理方便。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HCl、HF）与 NaOH 易发生中和反应的性质，选择碱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循环使用，碱液初始浓度 15%，循环浓度至 2% 时，就将吸收液泵入废水暂存罐，并补充新鲜的吸收液。

碱液喷淋塔：碱喷淋塔主要由液箱段，填料喷淋段和挡水段三个部分组成。具体结构由进风口、压力室、鼓泡贮液箱、两级喷淋室、旋流板、出风锥帽等组成。废气由离心风机压入或吸入进风口，通过压力室将废气鼓入碱液中，废气从碱液中以气泡状态跑出，再向上流动，至滤料层，与喷嘴喷出的中和液逆流接触反应，然后通过旋流板去除气流中携带的液滴。碱液喷淋塔具体结构详见图 6.2.2-1。

图 6.2.2-1 碱液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处理反应方程式为：



项目酸性废气主要来自酸浸工序、酸化工序、盐酸储罐大小呼吸；

酸浸工序产生氯化氢、氟化氢，酸化工序产生氯化氢，盐酸罐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通过拟建三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置。

碱喷淋处理技术主要处理酸雾气体等，目前在石油、化工、纺织、制药等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技术成熟。因氯化氢、氟化氢属于强酸性的物质，酸碱反应很易发生，且反应迅速、彻底，故酸碱喷淋吸收的处理效果良好。碱喷淋处理工艺成熟，效果稳定，酸性气体处理效率甚至可达 99% 以上，参考《氯碱

工业理化常数手册》中氯气碱喷淋处理效率为 98.5%以上，考虑实际长期运行的效果会低于设计净化效率，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喷淋装置吸收效率保守取值，三级碱喷淋效率为 90%。

经工程分析计算，项目 DA006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综上分析，项目酸性废气选择碱喷淋装置处理可行。

（2）含尘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尘废气主要为大修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碳酸锂烘干及包装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表 A.1，大修渣综合利用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推荐技术见表 6.2.2-1。

表 6.2.2-1 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推荐技术一览表

| 污染因子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 |
|------|--------|--------|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
| 氟化物 | 袋式除尘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

1)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源类型采取针对性的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大修渣、炭渣吨包拆封卸料、机械破碎、人工分选、清理、收料斗上料、颚式破碎、干式球磨破碎、浮选、沉锂脱碳、碳酸锂干燥和包装等生产过程无法完全密闭，故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污染气体的收集宜采取密闭措施，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主要集气方式为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本次评价密闭收集率取 100%，集气罩收集率取 90%合理可行。

2) 含尘废气的治理

①治理措施的选择

按照捕集分离粉尘粒子的机理来分类，除尘器可分为机械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过滤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等四大类。

●机械式除尘器

机械式除尘器利用重力、惯性力及离心力使颗粒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包括重力沉降室、离心分离器、旋风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是以水或其他液体为捕集粉尘粒子介质的除尘设施，包括喷雾塔、水膜除尘、文丘里除尘器等。

●过滤式除尘器

过滤式除尘器依靠含尘气体与过滤介质直接的惯性碰撞、扩散、截留、筛分等作用，实现气固分离，包括袋式除尘器和颗粒式除尘器。

●电除尘器

电除尘器利用高压电场产生的静电力，使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

各种类型除尘器的主要适用范围和去除效率见表 6.2.2-2。

表 6.2.2-2 不同种类除尘器特点比较

| 型式 | 作用力 | 种类 | 适用范围 | | | | 不同粒径除尘效率 | | |
|----|------------------|---------|-------------------------|---------------------------------|------------------------------|------------|-------------------------|------------------------|------------------------|
| | | | 粒径 (μm) | 浓度 (g/m^3) | 温度 ($^{\circ}\text{C}$) | 阻力 (Pa) | 50 (μm) | 5 (μm) | 1 (μm) |
| 干式 | 惯性力 重力 | 惯性除尘器 | >15 | >10 | <400 | 20-100 | 96 | 16 | 3 |
| | 离心力 | 中效旋风除尘器 | >5 | <100 | <400 | 40-200 | 94 | 27 | 8 |
| | | 高效旋风除尘器 | >5 | <30 | <1100 | 40-200 | 96 | 73 | 27 |
| | 静电力 | 电除尘器 | >0.05 | <30 | <400 | 10-20 | >99 | 99 | 86 |
| | | 高效电除尘器 | >0.05 | 30 | <400 | 10-20 | 100 | >99 | 98 |
| | 惯性、 扩散、 筛分 | 袋式除尘器 | >0.05 | 0.2-10 | <450 | 80-200 | 100 | >99.5 | 99.5 |
| 湿式 | 惯性、 扩散、 凝聚 | 自激式洗涤器 | | <100 | <400 | | 100 | 93 | 40 |
| | | 高压喷雾洗涤器 | 00-0.05 | <10 | <400 | 800-1000 | 100 | 96 | 75 |
| | | 文丘里除尘器 | | <10 | <800 | | 100 | >99 | 93 |

项目含尘废气主要来自大修渣预处理、炭渣预处理、缓冲仓物料存储、产品烘干、粉碎、包装等工序，颗粒物浓度较大，粒径小，拟选择应用广泛的袋式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处理。

经核算，各工序颗粒物浓度较大，粒径小，拟选择应用广泛的袋式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处理。

③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传统高效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影响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9%以上，通过采用先进的过滤材料和安装技术，可以实现颗粒物的高效净化。

项目大修渣预处理、炭渣预处理、产品烘干、粉碎、包装等产生的粉尘浓度较大，大部分粉尘粒径大于 $1\mu\text{m}$ ，可以保障出口浓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要求每套布袋除尘器配备压差检测报警仪，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有效运行。

经工程分析计算，项目 DA001~DA005、DA007~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可行。

（3）炭化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尾气采用余热锅炉回收后，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电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可有效控制 NO_x 生成，配套余热锅炉回收高温烟气热量，实现节能降耗并将烟气温度降至布袋除尘器适宜区间，整体工艺路线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环保达标，具备充分可行性；后续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可实现废气 100% 有组织收集、无组织逸散可控，经布袋除尘器高效去除颗粒态粉尘及重金属，再通过五级碱液吸收塔深度脱除酸性气体、气态重金属（重点铬、铅、镉、砷、镍）并完成六价铬还原稳定，末端配套电除尘器进一步捕集微细颗粒、气溶胶及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全流程对颗粒物、酸性气体、重金属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9.9% 以上，可稳定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

6.2.2.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项目原料预处理、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酸浸、盐酸反洗和盐酸储罐呼吸等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氟化物和氯化氢。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装置

- ①原辅料均采用吨包袋，无分散粒料堆存。
- ②原辅料运输均采用叉车或行车以吨包袋形式运输。
- ③进料口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拆袋设备和下料设备，利用吨包袋袋口和进料设备的自动张合系统，能够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同时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少量逸散粉尘收集处理。
- ④在原料、物料、成品等输送、存储过程中均采用密闭传输带和密闭斗式提升机，对粉尘进行全部收集处理。

（2）运输环节

- ①通过加强物料在贮存和生产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所有物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库内，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内中转物料区应设置高度合适的围挡，连通各料仓的运输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防止物料随意散落。

- ②各类原料、辅料、中间产品及固废厂内转运车辆应采用加盖篷布进行遮

盖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防止物料散落。

③各粉料输送环节为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防止扬尘产生，在上料口设置封闭式收集罩收集逸散扬起的粉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可将排放量降低至很小。在做好各项无组织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少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在厂界处能够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3) 项目生产中应加强开停车及装置检修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开停车及装置检修期间应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需提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24h。

(4) 异常工况下如不能及时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应尽快停止生产装置，完成检修后，先运行环保装置再开启生产设施，保证不出现异常排放。

6.2.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根据本项目产噪特点，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从设备选型入手，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

(2) 提高设备零部件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零部件间润滑程度，对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在设备进出口处安装消音装置；定期维护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或设置建筑结构封闭的隔声间，建筑屋顶墙面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对运行噪声较大且无法控制产生噪声的设备，要将其安放在封闭厂房或室内，如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4) 加强项目区周围绿化措施，降低噪声传播。

(5) 车间内噪声属于车间劳动保护，建设方应参照车间内允许噪声级标准调整工人作业时间，以确保工人身心健康不受损害。对无法采取降噪措施的操作

业场所，采取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如工作时佩戴耳塞、耳罩和其他劳保用品。

(6)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属常见噪声源，拟采用降噪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的方法，是成熟定型、可靠的。

综上所述，通过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上述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可降到最低程度，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采取的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2.4 固废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原料预处理工段落地料收集后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的要求；应设置防止废水流入的导流渠和固废储存场标识，地面硬化。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满足相应的选址、防渗、入场、运行等技术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0.7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1.5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禁止存放危险废物，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便于后期运输、处置和利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

6.2.4.2 待鉴别废物

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6.2.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 4805-2024）等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和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和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其中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均在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收尘灰、落地料和炭化尾气处理收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段。

厂区拟建1座80m²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并进行安全处置。

（1）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厂内收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满足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

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废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建设单位应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2）内部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②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申请表》。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3）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建设危废贮存库，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进行贮存。

（4）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执行。

①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按年度制定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

成备案。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包括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处置合同、处置情况及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并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运输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2023年修改单）》（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6.2.5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2.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污染物沉降，进入土壤环境。故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应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另外需防范厂区物料冲刷或泄漏造成的废水或废液渗入污染土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水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6.2.5.2 防渗措施

项目根据工序特点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厂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等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预测结果，当发生事故泄漏、排水管道发生泄漏后，污染物会进入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厂区重点部位防腐防渗措施

的检查，发现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应及时修缮，确保防渗效果。

本项目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现有项目中可能造成污染的装置、设施加大检修、维护力度，尽可能杜绝事故发生。

6.2.5.3 过程防控措施

①建议企业建立长效的监查机制，定期对周边土壤环境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异常升高现象，应及时查找原因，妥善解决；

②本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渗入土壤；

③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措施可行。

6.2.5.4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污染性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具体要求如下：

a) 跟踪监测点位布设

分别在重点装置区（如盐酸罐区、碳酸锂车间、炭渣深度利用车间、原料库等）附近设1个监测点，表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应为0~0.2m。

b) 监测因子

初次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氯化物、氟化物、二噁英。

例行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氯化物、二噁英。

c) 监测频次

每 5 年开展一次。

6.2.6 生态保护措施

(1) 绿化措施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厂区内尽量利用空地进行绿化，并采用滴灌节水技术。

(2) 自然景观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筑物的色彩考虑与周围景观要求尽可能协调一致。在本工程建设期，开展厂区内外常绿林木、绿地的规划建设，工程建成投运后要不断完善厂区内外的绿化。同时必须加强对厂区四周林带的建设，以便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在本工程建成后，业主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实施绿化规划，完善厂区周围的绿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它是从整体角度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以及所起到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对立与统一的关系。通过分析项目经济收益水平、环保投资及其运转费用与可能取得效益间的关系，说明项目的环保综合效益状况。

然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不但因其经济收益分析受到多种风险因子的影响，而且对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和环境社会效益进行经济量化评估存在一定困难，尤其环境收益，按其表现分为直接的货币效益和间接的货币效益，所以只能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化的分析与评述。

7.1 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13 万元，约占总投资 8.04%。各项环保设施的估算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及建设内容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施工期 | | | |
| 扬尘 | 围挡、洒水、遮盖、加强管理 | 35 | |
| 施工废水 |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8.0 | |
| 施工机械、车辆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 | / | |
| 固废 |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1.5 | |
| 环境监理 | 隐蔽工程环境监理 | 10.5 | |
| 小计 | | 55 | |
| 运营期 | | | |
| 废 气 | 原料预处理 | 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5）排放。 | 380 |
| | 产品加工 | 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一个粉尘收集罩和一条分管道，分管道汇入总管道，总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1）排放。 | 240 |

| | | | |
|----|----------------|---|------|
| | 酸浸、盐酸储罐呼吸、盐酸反洗 | 在各设备上方安装分管道，分管道逐个并入总管道，再送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 | 405 |
| | 炭化炉尾气 | 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尾气采用余热锅炉回收后，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460 |
| | 无组织废气 | 各物料均采用仓库暂存，生产线均布设在车间内；加强管理；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减速慢行。 | 43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全部回用，设废水收集池，碱喷淋塔吸收塔循环水池，冷凝废水收集池 | 65 |
| | 生活污水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0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28 |
| | 噪声 | 封闭车间、基础减振等 | 76 |
| | 地下水 | 分区防治措施 | 326 |
| | 环境风险控制 | 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 240 |
| | 其他 | 施工监理、环境管理、竣工验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85 |
| | | 小计 | 2358 |
| | | 环保投资合计 | 2413 |

建设项目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防止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经前述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均得到有效治理，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天音污水处理厂；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其能够满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

项目环保投资经济效益较为明显，同时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了人群健康。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明显，环保投资是可行、合理和有价值的。

7.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具有以下社会效益：

- (1) 节约资源，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以电解铝、铝熔炼、铝加工、铝再生企业废渣中的大修渣、炭渣为原料，生产碳酸锂等，副产品融雪剂、冰晶石。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疆内电解铝等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发展，可增加区域内大修渣、炭渣的处理能力，缓解区域电解铝危废逐年增加造成的处置压力，为区域危险废物处置提供保障。

（2）源头治污，实现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建设，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鼓励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其再生产品的使用，本项目采用酸浸工艺对大修渣、炭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碳酸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区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是国家鼓励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本项目建设可以从源头上治理大修渣、炭渣造成的环境污染，减少和杜绝简单填埋带来的巨大浪费，体现了清洁生产源头消减的先进理念。

（3）促进当地工业发展，增加就业，提高居民收入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地方工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具有明显的实际意义。

提供就业机会，促进企业发展与社会稳定，可以解决当地就业，该项目劳动定员 175 人，大多数从当地招聘，可以适当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直接为社会人员就业提供一定的机会，增加当地居民的经济来源途径。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8.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避免或减轻排出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的管理中，将环境目标与生产目标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为了企业生产正常进行，预防安全和环境事故，参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依据 ISO14000 标准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五大要素，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总经理负责监督落实，下设安环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各生产装置设置 1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归安环科管理，安环科科长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安环科有专人负责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

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1) 主管副总经理职责

- ①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 ② 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2) 安环科职责

- ① 贯彻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有关的环保制度和规定。
- ②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③ 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④ 制定环保考核制度和有关奖罚规定。

⑤ 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⑥ 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⑦ 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进行推广和应用，并开展环境保护的有关科研工作。

- ⑧ 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及环保技术培训。

(3) 相关职责

- ① 在公司领导下，做好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 ② 按照“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卫生、绿化工作。
- ③ 组织做好垃圾的定点堆放和清运工作，以及道路的清扫工作。

(4) 车间环保人员职责

- ① 负责本部门的具体环境保护工作。
- ② 按照安环科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报安环科及各职能部门。

- ③ 负责本部门环保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检查，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最佳状

态。车间主管环保的领导和环保员至少每半个月对所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④ 参加厂内环保会议和污染事故调查，并上报本部门出现的污染事故报告。

8.1.2 环境管理任务

环境管理在各阶段的主要管理任务见表 8.1.2-1。

表 8.1.2-1 环境管理在各阶段的主要管理任务一览表

| 阶段 | 环保管理主要任务 |
|--------|---|
| 施工期管理 | ① 监督建设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
| | ② 在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
| 竣工验收管理 | 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 |
| | ② 确保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
| | ③ 项目建设中应配套建设气、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自主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通过后，工程才能正式运行。 |
| 运行期管理 | ①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
| | ②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环保规划，并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 |
| | ③ 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计划、操作规程。 |
| | ④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
| | ⑤ 监督、管理本厂环境监测站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测资料管理。 |
| | ⑥ 负责环保排污管理、审定工作，处理全厂的环境污染事故，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对已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 | ⑦ 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技术，收集、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经验和技 |
| | ⑧ 加强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对生产实施全过程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 |
| 环境应急管理 | 环境应急预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预案的缺陷和不足并及时进行修订。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
| | 综合考虑企业污染治理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自然条件等因素，客观准确识别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废弃、停用、更改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环境风险源种类或数量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书面报告。 |
| 环境管 | ① 加强污染源监控与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和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 |

| | |
|--------|-------------------------------------|
| 管理工作重点 | 率。 |
| | ②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强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力度。 |
| | ③ 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及固废的安全处置，保护环境。 |

8.1.3 环境管理要求

8.1.3.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建议）详见表 8.1.3-1。

表 8.1.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项目 | 环保措施或措施要求 | 要求 |
|---------|---|-----------------------------------|
| 施工扬尘防治 | ①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 ②及时清理场地弃渣，洒水灭尘，防止二次扬尘； ③逐段施工方式，缩短工期。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施工噪声防治 | ①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隔音、减振、消声措施； ③严格操作规程，降低人为噪声环境污染； ④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⑤优化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0）限值要求。 |
| 固体废弃物处置 | 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送指定场所处理； ②合理调配弃土弃渣。 | 合理调配土方后，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利用，不外排。 |
| 施工废水防治 | 设置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等。 |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8.1.3.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运营期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

① 大修渣、炭渣等原料进场前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并堆放在封闭的原料车间；各物料库均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等要求，并配套建设在各生产工艺的旁边，减少运距，避免物料周转过程中的损失。

② 对加料口、卸料口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收集系统。

③ 对于干燥、破碎、球磨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除尘设施。

④ 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2) 废水

① 项目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循环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废水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对外排放工艺废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均达标后排放。

(3) 工业固体废物

①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应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③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④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及去向。

⑤ 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8.1.4 非正常工况及环境风险状况下环境应急管理

综合考虑企业污染治理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自然条件因素，客观准确识别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预案的缺陷和不足并及时进行修订。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发生下列情形时，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书面报告：

(1) 废弃、停用、更改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

(2) 环境风险源种类或数量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8.1.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规范化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8.1.5.1 一般要求

（1）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8.1.5.2 监测断面要求

（1）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2）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4）对无法满足第（3）条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的地方。

（5）所有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0.5m内。

8.1.5.3 监测孔要求

（1）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2）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3）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

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

(4) 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

(6) 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1\text{m}<D\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2个手工监测孔； $D>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D>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2个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7) 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时可根据设备安装需求开设相应监测孔。

8.2.3.4 平台要求

(1)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2)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

(3)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

(4) 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 4053.3相关要求

(5)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8.2.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类废气、废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在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排污口(源)悬挂标识牌,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有生态环境局编号及相关信息,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4)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要求规范化管理。

(5)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6)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8.1.5-1、表 8.1.5-2。


表 8.1.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 警告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
| 2 |  |  | 废水排放口 |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 警告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 名称 | 功能 |
|----|---|---|--------------|----------------|
| 3 |  |  | 一般固体废物 储存 | 表示固废储 存处置场所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 贮存 | 表示固废 贮存场所 |
| 4 |  |  | 噪声源 |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

表 8.1.5-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图形表

| 名称 | 样式 | 颜色 | 字体 | 尺寸 |
|------------------|---|---|-----------------------------------|-----------------------|
| 危险废物标签 |  | 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要求设置 |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  |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要求设置 |

| 名称 | 样式 | 颜色 | 字体 | 尺寸 |
|----|---|----|----|----|
| |  | | | |

(7)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技术要求、信息标志牌要求及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见图 8.1.5-1。

图 8.1.5-1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8)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本项目设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

8.1.6 环境管理制度

8.1.6.1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类。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等相关要求等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采用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8.1.6.2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应设置全厂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并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②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③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④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⑤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⑥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⑦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⑧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

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8.2.2 环境监测机构

为保障污染治理措施正常有效地运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对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项目生产过程内部环境监测工作设置安环部门，对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按次、月、季、年编制报表，并派专人管理并存档。

(1)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安环部）的任务和职责

制定季度和年度的监测计划；根据国家环境标准，对各污染源、厂区及相关区域进行日常性监测；对本企业污染源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掌握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放特征；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和资料，按规定时间编制各期报表和编写报告；参加本企业污染事故调查及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和监测机构的现场工作。

(2) 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委托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从气、水、噪声三方面进行监控；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置要能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

工作分配：企业所进行的监测分析工作主要为自身的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服务。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该建设项目的生产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变更项目监测内容，详见污染物排放清单。分析方法选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方法。

8.2.3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

境（试行）》（HJ96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结合项目特点，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2.3-1。

表 8.2.3-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 项目 | 监测对象 | 污染源 | 监测口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依据 | |
|-----------|-------|---------|-------------|----------------------|------------------------------|--------------------------------|---|-------------|
| 施工期 | 废气 | 施工扬尘 | 施工场界 | 颗粒物 | 1次/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HJ2.2-2018 | |
| | 噪声 | 施工机械 | 施工场界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次/季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HJ819-2017 | |
| 营运期 | 废气 | 有组织 | 大修渣预处理废气 | DA001 | 颗粒物、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 阴极炭块废气 | DA002 | 颗粒物、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 炭渣预处理废气 | DA003 | 颗粒物、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 炭化尾气 | DA004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自动监测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 | HJ1250-2022 |
| | | | | | 氟化物、氯化氢 | 1次/季度 | 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 | HJ1250-2022 |
| | | | | |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1次/季度 | 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 HJ1250-2022 |
| | | | | | 二噁英 | 1次/年 | | HJ1250-2022 |
| | | | 球磨、选粉、缓冲仓存储 | DA005 | 颗粒物、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31573-2015）（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酸浸和盐酸储罐呼吸 | DA006 | 氯化氢、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 HJ1138-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
| | | 盐酸反洗废气 | DA007 | 氯化氢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冰晶石酸浸 | DA008 | 氯化氢、氟化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碳酸锂加工 | DA009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融雪剂加工 | DA010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 再生冰晶石加工 | DA011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无组织 | 厂界 | --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HJ1250-2022 |
| | | | | 氯化氢、氟化物 | 1次/季度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 HJ1138-2020 |
| | 废水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流量、pH值、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HJ1138-2020 |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厂界四周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HJ1138-2020 |
| | 固体废物 | 各类固废 | -- | 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自检 1次/季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 |

8.2.4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结合项目特点，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8.2.4-1。

表 8.2.4-1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内容

| 环境要素 | 监测对象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 环境空气 | 项目厂界下风向 | TSP、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硫酸雾、镉、铬、砷、铅、镍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 地下水 | 地下水流方向上游、下游监控井，场地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1 次/半年 | 委托监测 |
| 土壤 | T1-碳酸锂车间附近 | GB36600 表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氯化物、氟化物、二噁英 | 1 次/3 年 | 委托监测 |

8.2.5 事故应急调查监测方案

项目突发环境事故预案中需包括应急监测程序，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程序，并跟踪监测污染物的迁移情况，直到事故影响根本消除。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应与当地环境监测站共同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人员（本企业）在工作时间 10min 内、非工作时间 20min 内要到达事故现场，需实验室分析测试的项目，在采样后 24h 内必须报出，应急监测专题报告在 48h 内要报出。根据事故发生源，污染物泄漏种类的分析成果，监测事故的特征因子，监测范围应对事故附近的影响周界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氯化氢、颗粒物等。

地下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事故因子主要为：pH、COD、氯化物等。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2) 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进出口、周边地下水等。

(3)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下水：采样 1 次/30min。

(4) 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当地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8.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前应配套建设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

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7)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9 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光谷未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光谷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天泉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87°47'3.869"E，44°18'55.317"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1，周边关系见图 3.1.1-2。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6250m²，新建 1 条大修渣、炭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碳酸锂线一条，炭渣综合深度利用产线一条，余热深度回收利用发电设施 1 套（自用，不上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酸锂车间、炭渣深度利用车间、综合楼、实验楼、门卫室、余热回收装置区、MVR 装置区、仓库、锅炉房、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并配套环保工程和附属设施。

规模：本项目规划年综合利用大修渣、炭渣 30 万吨，生产碳酸锂 1 万吨/年、融雪剂 5 万吨/年、再生冰晶石 1 万吨/年。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13 万元，占总投资 8.04%。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75 人。其中生产操作工人 150 人，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操作时数 7200h，实行四班三运制。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32μg/m³、51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47μ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³，超

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TSP、NO_x、铅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NO_x 满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镉、汞、砷、氟化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通量）限值；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环境质量浓度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各特征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除 D1、D3、D5 监测井中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硫酸盐、总硬度、钠，以及 D4 监测井中钠超标外，其余各监测井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硫酸盐、总硬度、钠超标原因为区域地质影响，该地区地下水为咸水，地下水本底值矿化度较高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昼间及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9.3 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9.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工序（拆包卸料、分拣上料、粗破、细破、筛分、球磨、选粉、缓冲存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浸酸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盐酸反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氟化氢，经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碳酸锂、融雪剂、

再生冰晶石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尾气采用余热锅炉回收后，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9.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水主要包括碳酸锂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站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9.3.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9.3.4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噪声源主要有压滤机、风机、循环泵等，其噪声级大致在 75~88dB（A）之间，产生噪声属于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呈中、低频特性。

9.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9.4.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排放 SO₂、NO₂、氯化氢、氟化物在网格点及各个关心点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新增排放 SO₂、NO₂、PM₁₀、氯化氢、氟化物、TSP 在网格点及关心点日均最大浓度值未超过标准限值，叠加环境背景值后，PM₁₀ 出现超标情况，主要原因是环境背景已出现超标。

本项目排放 SO₂、NO₂、PM₁₀、TSP、砷、铬、镉、镍、二噁英在网格点及关心点年均最大浓度值未超过标准限值的 30%，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9.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周边5km范围内无地表水，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水环境，与地表水不发生水力联系，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9.4.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用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构筑物或管线出现破损，防渗性能降低状况，废水泄漏，透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会对厂区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应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的监控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9.4.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排的噪声通过采用选择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厂区绿化、加强管理等方法控制噪声影响，对厂区四周边界处声环境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9.5.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预处理（拆包卸料、分拣上料、粗破、细破、筛分、球磨、选粉、缓冲存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3、DA005）排放；炭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尾气采用余热锅炉回收后，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浸酸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盐酸反洗废气采用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DA008）达标排放；碳酸锂、融雪剂和冰晶石加工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9~DA011）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5.2 污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修渣、炭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水主要包括碳酸锂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站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银污水处理厂处理。

9.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风机选用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加强项目区周围绿化措施，降低噪声传播。

9.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项目产生的分拣废料、铁渣、分选废物（铁、铝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出渣、净化渣在浸出渣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原料预处理工段落地料收集后返回原料制备工段利用，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落地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

碳酸锂、融雪剂和再生冰晶石加工工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未鉴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大修渣/炭渣废包装袋、原料预处理工段废布袋、炭化炉废气处理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炭化炉废气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厂区拟建 1 座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并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 4805-2024）等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

9.6 环境经济损益结论

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13 万元，约占总投资 8.04%。本项目投产后各项财务指标均满足本行业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保投资合理，通过落实各项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保护环境，较好地体现环保效益；同时从为社会创收、拉动经济等角度分析，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的统一，项目建设可行。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公司已设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计划。本次评价根据改扩建项目特点，提出了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以满足本项目大气、水、噪声等日常监测的需要，同时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的建议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9.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盐酸储罐、天然气输送管道输送系统因腐蚀破裂、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等问题导致液态物料等大量泄漏，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9 公众参与结论

建设单位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调查的公告。同期在中国税务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9.10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不存在严重制约的不良因素；在采取合理、规范的工程设计基础上，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措施可行；在采取有效的装置及设施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循环利用，严格实施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节能降耗、防止环境风险的安全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